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证券代码：874827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7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467,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47,000 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股份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业绩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 OLED、Micro-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导光板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风险。同时在 LC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应用领域，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显示技术，现有 LCD 显示技术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面上除了 LCD 显示技术外，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Mini-LED、Micro-LED 等，这些显示技术无需导光板。

如未来 OLED、Mini-LED、Micro-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若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93.44% 和 94.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元立及新扬昕从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购买价值 7,420.00 万元土地、厂房和设备外（公告编号：2025-021），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5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000.00-42,000.00	28,773.50	39.02%-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0.00-6,650.00	3,116.33	100.56%-113.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0.00-6,550.00	2,902.46	111.89%-125.67%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9.02% 至 4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50.00 万元至 6,6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56% 至 113.3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0.00 万元至 6,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89% 至 125.6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加。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4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5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6
附录一：专利	267
附录二：商标	271
附录三：域名	2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元立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立电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元立智能	指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立创投	指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元立	指	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扬昕	指	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云产投	指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元立	指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曾用名为元立（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国显科技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创光电	指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伟志光电	指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瀚达美	指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璨宇	指	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	指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导光板, LGP	指	一种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成面光源的器件,为背光模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背光模组	指	为液晶显示面板提供背面光源的模组,由 LED 光源、导光板、光学膜片等组装而成
液晶显示模组	指	LCD Module, 由液晶显示面板和背光模组构成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技术)
Mini-LED	指	尺寸约为 100 微米以上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发光晶粒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LED 之间
Micro-LED	指	对 LED 进行薄膜化、微小化和阵列化的一种技术, 使用尺寸为小于 100 微米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 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智能座舱	指	通常指配备了智能化和网联化车载软件和硬件的座舱系统,智能座舱系统通常需要同时搭载中控屏、语音交互、车联网等功能
微纳网点结构	指	加工精度达到微米和纳米级别的导光板网点结构,位于导光板反射面
微纳棱镜结构	指	加工精度达到微米和纳米级别的一种连续规则排列类似棱镜状的结构,位于导光板出光面
PMMA、亚克力	指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亚克力等,是一种塑胶粒,具有透光性好,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
PC 塑胶粒	指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一般称为 PC 工程塑料,是一种塑胶粒,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等特点
V-CUT	指	通过 V-CUT 工艺使导光板出光面形成“V”或“R”形的切槽,可提高导光板均匀性和亮度等要求
入光超精结构阵列	指	以一定方式排列的超精 V 型或 R 型阵列结构组合,可改变入射光线的光能量分布作用,位于导光板入光端面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是一种用于自动化机床的控制技术,这种技术通过预先编写的程序来控制机床的运动和加工过程,从而实现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精确加工

注: 本招股说明书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01092A
证券简称	元立光电	证券代码	87482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9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立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		
控股股东	张元立	实际控制人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1,711.74万股股份，享有公司58.3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1,711.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阮绪红直接持有公司346.50万股股份，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121.85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并直接享有公司11.81%股份的表决权；张佳奕直接持有公司293.40万股股份，享有公司10.00%股份的表决权。张元立、张佳奕、阮绪红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473.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30%，并合计享有公司80.15%股份的表决权。张元立担任公司董事长，阮绪红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张佳奕担任公司采购总监，能够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元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光学领域，专注于导光板及Mini-LED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众多高端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有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产品。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成立精密模具开发及光学研发部门并引入高端激光加工设备、超精密加工机等设备，取得了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5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公司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不断创新，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适应了液晶显示器件的超薄、窄边框、低功耗的发展方向。公司以成为“细分领域冠军”为坚定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不断巩固和提升在产业链中的关键地位，为全球显示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2,072,378.99	479,456,201.14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23	50.11	56.76	44.95
营业收入(元)	171,014,160.00	287,735,017.11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毛利率(%)	33.25	28.42	28.12	24.85
净利润(元)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40,187.10	29,024,613.48	23,958,117.22	14,109,79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9	13.45	12.33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2.52	11.91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8,212.56	29,168,858.08	-2,459,059.18	7,524,537.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5.71	6.42	6.51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78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467,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247,000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日期	199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高仁文
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仁文、邱添敏
项目组成员	罗寅峰、王涛、马玉栋、裴付升、周梓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李刚、刘丽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朱中伟、彭铮铭、朱紫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材料领域，致力于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构建高效的生产与管理体系，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自主研发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以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等。

（一）模式创新

公司以建设智能化、现代化工厂为导向，通过引进专业化人才、组织产线自动化专家评估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成功建成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突出、管理体系完善的现代化生产基地。

在传统导光板生产流程中，投料、烘料、裁切、抛光、检验、覆膜等环节长期依赖人工操作。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转型，对关键工序实施机器自动化改造：建成全自动供料系统，显著提升投料与供料环节的效率和洁净度；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自动裁切抛光机，实现注塑成型后导光板的流水线自动传送；批量引进智能化检测设备替代部分人工，对导光板光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高效良率判定，检测合格后由自动覆膜机完成最终工序。

通过生产模式的系统创新，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良品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优势，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并赢得广泛信任。

（二）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将技术视为核心竞争力，长期专注导光板领域的研发与突破。公司设立专业研发中心，积极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在光学设计、模具研发、注塑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具备深厚经验的开发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已取得多项重大创新成果，并获得诸多荣誉。公司已掌握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

创新投入方面，最近三年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474.7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1%，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643.5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8 人，占最近一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1%，公司研发人员在光学材料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系统开展背光源导光板入光面、反射面及出光面微结构形状与角度的深入研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理论参数、构建背光模组结构模型、光学仿真分析及样品

试制测试等一系列研发流程，已累计开发出超过 800 款导光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终端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直下式反射罩和扩散板产品运用光学仿真和模流分析软件，通过调控驱动芯片来实现分区点灯，从而呈现出更高清显示效果，在光扩散度、亮度以及光斑暗格、漏光串光等各项指标上实现高水准；公司运用高增益网点技术开发出高亮度、低功耗产品，其异形斜向撞针设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形成 15 项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为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20203735-T-469 及 20203727-T-469 制定，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被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和参编标准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推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不同程度的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中，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6%、90.81%、90.36% 及 91.17%。在我国导光板行业仍处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背景下，公司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根据测算，2024 年公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6.78%，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8.20%，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0.97%。公司生产的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业控制等多个行业都有重要应用，随着下游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市场对导光板及其他光学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5.81 万元、2,902.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91%、12.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入额(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79.73	19,879.73	12 个月	新扬昕	2511-330206-04-01-984091	仑环建(2025)25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9.65	5,139.65	12 个月	元立光电	2512-441900-04-01-753617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4,980.62	4,980.62	-	元立光电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类别列示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导光板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采购，致使公司所在行业面临波动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OLED、Micro-LED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导光板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风险。同时在LCD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应用领域，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LCD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LCD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显示技术，现有LCD显示技术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面上除了LCD显示技术外，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OLED、Mini-LED、Micro-LED等，这些显示技术无需导光板。如未来OLED、Mini-LED、Micro-LED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LCD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LCD显示技术的应用；若公司在Mini-LED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以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

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将可能导致导光板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1.91 万元、12,144.03 万元、15,032.92 万元和 15,20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3%、59.01%、65.51% 和 53.80%，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3,167.21 万元和 3,731.23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93.44% 和 94.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但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实现收入需要一定时间。若未来导光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并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30%的股份，并合计享有公司 80.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ongguan Yuanli Opto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	874827
证券简称	元立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01092A
注册资本	2,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元立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邮政编码	523593
电话号码	0769-86013438
传真号码	0769-86013408
电子信箱	Tomaslv@yuanli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angyuanl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培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6013438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挂牌地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为东莞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张元立出资比例为 66.92%，阮绪红合计出资比例为 15.79%，二人为舅甥关系，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张元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张佳奕，转让完成后张元立出资比例为 56.92%，阮绪红出资比例为 15.96%，张佳奕出资比例为 10.00%。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均为亲属关系，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述三人已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前，该协议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该协议约定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以张元立的意见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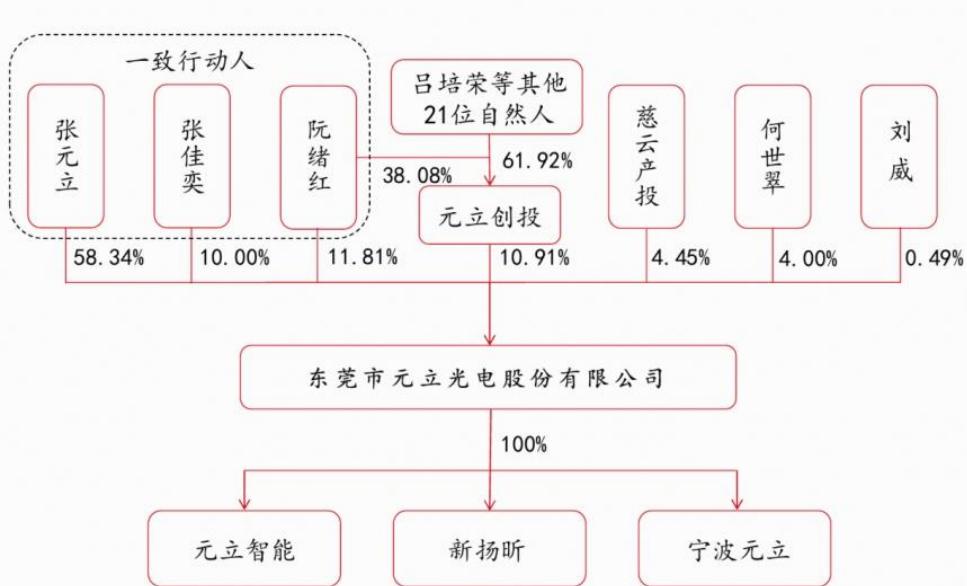
故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元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元立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625197010*****，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谷城县银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谷城县银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负责人；200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谷城县张家油坊经营者；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阮绪红直接持有公司 346.50 万股股份，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21.85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并直接享有公司 11.81% 股份的表决权；张佳奕直接持有公司 293.40 万股股份，享有公司 10.00% 股

份的表决权。张元立、张佳奕、阮绪红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73.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0%，并合计享有公司 80.15% 股份的表决权。

2024 年 7 月 28 日，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元立光电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以张元立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前，本协议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报告期内，张元立担任公司董事长，阮绪红担任董事、经理，张佳奕担任采购总监，能够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故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先生、阮绪红先生和张佳奕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元立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阮绪红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625198808*****，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义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张佳奕女士，199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625199411*****，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采购总监；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和张佳奕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元立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立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91%，其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7NNQ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绪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1号楼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立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阮绪红	6,336,200.00	6,336,200.00	38.08%
2	吕培荣	3,461,900.00	3,461,900.00	20.81%
3	阮绪东	2,600,000.00	2,600,000.00	15.63%
4	李华	683,800.00	683,800.00	4.11%
5	黄爱群	683,800.00	683,800.00	4.11%
6	徐大良	683,800.00	683,800.00	4.11%
7	彭国军	341,900.00	341,900.00	2.05%
8	张大明	341,900.00	341,900.00	2.05%
9	向艳方	273,520.00	273,520.00	1.64%
10	程飞	273,520.00	273,520.00	1.64%
11	李润成	260,000.00	260,000.00	1.56%
12	杨越峰	260,000.00	260,000.00	1.56%
13	刘鹏	169,000.00	169,000.00	1.02%
14	赵兴林	52,000.00	52,000.00	0.31%
15	雷琼	52,000.00	52,000.00	0.31%
16	张伟	52,000.00	52,000.00	0.31%
17	阳平	26,000.00	26,000.00	0.16%
18	欧阳志良	26,000.00	26,000.00	0.16%
19	刘洋	15,600.00	15,600.00	0.09%
20	徐富银	15,600.00	15,600.00	0.09%
21	童存瑞	15,600.00	15,600.00	0.09%
22	张平均	15,600.00	15,600.00	0.09%
合计		16,639,740.00	16,639,740.00	100.00%

元立创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阮绪红，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元立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1	谷城县张家油坊	无实际经营，并于2024年5月注销	张元立曾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	否
2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5年11月注销	阮绪红持股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否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9,340,000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78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120,0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元立	17,117,400	58.34%	17,117,400	43.76%
2	阮绪红	3,465,000	11.81%	3,465,000	8.86%
3	元立创投	3,200,000	10.91%	3,200,000	8.18%
4	张佳奕	2,934,000	10.00%	2,934,000	7.50%
5	慈云产投	1,305,000	4.45%	1,305,000	3.34%
6	何世翠	1,173,600	4.00%	1,173,600	3.00%
7	刘威	145,000	0.49%	145,000	0.37%
8	本次发行股份	-	-	9,780,000	25.00%
合计		29,340,000	100.00%	39,120,000	100.0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247,000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元立	董事长	1,711.74	1,711.74	58.34%
2	阮绪红	董事、经理	346.50	346.50	11.81%
3	元立创投	无	320.00	320.00	10.91%
4	张佳奕	采购总监	293.40	293.40	10.00%
5	慈云产投	无	130.50	-	4.45%
6	何世翠	无	117.36	-	4.00%

7	刘威	无	14.50	-	0.49%
	合计	-	2,934.00	2,671.6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	一致行动人；其中张元立与阮绪红为舅甥关系，张元立与张佳奕为父女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
2	阮绪红、元立创投	阮绪红为元立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元立创投 38.08%的出资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于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①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员工持股平台元立创投设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担任元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阮绪红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元立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5.20 元/出资额。

2024 年 8 月 26 日，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元立创投原有出资额折合为 320.00 万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元立创投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元立创投的具体情况及合伙人间构成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②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

元立创投锁定期安排及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授予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A.锁定期安排：

为鼓励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按下列规定进行锁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可按照公允价格自由处置及转让，不设置服务期；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五年，自工商变更登记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计算，除本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因公司上市作出专门承诺的，从其规定。

B.退出情形：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	<p>激励对象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须无条件退出本次激励计划：</p> <p>(1) 主动提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其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p> <p>(2) 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p> <p>(3)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p> <p>(4) 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p> <p>(5)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6) 对公司上市或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p> <p>(7) 未经公司同意，以任何形式就其在公司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与第三人之间约定代持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之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担保、处置等；</p> <p>(8) 因任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持股平台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纠纷的；</p> <p>(9)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违反方案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p>	<p>(1) 非因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2) 非因本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p> <p>(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p> <p>(4) 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5)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p> <p>(6)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p> <p>(7) 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p> <p>(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p>

C.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激励对象若欲退出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其中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上市前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 $(1+5\%/365)$ *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 $(1+5\%/365)$ *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5年后公司仍未上市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 $(1+8\%/365)$ *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内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 $(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 *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折扣率,折扣率为50%; 协商不成的,向普通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50%。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 $(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 *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可自由支配,可采取包括不限于委托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减持收益由全体激励对象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激励对象定向减持退出等方式。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及规范运作情况

元立创投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激励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员工等,经公司同意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后,确定各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持股平台表决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不存在任何一方能单独控制持股平台的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并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5

年)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间条件。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通过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20元/出资额的价格间接受让公司320万元出资额,公司根据市场法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11.60元/出资额,根据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价6.40元/出资额在5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每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104,362.67元、2,506,039.92元、2,662,719.52元和604,399.03元。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因部分原受让员工离职,将股份溢价转让给合伙企业内其他员工,确认辞退福利及资本公积35,900.00元、3,800.00元、218,200.00元。

(3) 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进行的第四次增资中,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性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股权转让限制	5.1 股权转让限制 5.1.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累计超过5%的(每名原股东分别计算,不合计),必须经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累计超过5%”,是指本次增资后每名原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5%。 5.1.2 锁定期内,原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或向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超过5%的,必须经代表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慈云产投、 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 绪红、元立 创投
优先认购权	5.2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若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慈云产投、 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 绪红、元立 创投
优先购买权	5.3 优先购买权 5.3.1 公司原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3.2 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转让方”)应当提前20日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如有),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	慈云产投、 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 绪红、元立 创投

	<p>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15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5.3.3 违反本条约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p> <p>5.3.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条约定不适用根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p>		
共同出售权	<p>5.4 共同出售权</p> <p>5.4.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5.4.2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跟随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跟随出售通知应基于转让通知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投资方就出售跟随出售通知中约定的股权数量具有约束力。</p> <p>5.4.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可跟随出售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股权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p> <p>5.4.4 如果跟随出售人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跟随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该转让行为无效。</p>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股权回购	<p>5.6 股权回购</p> <p>5.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5.6.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p>5.6.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資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資款*8%*交割日起至原股东充分支付其回购该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之日（“回购日”）天数/365+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資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
	<p>4.4 股权回购</p> <p>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4.4.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p>	何世翠	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慈云产投、马建、刘威

	<p>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p>4.4.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已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p>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使用其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成为元立光电股东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要求元立光电及/或其股东行使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元立光电及/或其股东亦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p> <p>公司股东慈云产投、刘威、何世翠已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张元立、何世翠亦于 2025 年 1 月就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权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出具了《承诺函》。至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效力，公司所有股东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权利。</p>	3、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元立智能

子公司名称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1 号楼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1 号楼 6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元立光电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79.7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309.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43.51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2,280.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4.98 万元；2025 年 1-6 月：-0.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宁波元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 5 号 2 楼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 5 号 2 楼 2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厂房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元立光电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3、新扬昕

子公司名称	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 5 号 2 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 5 号 2 楼 1 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元立光电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报告期后设立，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全体董事简历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元立先生

张元立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阮绪红先生

阮绪红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3）吕培荣先生

吕培荣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模德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廖森林先生

廖森林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俨道

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8月至今，任广东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917.SZ）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至今，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2024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第一巡回法庭中立法律服务站诉讼服务志愿专家；2025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王亚坤先生

王亚坤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纽约大学助理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高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全体监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向艳方先生

向艳方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市寮步隆兴工艺制品厂生产计划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达新创意装饰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合振（东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亿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年2月至2024年8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板销售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平板销售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平板销售总监。

（2）黄梦园女士

黄梦园女士，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跟单文员；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跟单文员；2025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跟单文员。

（3）童存瑞先生

童存瑞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钜轮鞋业有限公司前端开发员；2011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东莞市和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4年8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23年6月至今，任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2025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王亚坤	主任委员	2025年9月29日	2027年7月27日
2	廖森林	委员	2025年9月29日	2027年7月27日
3	张元立	委员	2024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全体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阮绪红先生

阮绪红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2）吕培荣先生

吕培荣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全体董事简历”之“（3）吕培荣先生”。

（3）李华先生

李华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东莞东坑黄麻岭宝星磁电厂物料员；1999年2月至2002年2月，任重庆星威春兰专卖店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维修员；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市先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宝明科技有限公司塑胶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8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板事业部厂长；202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平板事业部厂长。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 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张元立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17,400.00	-	0	0
阮绪红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465,000.00	1,218,519.00	0	0
张佳奕	采购总监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934,000.00	-	0	0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665,760.00	0	0
黄爱群	研发中心总监	-	-	131,502.00	0	0
向艳方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平板销售总监	-	-	52,600.00	0	0
童存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	-	-	3,000.00	0	0
李华	副经理，平板事业部厂长	-	-	131,502.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元立	董事长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62 万元	38.08%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70.00%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7.50%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9 万元	20.81%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 万元	4.11%
黄爱群	研发中心总监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5 万元	1.64%
向艳方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平板销售总监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万元	0.09%
童存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	25.00万元	50.00%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	25.00万元	50.00%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	25.00万元	50.00%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	25.00万元	50.00%
李华	副经理,平板事业部厂长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万元	4.11%

注: 上述四家劳务公司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侄子张红涛控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元立	董事长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廖森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亚坤	独立董事	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高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童存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元立与董事张佳奕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张元立与

董事阮绪红为舅舅关系，阮绪红与张佳奕为表兄妹关系。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30%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根据其岗位主要职责、重要性及工龄确定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101.86	284.73	258.38	250.37
利润总额	3,126.40	3,448.66	2,713.65	1,491.81
占比	3.26%	8.26%	9.52%	16.78%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

员			承诺	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元立创投、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张元立	2025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上市后 3 年内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人将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前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上市后 3 年内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本人将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前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规定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相应承诺。

4、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或者本公司对稳定股价义务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有进一步要求或修订的，本公司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无条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公司对本人稳定股价义务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有进一步要求或修订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宽服务领域，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将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 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 (3)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下同）的全部上层权益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上层权益持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上层股份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特殊条款或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5、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投资公司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系以本人/本企业自有/自筹资金对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特殊条款或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人/本企业已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元立光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

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

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

本企业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 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 (3)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元立光电以外）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停止竞争性业务或注销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2) 在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盈利能力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元立光电认为可以注入的条件后 6 个月内，将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注入元立光电，或 (3) 在不超过 6 个月内或元立光电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直至消除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元立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向元立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元立光电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元立光电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元立光电进行等额补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元立创投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元立光电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元立光电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不将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

2、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3、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7)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及时申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光学领域，专注于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公司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成立精密模具加工中心及光学分析实验室并引入高端激光钻孔设备、精加工 V-CUT 机等设备，取得了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5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公司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不断创新，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适应了液晶显示器件的超薄、窄边框、低功耗的发展方向。公司以成为“细分领域冠军”为坚定目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不断巩固和提升在产业链中的关键地位，为全球显示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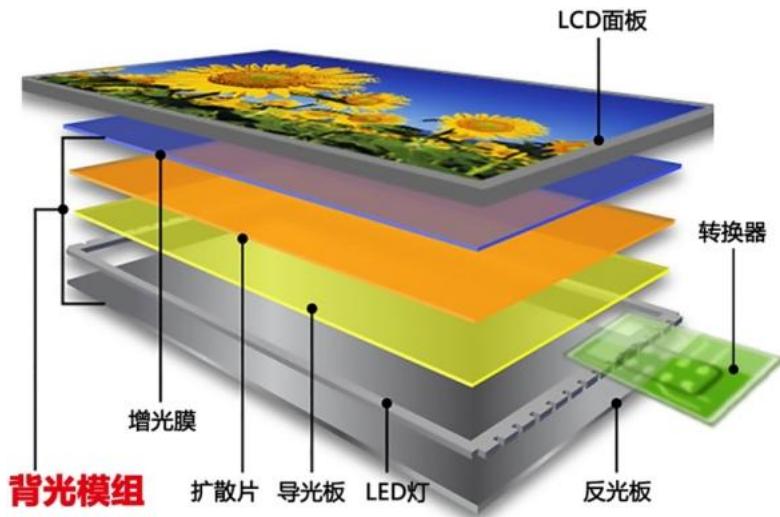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

(1) 导光板基本情况

导光板是 LCD 背光模组中的关键零部件，背光模组是为液晶显示面板供应亮度充足、分布均匀光源的组件，对液晶显示的亮度、对比度和色彩表现力起到关键作用。

导光板的作用是引导进入导光板的光经过底部的网点进行反射和折射，使光线均匀地有效扩散，并从导光板出光面射出，从而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液晶显示面板本身不具发光特性，需在液晶显示面板背面加上一个发光源，方能达到显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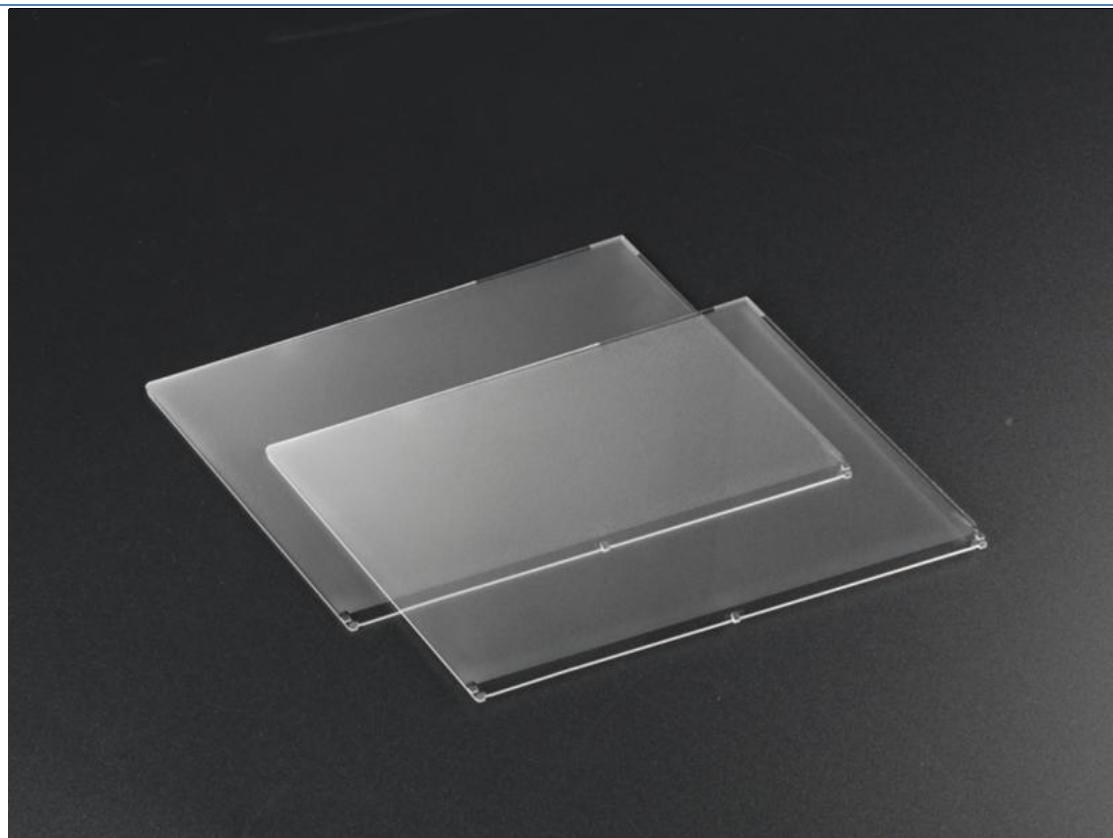
导光板与背光模组、液晶显示面板关系示意图



导光板的结构和性能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效果有着重要的影响。导光板加工制作要综合考虑背光模组各光学组件的光学参数和结构参数，运用数学模型计算理论结构参数，建立背光模组结构模型，进行光学仿真分析，并经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后方可投入使用。

通过对导光板入光端面、反射面、出光面微结构加工，实现导光板亮度、薄度以及对超窄边框液晶显示产品适应性等方面调教。导光板入光端面通常进行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该阵列间距为 25 微米左右，如 10.1 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入光面加工有多个 V 型超精或 R 型超精阵列结构。反射面通常进行微纳网点结构加工，微纳网点直径一般在 20 微米至 200 微米之间，精度要求达 500 纳米，超过 200 万个网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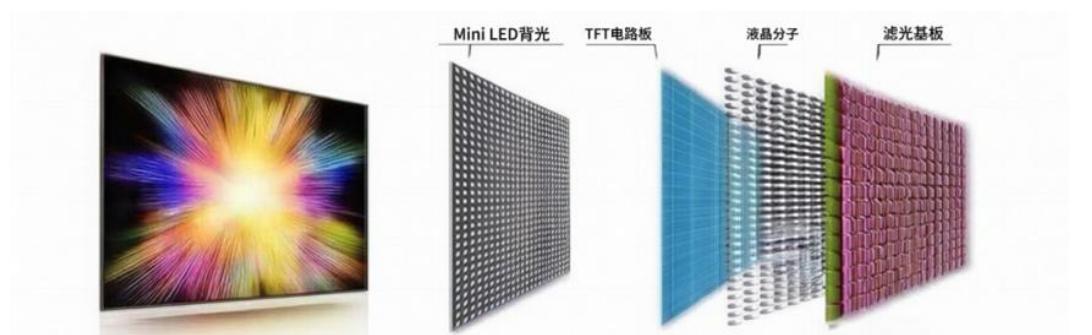
公司导光板产品图示



(2) Mini-LED 光学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 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为反射罩和扩散板，是 Mini-LED 背光模组的关键零部件。在技术原理上，Mini-LED 背光与传统 LCD 背光基本一致，它并非取代液晶层，而是对背光系统进行了革新。Mini-LED 相比传统背光 LCD 能够实现更精细的亮度调节，从而显著提升对比度及色彩饱和度，显示效果与 OLED 相媲美，同时也不存在 OLED 的烧屏、色衰等问题。

Mini-LED 背光示意图



较差的亮度均匀性易导致屏幕光斑产生，对终端用户体验造成极大影响，通过合理的光学设计可以提升 Mini-LED 亮度均匀性。由于 LED 发光面极小，呈现中心亮度高、周围亮度低的不均匀情况，需要进行扩光设计，将矩阵式排列的 LED 点光源扩散成均匀的面光源，行业一般采用反射罩、扩散板等方式实现。

公司生产的 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用于汽车中控屏、液晶仪表、副驾娱乐屏、后排娱乐屏、HUD 等，随着汽车智能座舱交互多样化，车企和面板厂商正在探索多种创新形态，如一体化联屏等多种显示品类产品不断涌现。

(3)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车载显示领域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图例							
车载显示器	 小鹏G9-15.0inch	 问界M7-15.6inch	 智己-23.6inch	 蔚来ET9 24inch*2 1.4米贯穿式天际线环屏	 BYD-15.6inch(王朝/海洋)	 理想L8-15.7inch	 大众第三代-12inch	 BMW5系-12.3inch

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图例									
平板电脑	 HUAWEI MatePad Air 11.5寸	 OPPO Pad Air2 11.35	 Galaxy Tab S9 10.91	 BBK Jiajiaji 5S 11	 Google 10.1	 Lenovo Xiaoxin Pad 12.7	 Redmi Pad SE 10.95	 Vivo Pad3 Pro 12.95	 Honor MagicPad 13 12.95	 Amazon 10.1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板	153,677,869.65	98.53%	257,837,266.90	99.17%	212,338,330.59	98.58%	174,596,448.63	97.38%
Mini-LED光学产品	2,237,188.88	1.43%	2,146,227.73	0.83%	202,576.31	0.09%	-	0.00%
其他	56,247.79	0.04%	-0.09	0.00%	2,863,825.92	1.33%	4,689,759.67	2.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对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规格、参数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经过样品试制及认证等环节后进行生产，通过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粒及保护膜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测算材料需求，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同类原材料至少确定 2-3 家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量备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排程体系。公司资材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客户重要性程度、订单规模大小及具体订单产品安排生产计划及交货期限等；生技部门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调机并做

产品首件；品质部对首件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首件合格后由公司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生产流程进行批量化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少量产品出口销售。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销售业务，负责联系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报价、送样、跟踪订单、对接售后等销售工作。

公司直接客户类型主要为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通常导光板产品须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供应体系；资质认证及审核通过后，公司市场部详细了解客户导光板需求的信息（如尺寸、厚度、材质、制程要求等）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就报价达成一致后，公司进行新产品开模；公司研发部门研发、制作样品后由公司市场部送客户验证确认；公司制作样品得到客户承认、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同意后，客户会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供货方式发货；发货后公司与客户就供货情况进行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品质部负责产品售后，对于重点客户，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驻厂协助客户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使用出现的问题。

5、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设备技术工艺改进及行业前沿课题研究等研发工作。公司一方面针对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对产品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及工艺研发；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研发中心包括光学技术部门、光学开发部门、模具部及开发试模部等部门，光学开发部门负责导光板及其他光学新产品的网点设计、模流分析等光学设计工作；模具部门负责新产品的模具设计及制造工作；光学技术部门负责在超薄壁、高亮度、高遮瑕等领域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研发活动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系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而形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区域分布及客户需求、公司规模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通过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提升人才体系的综合实力，专注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的提升，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

销售及研发等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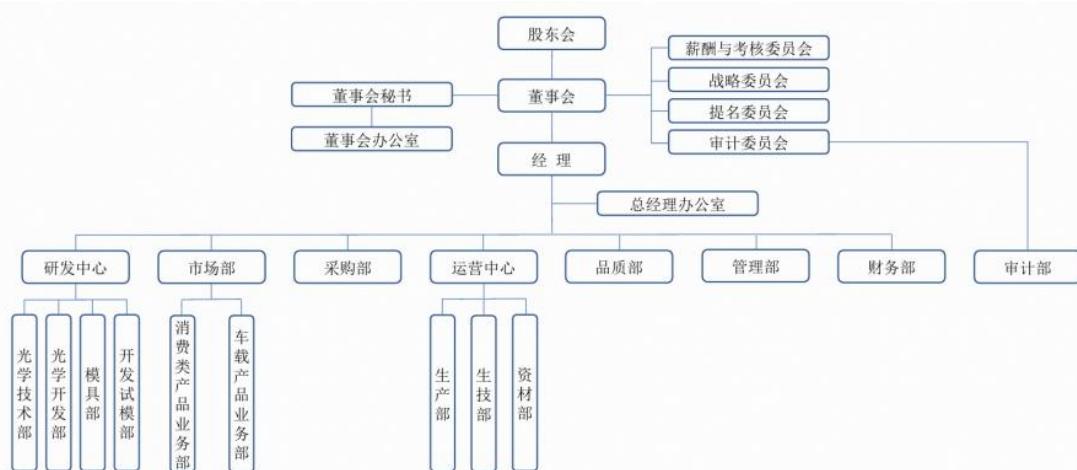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公司组织架构



（2）主要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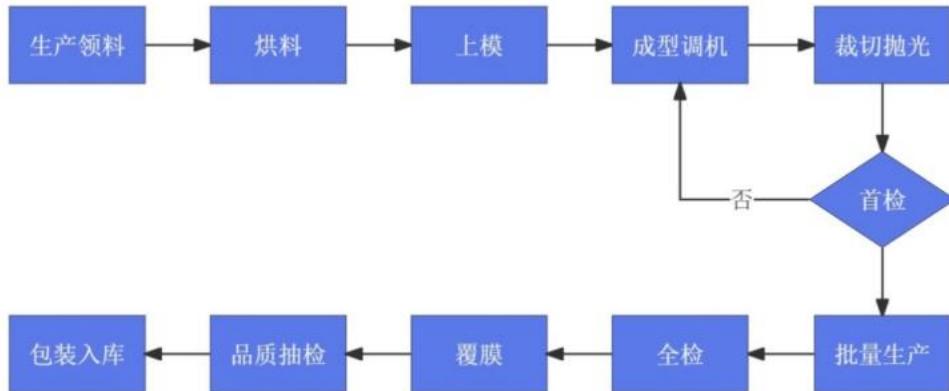
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中心	<p>研发中心下设光学技术部、光学开发部、模具部、开发试模部。</p> <p>(1) 光学技术部主持研发设计和导入光学新技术方案组织并参与技术攻关；负责公司创新性新技术发展规划；新技术方案专利写文申请与技术转化；及时了解本行业相关技术及同行技术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进行技术难题的攻关和预研。</p> <p>(2) 光学开发部负责制订光学设计规范；评估分析新产品开发需求及方案设计，新产品的光学设计、模拟和优化；负责产品网点和微结构制作；全面监控产品开发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跟进与协助参与新产品试模，负责产品小批量生产；负责项目总结分析和报告为内外部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 模具部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制订模具生产制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及图纸制作，负责新模加工并负责跟进新模具试做的过程；建立模具档案记录模具履历，负责模具保管、保养和维修确保生产顺利进行。</p> <p>(4) 开发试模部负责新模具调试成型，配合模具部分分析，检讨存在需改善的问题；负责填写试模报告，记录所存在的问题点并存档；负责新模取样送客户；协助作业现场解决新模工艺问题。</p>
2	市场部	<p>市场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市场分析报告，了解和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发展趋势及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重点客户的维护工作；负责推进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计划；负责产品销售价格的审核、报批、谈判工作；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新产品技术评审工作；负责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发票开具跟</p>

		进、应收账款的事前预防等全过程工作。
3	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组织供方方案评审、建立供方档案并进行供方的动态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各类物料的采购计划并实施；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保质保量及时供货；追踪发外加工产品的回仓情况及跟进外物料的库存情况。
4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下设生产部、生技部、资材部。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组织协调均衡生产，抓好现场管理、设备管理，抓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组织实施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建立、更改和管理，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和预防。 生技部负责生产机台成型参数调整和工艺调试，机台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对不能正常生产的设备和模具要做好记录，上报维修协调及跟进生产过程中各机台的员工操作及故障的排除；分析及解决生产中出现次品的原因并及时解决；负责塑胶粒领料加料及废料回收，负责模具领用并上下模；负责生产设备管理，防止设备故障的产生。 资材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排产和仓库管理，负责订单执行进度跟踪与反馈；生产任务的下达；负责与公司其他部门及客户间的工作沟通与协调配合，同时组织生产销售协调会及相关生产异常跟进处理；负责根据仓存及订单需求制定相应之物料申购计划。
5	品质部	品质部负责起草年度质量目标并分解到各单位，协调各部门落实；负责公司各项质量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告；负责产品形成全过程中质量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和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解决产品形成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验证；负责质量稽查、质量信息、质量改进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开发工作；以及负责驻场售后等。
6	管理部	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招聘、员工培训、考勤记录、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食堂、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的管控与核算；与税务部门协调，报送公司的报表，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核查；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各项政策补贴申报。
8	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与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与咨询。具体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会计信息、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提供管理优化建议；监督公司预算、决算的执行及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审计部还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与档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培训与经验交流，并向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发现问题。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进行后续跟踪，对重大缺陷或舞弊风险及时报告，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和推进反舞弊机制。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通过注塑机将光学级塑胶粒运用高温、高压射入模具内冷却成形,流程图如下：



注：Mini-LED 光学产品生产过程不包含“裁切抛光”工序，其他生产流程与导光板一致
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主要流程及介绍如下：

- (1) 生产领料：加料员从仓库领取塑胶粒到生产线加料房；
- (2) 烘料：加料员将领取的塑胶粒投入自动供料系统进行烘料，去除塑胶粒中的水分；烘干后的塑胶粒通过自动供料系统进入注塑机；
- (3) 上模：上下模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从模具仓库中领出生产所需的模具，并将模具上到相对应注塑机台上，并接好模温机；
- (4) 成型调机：完成上模后，技术员调整注塑机成型条件并打出产品进行自检，以确保产品尺寸和外观符合产品规格要求；
- (5) 裁切抛光：完成调机后，注塑成型的产品经由机械手自动取出放入抛光机平台，由抛光机裁切浇口，并根据要求进行浇口面或者四面抛光，以保持导光板四面光滑；公司 Mini-LED 光学产品无需经过裁切抛光工艺，完成调机后，注塑成型的 Mini-LED 光学产品经由机械手自动取出；
- (6) 首件检验：品质部质检员拿到技术员所送的首件产品对产品尺寸及光学特性进行质量检查，以判定首件产品是否合格。如果首件合格，则通知生技部技术员开机批量生产，首件不合格则通知技术员重新调整成型条件，直至首件合格；
- (7) 批量生产：生技部技术员接到品质部质检员首件检验合格通知后，将机台调整到正常量产状态，并通知生产部员工准备开机；
- (8) 全检：技术员开机后，产品经过流水线流入除尘滚轮机并进行除尘后进入生产加工车间，生产线作业人员或自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
- (9) 覆膜：生产线员工或自动覆膜机将外观检查合格产品放入自动覆膜机中进行自动覆膜；
- (10) 品质抽检：品质部质检员定期对生产线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批量合格；
- (11) 包装入库：生产部物料员将品质部抽检合格后产品收集后送到包装房，由包装房统一打

包、装箱、贴标签并办理入库手续。

（五）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针对以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已购置和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相应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全厂共设两套，排放口为DA001、DA002）
	有组织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全厂共设两套，排放口为DA001、DA002）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注塑机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磨床用水	项目机制加工工序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磨床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捞渣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废物仓，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	《关于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360号）	2025年1月，元立光电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5年2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	无

			公示	
--	--	--	----	--

4、公司取得的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01092A002X	元立光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6MFM7XJ001X	元立智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6MAE NDEXL47001W	新扬昕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注1：元立电子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编号为91441900560801092A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2024年11月1日，元立光电取得编号为91441900560801092A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4年12月9日申请变更，有效期至2029年12月8日。

注2：元立智能现持有编号为91441900MA56MFM7XJ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因地址变更，元立智能于2024年11月14日申请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1月13日。

注3：新扬昕现持有编号为91330206MAE NDEXL47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登记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于2025年12月11日申请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0日。

5、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投资和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5.80万元、24.63万元、30.96万元以及51.30万元。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逐期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及Mini-LED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终端应用涵盖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H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H397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C3974-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是中国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协会会员涵盖了我国大、中型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主辅材料制造厂商，专用设备厂商以及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等，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领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核心产品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导光板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组成部分。国务院、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1	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不适用	国家发改委	2017.01	新型显示面板(器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等。
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2019.02	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TFT-LC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LC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产业发展，包括视觉识别及显示系统，数字化座舱系统等。

3、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液晶显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其他特征

1、行业特点

（1）导光板行业的形成背景

在导光板行业兴起初期，背光模组制造商通常自主开展导光板的研发与设计，该能力构成其核心竞争优势。彼时，行业普遍存在导光板及背光模组企业与本国或本地区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紧密配套的现象。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企业率先实现液晶面板的产业化，并逐步构建起涵盖上下游的完整供应链体系，催生了一批专业从事背光模组制造的企业。

中国台湾地区的导光板及背光模组产业，早期得益于日本的技术输出与产业转移，后期通过持续加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实现了显著的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涌现出如瑞仪光电、中强光电等背光模组龙头企业，以及一批专注于导光板制造的厂商。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本土液晶面板行业的迅速崛起，日本和韩国背光模组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收缩。为贴近客户、降低运营成本，不少中国台湾地区背光模组企业选择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

近年来，伴随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设备不断朝向超薄、窄边框、高亮度等方向演进，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专业导光板生产企业应运而生。大陆本土专业导光板企业凭借成本控制与技术能力逐步建立竞争优势，并涌现出若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2）导光板行业的盈利逻辑

导光板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组件，其结构与光学性能直接影响背光模组的显示效果及终端产品的视觉体验。该部件具备高度定制化特性，需依据终端产品的具体规格进行针对性设计与开发。导光板的制造工艺技术壁垒较高，需系统整合背光模组中各光学元件的参数，通过数学模型进行理论计算，构建结构模型并开展光学仿真，再经样品试制与性能测试等多道环节，方可实现量产应用。

车载显示领域导光板的盈利核心在于高准入壁垒与长期稳定的订单回报。一旦通过车规级认证（如 IATF 16949）并进入车企产业链供应商体系，即可与车型项目绑定 3-5 年，形成持续且可预测的订单流。

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导光板的盈利核心在于消费电子快速迭代带来的高频

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1 至 2 年，品牌商频繁发布新品可形成脉冲式订单。

此外，由于导光板在终端显示产品总成本中占比有限，客户在采购时往往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响应速度及产品报价等多重因素。缺乏技术实力、仅依靠低价竞争的企业，常因开发周期长、品质不达标或供应不稳定等问题，对客户供应链及生产管控造成风险。因此，主流客户通常倾向于与若干家技术积累深厚、研发能力强、品质体系完善的导光板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新品开发并保障稳定采购。

(3) 导光板行业与显示面板行业的关联性

显示面板按发光机制可分为主动发光式与被动发光式两大类，液晶显示器（LCD）属于后者，其结构主要包括彩色滤光片、背光模组、驱动电路、偏光片、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及控制电路等组件。

自问世以来，LCD 技术持续迭代突破，在显示应用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其终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生产与生活的多个方面。由于液晶显示面板无法自主发光，需依赖背光模组提供光源方能实现图像显示。导光板作为背光模组的关键组成部分，承担将 LED 点光源转化为均匀、稳定面光源的重要职能，其光学性能直接影响背光模组的亮度均匀性与整体辉度，进而决定最终画面的显示质量，因而是液晶显示面板中不可或缺的功能组件。整体而言，导光板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兴衰和技术演进密切相关。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导光板系液晶显示背光模组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导光板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全球液晶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及显示技术演进的双重驱动，另一方面也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相关。主要行业趋势如下：

(1) 全球液晶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带动本土导光板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需求保持稳健扩张，我国已成为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制造与消费重镇。自京东方于 2003 年自主建成国内首条 G5 显示面板产线以来，中国大陆 LCD 面板全球份额不断提升。2022 年，三星、LG 等国际厂商逐步退出 LCD 制造领域；至 2023 年，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占比已接近 70%，全球 LCD 制造中心加速向中国大陆集中。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LCD 产能持续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到 4.04 亿平方米，中国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产能。

伴随我国液晶显示产业崛起，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一批面板企业迅速成长。出于研发协同、物流效率和成本控制的考虑，终端客户更倾向于本地化采购背光模组与导光板产品，这为国内相关配套企业带来了显著的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处在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并行阶段，面板存量和增量市场的双重驱

动，为导光板等行业关键零组件带来持续需求。全球产能转移背景下，本土导光板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2) LCD 显示技术在中长期内仍将保持主流地位

目前主流显示技术包括 LCD（液晶显示）和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LCD 依靠背光模组发光，通过 TFT 控制液晶分子偏转以调节透光率实现成像；OLED 则具备自发光特性，无需背光模组，通过电流驱动有机材料发光。此外，基于 LCD 技术迭代的小间距 LED、Mini LED 等技术已趋成熟，Micro-LED 及 Micro-OLED 等新兴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

不同显示技术都存在优缺点，LCD、OLED 和 Mini-LED 并非简单的“谁取代谁”，而是一个“在哪些领域和应用场景下谁更合适”的问题，是共存与互补的关系。OLED 因其轻薄、对比度高、功耗低等优势，在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其使用寿命短、成本高等因素导致其在其他应用领域存在竞争劣势；LCD 凭借其深厚的产业基础、持续的技术改进（包括搭载 Mini-LED 背光的 LCD）和强大的成本竞争力，在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等中大尺寸应用领域占据绝对优势。

工信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明确指出，光电显示当前的主流技术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技术，几乎占据了 90% 左右的市场份额；由于 TFT-LCD 技术量产工艺已经较为稳定，且多条高世代 TFT-LCD 光电显示器件生产线正在陆续兴建，预计 5 年内 TFT-LCD 仍将占据整个光电显示器件产值比例的 85% 以上，维持其在显示产业的龙头地位；从技术发展趋势看，有源显示中的 TFT 技术未来若干年内仍会处于主导地位。

如行业领军企业京东方权威人士指出，尽管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涌现，LCD 仍有望在未来十年内维持其主流地位。TCL 科技等厂商权威人士同样看好 LCD 技术前景，认为其凭借成熟的制造体系、稳定的性能与广泛的适用场景，尤其通过 Mini LED、量子点等创新增强，LCD 产品的生命周期与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延长和加强。因此，LCD 显示技术在中长期内仍将占据市场主流。

(3) 车载显示需求前景广阔

①汽车电动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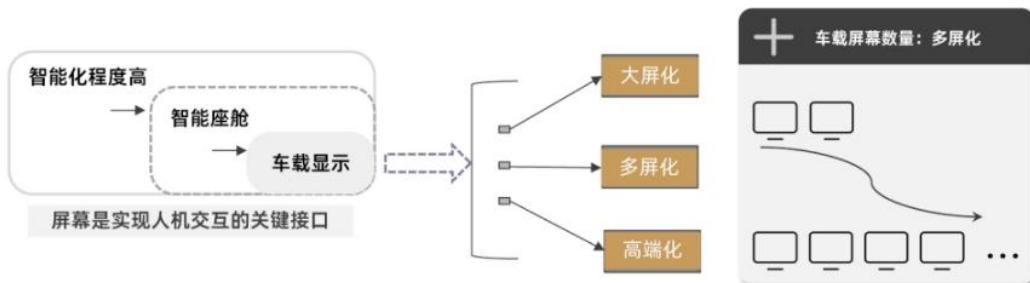
从全球产业发展视角观察，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推动交通领域变革的核心力量，电动车市场渗透率呈现持续攀升态势。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高质量稳健发展阶段，市场渗透水平稳步提升，据中汽协及行业机构预测，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有望实现 50% 的渗透率目标；欧美等发达经济体虽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电动化转型的核心方向未变，仍持续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推进。

②车载显示产业正随着汽车智能化浪潮快速发展

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端口，车载显示产业正随着汽车智能化浪潮快速发展，成为塑造未来智能

座舱体验的核心环节，产品也已从单一的中控屏发展为多屏联动系统。中控屏、副驾屏、仪表屏、后排娱乐屏等实体显示与 HUD 等新兴显示技术融合发展，能够更好实现移动智能空间交互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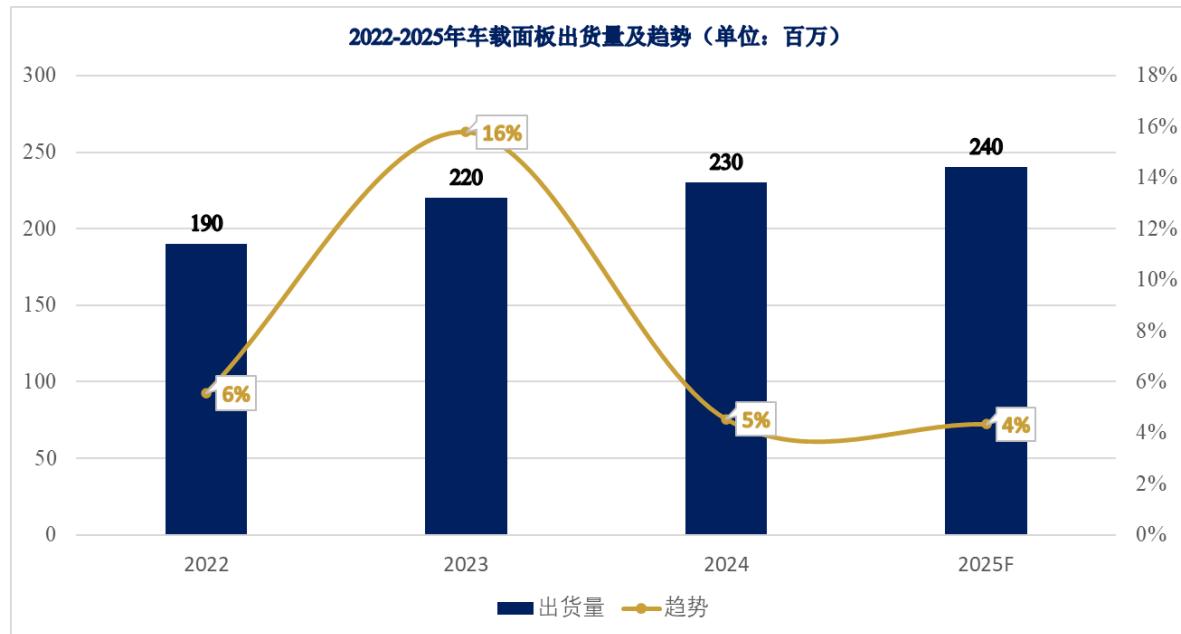
车载显示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汽协、乘联会、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

③车载显示市场规模大，增长趋势明显

车载显示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乘用车中控屏、全液晶仪表屏渗透率都超过 70% 以上，产品标配趋势明显；HUD 及副驾屏渗透率均同比提升。后排液晶屏和流媒体后视镜作为相对新兴的车载显示设备，其渗透率虽然目前还处于较低水平，但增长趋势明显。根据 Omdia 汽车显示研究服务的公开调研分析，2025 年全球汽车显示市场将迎来强劲增长，显示面板营收预计将达到 1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预测到 2030 年该市场的规模将增长至 183 亿美元。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公开数据

④中国显示产业供应链导入汽车产业链，推动车载显示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已形成不可逆转的产业浪潮，正深刻重塑汽车产业的技术路线、产品形态

与市场格局，引领行业迈向全新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升级呈现鲜明特征：显示屏向多样化、大尺寸方向迭代，车灯系统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这一趋势有望推动显示与车灯部件在整车 BOM（物料清单）中的占比提高。

中国车载显示面板产业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快速的技术创新和紧密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已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头部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等，在汽车产业链正从单纯的屏幕供应商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 Tier1（一级供应商）角色跃迁，依托面板资源不断拓展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业务，并成功带动了国内显示产业链切入全球主流车企的供应链体系。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大陆厂商在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市场的份额已高达 53%。中国面板企业地位提升，并带动液晶背光显示产业链进入全球车企供应链，推动了车载显示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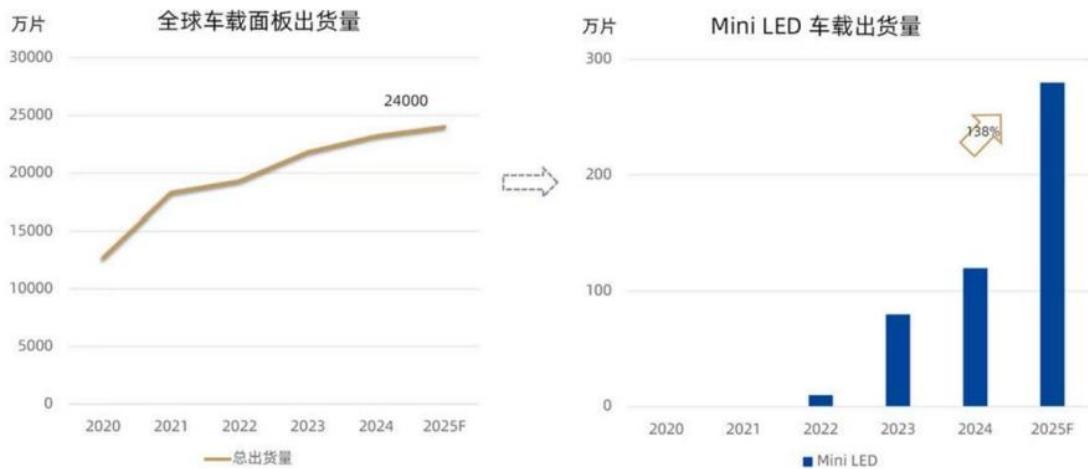
⑤Mini-LED 显示技术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用户对车内显示屏幕画质要求提升，座舱内显示屏分辨率、色彩还原度和对比度都向高清化发展。目前市场中的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LCD、OLED、Mini-LED 等，其中 LCD 为主流显示技术，车载显示市场份额占据 95% 左右。OLED 屏对比度高、视角宽、响应快、功耗低，可以做成柔性曲面屏，但由于其自身依靠有机物实现发光，存在烧屏现象。Mini-LED 是自发光技术，依靠无机发光二极管，以 Mini-LED 作背光的 LCD 技术弥补了传统 LCD 窄色域、对比度低的劣势，是未来车内屏幕显示技术优先选择。

Mini-LED 技术凭借高亮、高对比度、稳定性强等核心优势，与汽车半户外应用场景的适配性极高，为其在车用市场的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助力相关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2022 至 2025 年，Mini-LED 车载显示技术完成了从市场导入到规模化增长的迅速跨越。未来，随着 Mini LED 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汽车智能化、个性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其在汽车上的应用尺寸和应用场景有望继续拓展和创新。

根据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车载面板出货量预计可达 2.4 亿片，Mini-LED 和 OLED 两种技术路线在车载显示市场中渗透率均超 1%，不同的是 Mini-LED 的增速大幅高于 OLED，增长幅度达 138%。

2020 年-2025 年 Mini-LED 车载面板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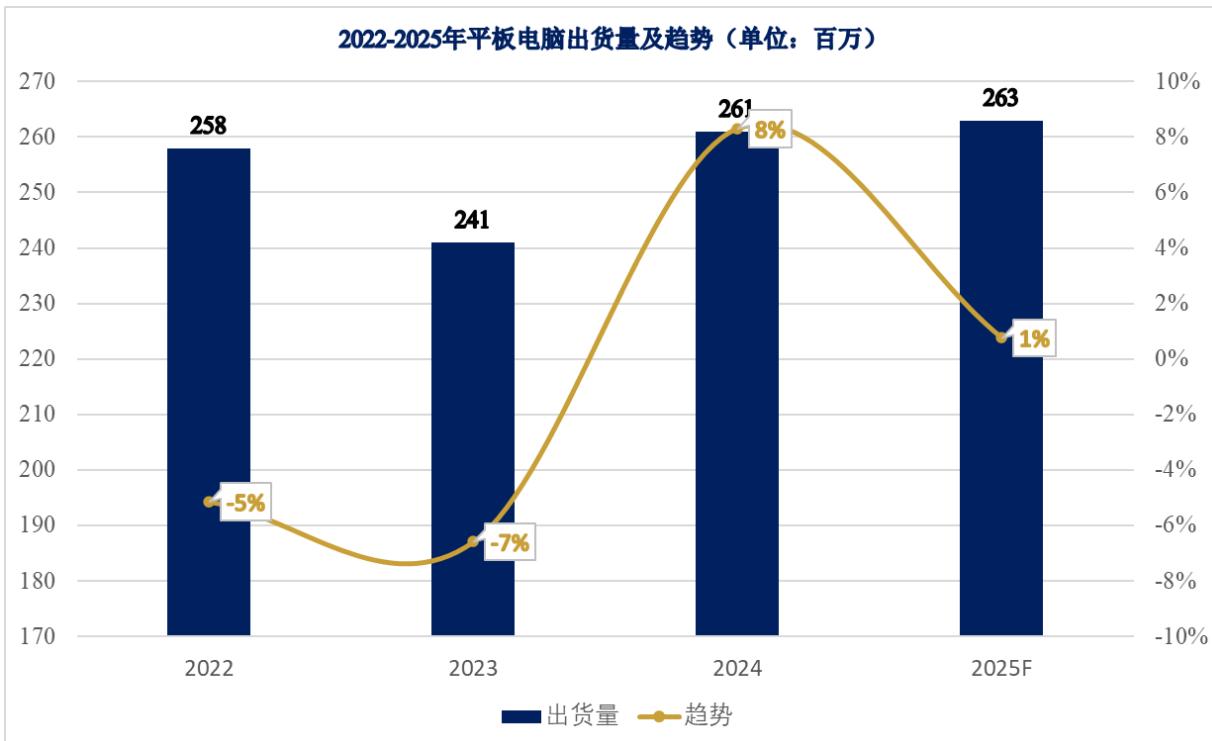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乘联会、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

汽车智能化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载显示面板带来强劲需求。目前液晶显示模组广泛应用于车载导航、中控台、仪表盘、电子后视镜及后排娱乐屏等场景。随着智能驾驶、车联网与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车内人机交互需求日益深化，显示屏数量与功能持续扩展，推动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市场需求增长。

(4) 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市场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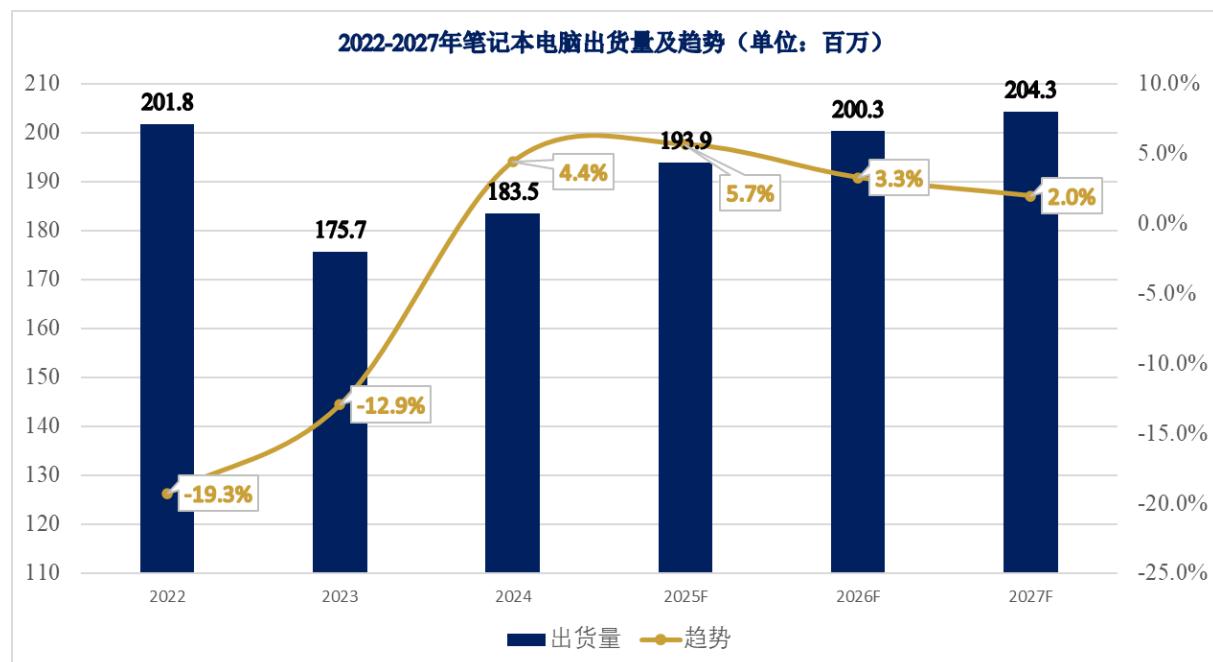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平板与笔记本电脑消费需求逐步回升。平板电脑品牌通过拓展创新应用场景提振市场需求，教育平板、游戏机等类平板设备也推动整体面板需求增长。据群智咨询公开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面板出货量达 2.61 亿片，同比增长 8%；预计 2025 年出货量达 2.63 亿片。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公开数据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AI 大模型的落地与芯片性能提升共同推动 AI PC（人工智能个人电脑）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正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5G 及新一代 Wi-Fi 技术在商用笔记本中的普及，预计将引发新一轮换机潮。群智咨询预计 2026 年 CPU 算力将迎来进一步升级，NPU 算力有望全面突破，因此上述 CPU 与 NPU 的技术协同将有效提升用户体验，为 2026 年~2027 年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此外，随着消费者对高性能计算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游戏玩家与内容创作群体正逐步成为设备升级的主要驱动力。群智咨询预计随着 NVIDIA RTX 60 系列显卡未来发布，将为 2027 年游戏笔记本电脑及高性能轻薄本的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并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的活力。

根据群智咨询公开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约为 1.84 亿台，预计 2025 年将回升至 1.94 亿台左右，在 2025-2027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有望维持在 5.6%~2.8% 的区间。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公开数据

（5）工控显示市场前景广阔

在工业 4.0 与智能制造的推动下，工业领域加速向数字化、信息化与可视化转型，对显示设备的需求从基础功能转向高适应性、高可靠性与强交互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工业显示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控制、军事装备和手持工业设备等领域，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对智能化和可视化需求显著提升。相较于 OLED，LCD 凭借更长使用寿命、更强环境适应性和更稳定的性能，更符合专业显示市场对安全性与可靠性的核心要求。

随着工业人机界面、工业物联网和智能工业显示设备的普及，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需求持续扩

张。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2024 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规模达 59.012 亿美元，至 2030 年有望增长至 86.564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7%，反映出该领域强劲的市场动力。

(6) 新兴下游产业驱动显示产业持续发展

除了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工业控制等传统领域，医疗健康、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以及智能家居等新兴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正为显示产业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在医疗健康领域，超高清显示技术已成为提升医疗诊断和手术精准度的关键因素。远程医疗和医学示教对高质量影像传输的需求，以及医用显示器在色彩还原度、稳定性和无缝拼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持续推动着显示技术在该领域的创新与应用升级。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作为元宇宙的关键入口，其沉浸式体验强烈依赖于高刷新率、低延迟的近眼显示系统。随着技术成熟和成本下探，VR/AR 在教育培训、工业仿真、文旅娱乐等场景的应用深化，直接带动了对显示面板的需求。此外，智能家居的普及正推动显示与家居环境的深度融合，带屏的智能音箱、智能冰箱等设备正成为家庭信息交互中心。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液晶显示终端产品迭代迅速，市场需求变化快、交付周期短且质量要求高。因此，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导光板等关键部件供应商时，通常需经过严格、复杂且周期较长的认证流程。该流程包括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及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实际审核，最终以合格供应商身份纳入其供应链体系。

在具体机型合作中，导光板生产企业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设计，经历打样、试产、性能验证等多个环节后，客户方正式下达订单。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双方通常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供应链配套体系。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导光板行业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其发展主要受下游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面板及终端消费需求变化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随着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幅度收窄，周期性趋于减弱。

从区域分布来看，国内导光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这一分布格局与我国显示产业的地理集聚特征高度吻合——长三角、珠三角及川渝地区显示产业基础雄厚，上下游企业集聚，配套能力完善，为导光板制造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生态和集群优势。

(四) 行业壁垒

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新进入企业将主要面临以下竞争障碍：

1、技术壁垒

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核心壁垒。导光板的加工制造涵盖多学科知识与复杂工艺，需综合考量背光模组中各光学组件的结构与光学参数，借助数学模型进行理论计算，构建结构模型并完成光学仿真分析，最终通过样品试制与性能测试等多道环节方可量产应用。作为背光模组中的关键零部件，导光板的生产不仅要求企业掌握深厚的光学设计与工艺知识，还需精通模具研发、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并深入了解客户制造工艺及生产流程，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新进入企业因缺乏长期技术积累与研发储备，难以在短期内突破上述技术瓶颈，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与质量日益提升的要求。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导光板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光学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终端显示产品（如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的视觉体验。加之液晶显示产品迭代迅速、交付周期短、质量标准严苛，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遴选通常执行严格且周期较长的认证机制，涵盖对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及响应速度等全方位的实地评估，才可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合作。

针对具体机型项目，导光板企业需根据客户需求实施定制化研发，历经打样、试产与检测等环节后方可获得正式订单。一旦通过认证，企业往往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新进入企业因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品控体系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尚未成熟，难以迅速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短期内难以进入主流客户的供应商名单。

3、资金与规模壁垒

导光板需将点或线光源转化为高均匀性的面光源，其光学性能（如亮度、均匀性等）直接影响终端显示屏的视觉效果。为保障光学性能一致性和高良品率，生产过程对环境洁净度要求极为严格，通常需配备 ISO Class7（万级）乃至 Class6（千级）洁净车间，并配套温湿度控制与防静电系统，环境构建与维护成本较高。

此外，生产过程需依赖自动供料系统、精密注塑设备、抛光裁切机等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企业需通过规模化生产以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新进入者常因初始投资规模有限、产能爬坡缓慢等因素，难以在成本控制和资源配置方面与已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抗衡。

4、人才团队壁垒

导光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均需高度专业化的团队支持。研发团队需融通光学设计、模具开发、注塑工艺及自动化等多学科知识，并具备将理论转化为实际产品的项目经验；运营团队需擅长项目管理，协调原材料采购、生产调度与设备调试等环节，保障运营效率；销售团队则需深入理解产品工艺与客户需求，与技术团队密切协作，实施精准客户开发与维护。

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组建具备跨领域综合能力且协作顺畅的专业团队，其技术研发与市场响应能力往往难以适应行业高速发展的要求。

（五）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导光板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在制造背光模组的同时配套生产导光板，代表性企业包括大陆的翰博高新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瑞仪光电、中强光电；另一类为专业从事导光板制造的企业，如大陆的苏州维旺、天禄科技，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金名山、茂林光电。总体来看，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状态，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配套导光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国内导光板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本土导光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相对分散，整体规模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紧抓全球产能转移的机遇，近年来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与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在我国导光板行业仍处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背景下，公司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根据测算，2024 年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0.97%、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为 16.78%，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为 8.20%。

公司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1,658.48	1,862.44	2,555.72
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万片）	19,720.00	21,460.00	23,290.00
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8.41%	8.68%	10.97%
公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3,760.94	4,340.89	4,380.87
全球平板电脑显示面板出货量（万片）	25,800.00	24,100.00	26,100.00
公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14.58%	18.01%	16.78%
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589.81	1,111.63	1,427.09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万片）	18,590.00	16,740.00	17,400.00
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3.17%	6.64%	8.20%

注 1：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该品类导光板销量除以全球该品类面板或产品出货量计算而来。

注 2：2022-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及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来源于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2022-2024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来源于集邦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

注 3：由于导光板产品单价较低，目前尚无专业研究机构或公开文献对全球导光板的产销量进行系统统计，因此无法直接计算公司的整体市场占有率。考虑到导光板与液晶显示面板在数量与尺寸上存在明确的配套关系（例如一台笔记本电脑需使用一片导光板），公司通过将自身笔记本电脑导光板销量与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进行比对的方法估算市场占有率，具备合理性和可参考性。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天禄科技、苏州维旺、东莞市现代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及金名山，上述公司导光板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1	天禄科技 (301045.SZ)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研发光电导光板及相关零组件，是全球中大尺寸导光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灯具等领域。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08.50 万元，导光板产品销量为 8,005.75 万片
2	苏州维旺（A 股上市公司苏大维格子公司）	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为苏大维格（300331.SZ）子公司。苏州维旺主要业务范围为显示与照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超薄导光板、导光膜及扩散板（膜）等。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领域。	2024 年苏州维旺实现营业收入 48,789.25 万元
3	东莞市现代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现代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精密模具开发、光学开发及精密注塑的导光板、胶架及胶铁一体的生产厂家，其产品线完整覆盖车载领域、工控领域、平板及医疗领域。	共有大小吨位注塑机 48 台，可生产 5 寸到 32 寸，厚度 0.3mm 至 3.5mm 带结构的光学导光板
4	金名山	金名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1 年 6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1999 年开始专业生产导光板，目前所生产的产品涵盖尺寸功能齐全。该公司在苏州、厦门等地设厂以就近服务客户，客户群涵盖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中国大陆、泰国等地，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台湾地区最大、专业生产导光板的公司。	无公开数据

注：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年报、公告等公开信息；非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招聘网站公司介绍。

上述竞争对手中，金名山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未来可能存在竞争关系；天禄科技及苏州维旺主要做中大尺寸导光板，与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东莞市现代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导光板应用领域主要为车载显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从公开信息分析判断，公司在平板电脑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高于竞争对手。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本土化程度等方面优于金名山；在平板电脑领域导光板市场规模及占有率等方面与其他国产品牌相比具有优势，综合竞争实力突出。

4、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 与公司产品和收入构成相近

公司核心产品为导光板，系液晶显示模组（或背光显示模组）的关键零部件。因此，所选可比公司应主要从事导光板或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近

公司所生产的导光板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即可比公司所生产的导光板或液晶显示模组零部件应当主要应用于相似应用场景。

公司从我国上市公司中筛选公司简介或主营产品名称包含“导光板”的企业共四家，分别为天禄科技、翰博高新、宝明科技及隆利科技。其中，宝明科技及隆利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导光板是其 LED 背光源的中间部件之一，并不单独对外出售，所以这两家上市公司拟不作为公司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择天禄科技及翰博高新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用以分析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市场地位	技术路线	产品应用
1	天禄科技 (301045.SZ)	导光板及 TAC 膜业务。最近两年导光板收入占比超过 95%	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台式显示器及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份额	热压技术：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	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灯具等领域
2	翰博高新 (301321.SZ)	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零部件。最近三年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30% 左右	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微结构转印导光板研发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导光板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群创光电、LGD、冠捷科技等知名企业	热压技术：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等领域

(六)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研发创新体系，涵盖新产品设计开发、企业标准制定与技术规范建设，并拥有一支技术扎实、洞察行业趋势、经验丰富且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专注于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在背光源导光板的光学微结构设计方面，公司深入研究入光面、反射面与出光面等关键区域，融合数学模型计算、光学仿真、样品试制与测试验

证、数据分析与模型修正等环节，形成高效闭环的研发流程，显著缩短开发周期并有效控制研发成本。

公司获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已掌握包括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优秀的团队、完善的体系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共同构筑了公司突出的研发实力。

(2) 规模优势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家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其中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导光板行业具备资本与技术双密集特征，规模效应显著。公司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导光板产能位居前列，已形成良好的规模经济。大规模生产不仅增强了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的信任，也提升了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保障了物料品质与交货及时性。同时，随着规模扩大，固定成本得以有效摊薄，边际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单位成本优势不断强化。

(3) 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导光板规模领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依托扎实的研发能力、先进制造体系、快速响应机制和优质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声誉，并与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高端客户建立稳固合作。

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对导光板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认证周期通常超过一年，一旦达成合作便不易更换。公司拥有的长期、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质量控制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研发、制造与售后服务全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和提升。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及 IECQ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超万平方米的高洁净无尘车间，并建成技术先进、柔性高效的生产体系，集成烘料、注塑、裁切、抛光、除尘、检测与覆膜包装等全流程自主生产能力，可灵活响应多品类、大批量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

公司已实现车载、平板及笔记本导光板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产品良率与生产效率。通过持续加大智能制造投入，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产品精度与一致性得到有效提高，同时降低了人力成本。

2、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拓展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和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赖股东出资、银行贷款及经营性现金流，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约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产业扩张方面的投入，对公司战略推进形成制约。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导光板行业亟需光学、材料、模具等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尽管公司已培养并稳定了一支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下游产品迭代加速，公司在高端研发与专业技术人才方面仍存在缺口，人才引进与培养面临挑战。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行业所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行业面临的机遇及影响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工信部等单位陆续出台《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政策，明确支持 TFT-LCD 技术在大尺寸、高分辨率显示领域的主导地位，并提出推进 4K/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LCD 技术的持续升级与应用场景拓展，以及超高清终端产品的普及，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背书与市场空间。

有利的产业政策为液晶显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也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机遇，助力业务持续成长。

（2）中国大陆液晶产业壮大与全球产能转移带动本土配套崛起

全球液晶显示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已成为 LCD 电视、电脑和智能手机等重要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大国。自京东方 2003 年建成国内首条自主 G5 产线以来，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持续提升。2022 年三星、LG 等逐步退出 LCD 制造，2023 年中国大陆面板全球份额已接近 70%，预计到 2025 年大陆将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产能。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集中，本土导光板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贴近客户能力迎来发展机遇。公司有望依托国内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规模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2、行业面临的挑战及影响

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显示技术多元迭代及液晶显示需求增速放缓。显示技术正处于快速演

进中，OLED、Mini-LED、Micro-LED 等新兴技术不断推进产业化进程。若这些技术在性能、成本或工艺效率上取得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液晶技术体系构成替代风险。

若其他显示技术加速应用而液晶显示未能及时开拓新的需求领域，随着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导光板市场可能面临供需失衡与竞争加剧。公司需持续关注技术变迁与市场动态，积极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以应对潜在冲击。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光学领域，专注于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与众多高端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主要有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公司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较少，分为导光板、Mini-LED、其他三大类型，其中其他主要包括手机背板、AR 眼镜圆片等产品，上述产品的核心工艺为注塑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公司产能主要受注塑机数量和产线运行时间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5,274.36	10,149.36	10,377.12	9,900.00
产量	5,256.21	8,769.52	7,545.06	6,086.94
销量	5,104.77	8,381.82	7,596.14	6,473.55
产能利用率	99.66%	86.40%	72.71%	61.48%
产销率	97.12%	95.58%	100.68%	106.35%

2、主要业务收入构成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导光板	15,367.79	98.53%	25,783.73	99.17%
Mini-LED 光学产品	223.72	1.43%	214.62	0.83%
其他	5.62	0.04%	-	-
合计	15,597.13	100.00%	25,998.35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导光板	21,233.83	98.58%	17,459.64	97.38%
Mini-LED 光学产品	20.26	0.09%	-	-
其他	286.38	1.33%	468.98	2.62%
合计	21,540.47	100.00%	17,928.6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突出，以导光板销售为主，且各期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度导光板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21.52%，是公司各期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直接客户为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客户为汽车、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品牌方。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导光板（元/片）	3.02	-2.00%	3.08	6.20%
Mini-LED 光学产品（元/个）	12.38	2.88%	12.04	-70.11%
其他（元/个）	20.00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导光板（元/片）	2.90	-0.09%		2.91
Mini-LED 光学产品（元/个）	40.27	-		-
其他（元/个）	1.02	1.02%		1.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导光板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平均单价上涨约 0.18 元/片，主要系公司产品逐步迭代，笔记本电脑和车载导光板的销售占比提升，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所致；Mini-LED 光学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单位价格变动较大，主要系各期所销售品类存在差异所致，其中，2022 年-2023 年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手机后盖、圆片，相关产品单价较低；2025 年 1-6 月其他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20.00 元/个，为 AR 眼镜的圆片，相对于导光板而言，该类产品售价较高。

5、主要产品分地区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585.59	99.93%	25,988.79	99.96%
其中：华南地区	9,550.92	61.24%	15,336.14	58.99%
华东地区	5,698.29	36.53%	10,008.83	38.50%
东北地区	213.16	1.37%	442.10	1.70%

西南地区	94.64	0.61%	124.13	0.48%
华北地区	28.58	0.18%	77.59	0.30%
境外	11.54	0.07%	9.56	0.04%
合计	15,597.13	100.00%	25,998.35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1,519.29	99.90%	17,691.41	98.68%
其中：华南地区	9,877.30	45.85%	8,137.38	45.39%
华东地区	9,655.00	44.82%	7,999.09	44.62%
东北地区	507.93	2.36%	577.12	3.22%
西南地区	1,184.06	5.50%	717.90	4.00%
华北地区	295.01	1.37%	259.92	1.45%
境外	21.18	0.10%	237.21	1.32%
合计	21,540.47	100.00%	17,928.6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内销的模式，其中，华东及华南地区占据主要部分，公司作为导光板生产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背光模组厂和液晶显示模组厂，上述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公司主要产品按地区的销售情况与我国显示面板产业链分布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的收入，主要系应客户需求，需要将货物发往海外或保税区所致，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与内销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未在海外设置经营机构，该类业务偶发性较强，相关产品并非主要用于境外，各期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5,597.13	100.00%	25,998.35	100.00%
合计	15,597.13	100.00%	25,998.35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1,540.47	100.00%	17,928.62	100.00%
合计	21,540.47	100.00%	17,928.6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部的销售均通过直销模式进行，未采用其他销售模式。

7、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9%、57.51%、55.39%以及 55.1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849.78	16.66%	否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34	11.88%	否	
3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764.10	10.32%	否	
4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455.80	8.51%	否	
5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7.33	7.76%	否	
合计		9,429.36	55.1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454.29	18.96%	否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5.40	9.72%	否	
3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705.42	9.40%	否	
4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0.01	9.07%	否	
5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372.75	8.25%	否	
合计		15,937.87	55.3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038.57	21.53%	否	
2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9.73	9.61%	否	
3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9.13	9.18%	否	
4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6.53	8.62%	否	
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5.30	8.57%	否	
合计		13,459.26	57.5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418.84	17.42%	否	
2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699.47	13.75%	否	
3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9.04	11.61%	否	
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44.23	10.42%	否	
5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920.77	9.79%	否	
合计		12,362.35	62.99%	-	

注 1：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3：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惠州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4：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注 5：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故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注 6：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故合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显示器件制造商，且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年度	合作历史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015 年开始	2023 年度因销售金额增加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17 年开始	2024 年度因销售金额增加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3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0 年开始	2025 年 1-6 月因销售金额变化而进入前五大客户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导光板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保护膜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测算材料需求，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 粒子及 PMMA 粒子，各期采购占比均在当期原材料采购的 89% 以上，各期采购详情如下：

采购内容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 粒子	3,588.41	50.61%	6,094.69	51.06%
PMMA 粒子	2,766.87	39.03%	4,875.49	40.84%
膜材	602.93	8.50%	948.11	7.94%
其他	131.55	1.86%	18.67	0.16%
合计	7,089.75	100.00%	11,936.96	100.00%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 粒子	3,887.53	45.77%	3,996.68	53.69%
PMMA 粒子	3,792.21	44.65%	2,834.43	38.08%
膜材	803.28	9.46%	604.03	8.11%
其他	10.49	0.12%	8.58	0.12%
合计	8,493.50	100.00%	7,443.7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基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C 粒子、PMMA 粒子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受上游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不存在重大波动，其中，其他类的采购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该类采购业务非固定的采购，根据公司需求而定，偶发性较大，

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详情如下：

采购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PC 粒子 (元/公斤)	20.91	0.16%	20.87	-0.66%
PMMA 粒子 (元/公斤)	17.46	0.94%	17.30	8.35%
膜材 (元/平方米)	0.93	5.00%	0.89	-8.92%
其他 (元/个)	4.40	-65.22%	12.64	-71.50%
合计	7.05	-3.06%	7.27	6.64%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PC 粒子 (元/公斤)	21.01	-7.61%	22.75	
PMMA 粒子 (元/公斤)	15.96	-12.63%	18.27	
膜材 (元/平方米)	0.98	-4.86%	1.03	
其他 (元/个)	44.36	20761.27%	0.21	
合计	6.82	-12.07%	7.7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金额 (万元)	659.80	1,375.73	1,443.50	1,174.72
	用量 (万度)	1,169.98	2,335.49	2,050.09	1,728.56
	单价 (元/度)	0.56	0.59	0.70	0.68

3、委托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将部分产品通过委托一家外部供应商加工的形式完成，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激增，客户交期紧，为满足客户需求，将部分订单进行对外委托加工，合计采购金额为 121.88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1.72%。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不涉及核心的设计环节，公司可选择的委托加工供应商较多，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为增强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公司会在收到委托加工供应商加工的产品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入库。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委托加工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投诉或发生质量纠纷，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委外加工厂商的资质、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按照市场价格协商核定委托加工采购费用，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采购情况

(1) 外协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用射出工艺生产导光板需要用到模具，公司研发中心设有模具部负责新产品的模具研发及制造工作。模具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磨床、铣床、深孔钻加工、CNC 粗加工、火花机加工、CNC 精加工、线切割加工、配模、抛光等。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制造的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 CNC 加工、抛光、线切割、镀镍等，公司将上述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相对

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 外协厂商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分别为 21 家、23 家、24 家及 17 家。

(3) 外协业务的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分别为 445.50 万元、593.71 万元及 630.59 万元和 369.11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02%、3.53%、3.06% 及 3.23%，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涉及的外协厂商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其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①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公司对计划纳入合格供应商的外协厂商进行资料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及经营状况、体系认证情况、主要设备及产品情况等，审核结果通过，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准许交易。

②外协产品加工阶段。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会提供具体产品的图纸、生产操作流程等资料，明确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针对外协生产业务，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商确认产品的功能及规格参数等信息，外协生产厂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生产。

③外协产品验收阶段。公司模具部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功能及规格参数等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

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6) 外协业务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及外协生产费用标准。该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7) 外协加工厂商的技术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仅对模具部分工序进行简单加工，复杂程度较低，能提供外协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在

与外协加工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授权使用或者产生新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也不涉及核心技术、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93.44%和 94.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材料种类相对单一，集中采购能够获得价格优惠；二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导光板等光学领域，其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严格，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6.41	44.66%	否
2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93.27	19.65%	否
3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5.69	19.40%	否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12.74	5.82%	否
5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348.16	4.91%	否
合计		6,696.28	94.4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86.82	46.8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8.58	24.28%	否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953.15	16.36%	否
4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366.11	3.07%	否
5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49.73	2.93%	否
合计		11,154.40	93.4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1.86	39.7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4.86	34.32%	否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908.32	10.69%	否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44.45	5.23%	否
5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221.56	2.61%	否
合计		7,861.04	92.5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3.08	47.6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2.52	40.20%	否
3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86.53	3.85%	否
4	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150.36	2.02%	否

5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28.12	1.72%	否
	合计	7,100.60	95.39%	-

注 1：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包含深圳市广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方，已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注 2：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59.82	814.46	12,045.36	93.67%
机器设备	17,563.91	8,180.70	9,383.21	53.42%
运输设备	363.41	264.49	98.92	27.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79	517.83	185.96	26.42%
固定资产装修	2,781.79	274.08	2,507.70	90.15%
主要固定资产合计	34,272.73	10,051.56	24,221.17	70.6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 得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50171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1号厂房	43,056.77	2024年7月2日	工业	抵押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50174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2号宿舍楼	9,775.46	2024年7月2日	集体宿舍	抵押
3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50175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3号门卫室	36.00	2024年7月2日	工业	抵押
4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50176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4号地下室	2,513.51	2024年7月2日	车库/车位	抵押
5	浙(2025)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216938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5号	27,575.25	2025年10月15日	厂房	无
6	浙(2025)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216938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5号	89.25	2025年10月15日	门卫	无

注：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取得厂房房产证，并于2024年7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莞银固贷字第000004号-担保04”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亿元。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宁波元立	新扬昕	宁波出口加工区关山路5号之一楼	生产、办公	11,648平方米	29.12万元/月	2025.10.15-2028.10.14

注：上述为公司子公司之间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元立光电	东莞市谢岗虎子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2号楼201室	办公、经营	50平方米	0.1万元/月	2025.03.06-2030.03.05
2	宁波元立	宁波璨宇	宁波出口加工区关山路5号之二楼	生产、办公	11,648平方米	30万元/月	2025.11.1-2027.10.31

注：序号1房屋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约定免租期自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11,664.85	6,113.76	5,551.09	47.59%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50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立光电	17,330.89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	2024.7.2-2073.4.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5)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2169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波元立	22,600.00	宁波出口加工区关山路5号	2025.10.15-2056.3.23	出让/其他	否	工业用地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2）专利、商标权、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域名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因此选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供方向需方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协议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协议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作协议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产品为导光板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供应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提供模切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提供导光板产品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导光板项目合作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作协议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形成采购供应关系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书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导光板等产	按订单确定	正在

		品		履行
--	--	---	--	----

注：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中的甲方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其关联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签署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PMMA/TF8000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MMA/GH1000S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PC 原料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立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5.06.11 -2026.06.11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元立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5.07.14 -2026.07.14 注1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	元立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000.00	注2	元立光电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3} ；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正在履行
4	授信额度合同	元立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4.12.09 -2025.11.24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保证； 保证金质押 ^{注4}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	元立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5.04.09 -2026.04.08	陈媛媛、程丹杰、阮绪红、张佳奕、张元立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均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署，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实际借款。

注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8 年，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 1.30 亿元，实际贷款期限及贷款金额以合同项下借据为准。

注：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4《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约定公司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位于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2 号宿舍楼【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4 号】、3 号门卫室【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5 号】、4 号地下室【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6 号】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1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4：公司须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20% 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存承兑保证金，并存入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开立国内信用证前，元立光电须按不少于开证金额的 10% 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存保证金，并存入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4、其他重大合同

2025 年 7 月，宁波元立、新扬昕与璨宇光电签署《厂房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由宁波元立以 6,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璨宇拥有的土地厂房，新扬昕以 9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璨宇拥有的机器设备。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	导光板出光面和反射面都做 V-cut 微棱镜结构设计与加工，可以将反射面漫反射散射的前后左右各个方向的光线进行收窄，改变折射出光的指向性，将光线有效利用在正视角，减少光损，提高光能利用率，再补偿少量网点或喷砂，优化效果，也可以防止导光板反射底面与反射膜片吸附摩擦问题。此技术可以解决目前产品应用亮度需求的痛点问题。	自主研发	ZL202111166969.2; ZL202111164080.0	应用于公司各类型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2	高遮瑕导光板技术	通过对导光板反射面微结构设计非对称式形状以及出光角度的调整，可以增强光线在导光板内部的漫反射性能，对导光板常态白点异物改变的出光效果趋于同质化不可见性遮瑕，提升单体导光板生产和背光源成品组装良率。此技术可以解决目前	自主研发	ZL202110166853.2; ZL202122423667.0	应用于公司各类型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产品生产良率和交付需求的痛点问题。				
3	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	通过对产品的模流分析与填充,以及进胶、流道和压缩成型方式的自主研发,实现超薄壁导光板的成形,满足客户对应用产品的轻薄化的要求。同时可以提升导光网点微结构的转写,提升导光板亮度,也可以提升导光板填充致密性能,降低导光板内应力,有效提升产品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ZL202110018373.1; ZL202120041784.8; ZL202221247755.8	应用于公司各类型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4	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	一项结合导光板网点结构光学设计与光学仿真软件、热力图相结合使导光板满足均匀度和版面显示效果要求的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10155670.0; ZL202110166853.2; ZL202111166968.8	应用于公司车载显示领域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5	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	超薄中大尺寸导光板的双穴模具,包括前模组及后模组,前模组包括前模固定板、前模垫板及前模板的优化设计,可以保证双穴成型和导光板光学微结构的转写。	自主研发	ZL202110018967.2; ZL202210549382.8	应用于公司各类型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6	高亮导光板技术	通过研究导光板入光面、反射面、出光面不同微结构形状和角度,包括激光、R角切割、V型切割、透镜状结构、冲孔等光学图案对称式或非对称式结构的设计,并进行光学仿真分析,样品试制与测试,数据统计与分析,再到模型修正的研发方式,实现了导光板的亮度提升	自主研发	; ZL202111164079.8; ZL202111166968.8; ZL202410203415.2	应用于公司各类型导光板产品	规模化生产
7	Mini-LED反射灯罩和扩散板光学技术	运用光学设计和仿真,对反射灯罩的灯杯结构和扩散板的表面光学微结构纹理的设计,提供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局部调光光晕效应技术,通过调控驱动芯片来实现分区点灯,可以减少芯片数量,在光扩散度、亮度以及光斑暗格、漏光串光等各项指标上满足需求,从而呈现出更高清更高色彩饱和度的显示效果。	自主研发	ZL202321871683.9; ZL202221073789.X	应用于反射罩和扩散板等光学产品	规模化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导光板、Mini-LED 导光板及其他光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心技术

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591.51	25,998.35	21,254.09	17,459.64
营业收入	17,101.42	28,773.50	23,403.79	19,627.42
占比	91.17%	90.36%	90.81%	88.96%

（二）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66302	元立光电	NQA 、 IATF	2023年1月13 日至2026年1 月12日
2	IECQ符合性证书 (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 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IECQ-HNQAGB 24.0084	元立光电	NQA	2024年9月19 日至2027年8 月1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标准)	130757	元立光电	IAF、NQA	2024年9月2日 至2027年7月 31日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66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以及岗位结构具体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1岁及以上	37	6.54%
41-50岁	77	13.60%
31-40岁	160	28.27%
21-30岁	169	29.86%
20岁及以下	123	21.73%
合计	56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0.18%
本科及大专	86	15.19%
高中及以下	479	84.63%
合计	566	100.00%

（3）按岗位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	429	75.80%
销售人员	42	7.42%
行政管理人员	35	6.18%
财务人员	7	1.24%

研发人员	53	9.36%
合计	566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 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总数	566	390	347	314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11	363	330	28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28%	93.08%	95.10%	90.45%
未缴纳社保人数	55	27	17	30
其中: 退休返聘	20	19	5	5
当月入职	25	4	6	5
在外自行缴纳	1	1	1	1
应缴未交	9	3	5	19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 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总数	566	390	347	3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7	356	319	291
公积金缴纳比例	89.58%	91.28%	91.93%	92.6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59	34	28	23
其中: 退休返聘	19	17	6	7
当月入职	31	6	7	5
在外自行缴纳	-	-	-	-
应缴未交	9	11	15	1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主要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以及部分员工在外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原因导致。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亦未受到过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已出具承诺: “若元立光电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 (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 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 或及时向元立光电进行等额补偿。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 存在用工需求量大、自行招

聘难度较高的情况。为保证产品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与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招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线辅助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导光板等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劳务派遣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正式合同工(人)	566	390	347	314
劳务派遣工(人)	7	34	138	55
劳务派遣工占比	1.22%	8.02%	28.45%	14.9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为解决前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扩大人员招聘，并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陆续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将生产线上的产品表面清洁及外观检查等辅助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不存在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认定黄爱群先生、杨越峰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简历如下：

①黄爱群先生

黄爱群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科力马达制品厂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莞先益电子厂研发课长；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莞市亿歌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东莞市优正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②杨越峰先生

杨越峰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璨宇光学（南京）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扬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爱群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越峰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四) 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成目标
1	大尺寸车载导光板研发	试生产阶段	300.00	研发车载大屏显示模组导光板，满足客户对于大尺寸屏幕需求。
2	高增益强化型超高亮度均匀导光板研发	试生产阶段	260.00	对超精密双面微棱镜结构的设计能力、加工能力以及注塑填充转写能力的研究开发，可以实现 LGP 光线利用率的提升和应用产品的整体亮度提升，达到高亮低耗的场景应用需求；
3	车载高面均匀性导光板研发	试生产阶段	300.00	通过对车载 LGP 入光端面、出光面、反射面不同光学微结构的设计，提升产品光学面均匀性。
4	教育平板精准匀光高效导光板研发	试生产阶段	180.00	通过微结构设计及算法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提升匀光效果，从而达到护眼的效果。
5	Mini-LED 背光模组光学件开发	试生产阶段	120.00	根据客户 mini 光源的 layout 进行设计反射灯罩的灯杯结构和扩散板表面微结构纹理，两种结构采用嵌套式结构一体化成型，利用模具将灯罩和扩散板一次性成型，这种结构可以减少光线在灯罩和扩散板之间的反射损失，提高光的利用率,同时也减少客户端两种不同产品的组装工序和信赖性风险。
6	高刷新率极速响应高稳定性导光板研发	试生产阶段	250.00	通过导光板微结构设计，使液晶显示模组在高刷新率情况下能稳定响应。
7	YLG 高亮导光板技术研发	试生产阶段	200.00	开发出具有高亮度、均匀光照分布、低功耗特性的导光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8	AR/VR 树脂晶圆	开发阶段	100.00	开发 AR/VR 树脂晶圆原片，满足客户不同厚度、不同焦距和不同视场角、不同波长需求。为客户提供光束、对比度、图像清晰度的技术解决方案。
9	0.45 以下超薄导光板技术开发	试生产阶段	100.00	通过对产品的模流分析，以及进胶、流道和压缩成型方式的自主研发，可以提升导光板薄壁化和 pattern 微结构的转写，降低导光板内应力，实现超薄壁导光板的成形，满足客户对应用产品的轻薄化的要求，实现产品应用更好的信赖性能和机械强度。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研发的材料耗费、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等，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和产品水平、技术和工艺能力保持先进的核心因素之一。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在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以及商业贿赂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要求规范运作，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要求规范运作，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运作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亚坤	王亚坤、廖森林、张元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元立	张元立、阮绪红、廖森林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廖森林	廖森林、阮绪红、王亚坤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森林	廖森林、张元立、王亚坤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4 号），认为：元立光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陈媛媛	吕培荣
拆出资金的性质	借款	借款
拆出原因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空闲资金充足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空闲资金充足
借款期间	2024.5.17-2024.8.30	2023.10.26-2023.12.2
具体用途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利息情况	未约定利息	未约定利息

鉴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未计息，按资金拆出当月的 LPR 一年期利率测算相关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出本金	拆出当期 LPR 一年 期利率	计息天数	测算公司 应收利息	单位：元
						是否超 过重要 性水平
2022 年度	-	-	-	-	-	否
2023 年度	吕培荣	400,000.00	3.45%	37 天	1,398.90	否
2024 年度	陈媛媛	60,000.00	3.45%	105 天	595.48	否
2025 年 1-6 月	-	-	-	-	-	否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公司应收取利息金额分别为 0 元、1,398.90 元、595.48 元和 0 元，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及 0.01%。测算利息金额均未达到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经公司与资金往来关联方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不计算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前述资金拆借虽已经过公司财务总监或经理审批并已归还公司，但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因此前述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2024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股改期间，公司由于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存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做出了严格规定。自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得到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或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关联关系
1	谷城县张家油坊	食用油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明确	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阮绪红持股 1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3	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	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持股 60% 并任法定代表人，股东何世翠持股 40% 并任监事的企业
4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 并任监事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元立，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元立创投，元立创投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1%。

4、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阮绪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
2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千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培荣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高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坤任董事的企业
6	东莞市谢岗虎子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阮绪红兄弟的配偶付兰芳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正在注销程序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邓波	前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徐大良	前副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经理职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黄爱群	前职工董事，于 2025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董事职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向艳方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黄梦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童存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报告期内曾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

（2）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谷城县张家油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5 月已注销
2	深圳市智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邓波曾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9 月已注销
3	东莞市熙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邓波持股 100%、其兄弟邓磊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武汉市英得里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邓波曾间接持股 69.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已注销
5	关头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邓波曾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 月已注销
6	十堰市鼎盛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邓波持股 60%、其兄弟邓磊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东莞市谢岗三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童存瑞控制并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5 年 9 月已注销
8	惠州荣森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惠州市同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

	(注)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 并任监事的企业
11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童存瑞持股 50% 并任监事的企业
12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阮绪红控制并任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注：上述四家劳务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侄子张红涛实际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香港元立	-	-	9.56	0.04%	21.63	0.10%	53.27	0.31%
小计	-	-	9.56	0.04%	21.63	0.10%	53.27	0.31%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导光板销售，应个别客户需求，部分订单需要在保税区进行交易，故公司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关联方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香港元立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元立光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该部分金额较小，产品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香港元立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及 期限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1	张元立、程丹杰、 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1,000.00	2021/8/18	自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是
2	张元立、程丹杰	元立光电	1,000.00	2022/1/14	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否
3	张元立、程丹杰	元立光电	12,900.00	2022/2/21	2030/1/23	否
4	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12,900.00	2022/2/23	2030/1/23	否
5	张元立、程丹杰、 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3,000.00	2022/5/18	2025/12/31	否
6	张元立、程丹杰	元立光电	500.00	2022/5/20	自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是
7	张元立、程丹杰、 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3,000.00	2023/2/24	自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8	张元立、程丹杰、 阮绪红、陈媛媛、 张佳奕	元立光电	1,000.00	2023/3/22	债权到期日另加 三年	否
9	张元立、程丹杰、 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3,000.00	2023/4/25	自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三年	
10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13,000.00	2023/4/25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1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4,280.00	2023/9/6	2028/12/31	否
12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	元立光电	2,000.00	2024/3/12	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13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3,000.00	2024/12/1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张佳奕	元立光电	3,000.00	2025/4/9	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15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元立光电	5,500.00	2025/6/9	2028/12/31	否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4、关联方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香港元立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16,677.09	328,280.10	594,488.99	应收货款
小计	-	16,677.09	328,280.10	594,488.99	-
(2)其他应收 款	-	-	-	-	-
阮绪红	69,556.64	-	-	-	备用金
童存瑞	-	-	4,800.00	800.00	备用金
小计	69,556.64	-	4,800.00	800.00	-
(3)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小计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
-	-	-	-	-	-
小计	-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徐大良	-	-	-	40,200.00	应付暂收款
李华	-	-	-	26,900.00	应付暂收款
张佳奕	-	-	-	25,300.00	应付暂收款
阮绪东	-	-	-	25,200.00	应付暂收款
小计	-	-	-	117,600.00	-
(3)预收款项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22,774.85	9,868,084.33	21,505,973.69	6,616,066.2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904,293.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438,883.98	25,753,131.84	28,850,040.13	24,430,233.86
应收账款	152,085,273.87	150,329,212.62	121,440,277.57	71,619,1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8,677,282.72	8,069,171.77	6,120,378.55	14,945,392.20
预付款项	322,129.22	179,008.27	819,844.43	251,310.3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27,711.82	491,005.43	2,769,159.77	3,947,394.38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7,312,336.26	31,672,064.99	20,964,743.66	21,807,639.2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78,737.04	3,114,844.81	3,314,874.43	2,039,268.53
流动资产合计	282,665,129.76	229,476,524.06	205,785,292.23	182,560,72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1,643,062.87	229,919,151.04	90,507,974.01	103,810,633.42
在建工程	242,423.16	2,331,873.58	134,947,840.45	5,707,86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30,630,495.92	39,001,546.00
无形资产	15,318,160.00	15,478,840.00	15,823,685.69	79,851.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86,4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	184.80	8,422.47	18,75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3,565.45	2,249,627.66	1,510,841.04	425,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07,249.23	249,979,677.08	273,429,259.58	152,131,091.23
资产总计	542,072,378.99	479,456,201.14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38,413.33	5,060,608.49	31,161,238.73	23,894,06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2,207,401.04	22,377,701.86	12,828,999.94	21,176,394.88
应付账款	37,028,936.55	46,954,068.06	45,222,919.01	19,733,348.3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2,212.39	421,805.30	58,786.02	71,9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51,698.86	5,162,987.07	4,089,752.60	3,446,895.92
应交税费	5,746,085.65	5,289,980.87	5,300,336.80	6,095,816.83
其他应付款	1,906,757.30	717,597.02	1,592,387.80	1,498,717.5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6,767.18	4,876,592.86	7,342,661.65	10,581,606.38
其他流动负债	18,935,916.26	14,583,176.14	16,335,272.60	13,063,210.04
流动负债合计	150,464,188.56	105,444,517.67	123,932,355.15	99,562,022.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06,688,847.72	116,138,847.72	102,600,000.00	2,872,169.4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27,457,098.18	34,680,629.8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14,747.13	4,899,053.49	5,667,666.19	3,008,6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784.29	4,286,883.94	4,700,393.91	7,053,53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00,379.14	125,324,785.15	140,425,158.28	47,614,929.80
负债合计	265,264,567.70	230,769,302.82	264,357,513.43	147,176,95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5,578,219.35	194,755,620.32	58,506,897.26	55,964,957.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81,356.23	3,081,356.23	12,422,956.46	10,054,778.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808,235.71	21,509,921.77	114,587,184.66	92,155,1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072,378.99	479,456,201.14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法定代表人：张元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培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89,098.96	9,848,085.83	21,385,949.47	6,548,4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904,293.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438,883.98	25,753,131.84	28,850,040.13	24,430,233.86
应收账款	152,085,273.87	150,329,212.62	121,440,277.57	71,619,125.80
应收款项融资	18,677,282.72	8,069,171.77	6,120,378.55	14,945,392.20
预付款项	322,129.22	179,008.27	819,844.43	251,310.32
其他应收款	127,711.82	470,061.43	2,725,463.07	3,916,762.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7,312,336.26	31,672,064.99	20,964,743.66	21,807,639.2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50,371.09	2,886,478.86	3,150,652.33	1,725,0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82,403,087.92	229,207,215.61	205,457,349.21	182,148,32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3,630,000.00	13,380,000.00	9,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1,643,062.87	229,919,151.04	90,507,974.01	103,810,633.42
在建工程	242,423.16	2,331,873.58	134,947,840.45	5,707,86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29,618,367.35	35,965,160.35

无形资产	15,318,160.00	15,478,840.00	15,823,685.69	79,851.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32,0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873.88	2,249,627.66	1,510,841.04	425,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387,519.91	263,609,492.28	285,788,708.54	156,071,469.77
资产总计	561,790,607.83	492,816,707.89	491,246,057.75	338,219,79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38,413.33	5,060,608.49	31,161,238.73	23,894,06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2,207,401.04	22,377,701.86	12,828,999.94	21,176,394.88
应付账款	36,940,736.55	46,805,559.63	45,078,692.13	19,589,121.4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51,698.86	5,162,987.07	4,089,752.60	3,446,895.92
应交税费	5,746,085.65	5,283,341.13	5,222,934.40	6,080,933.38
其他应付款	24,724,313.29	17,245,153.01	17,647,146.79	10,046,267.1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52,212.39	421,805.30	58,786.02	71,966.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6,767.18	4,876,592.86	6,166,080.44	8,348,242.65
其他流动负债	18,729,142.43	14,376,402.31	16,165,579.19	12,949,581.17
流动负债合计	172,986,770.72	121,610,151.66	138,419,210.24	105,603,46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688,847.72	116,138,847.72	102,600,000.00	2,872,169.4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27,457,098.18	33,504,048.6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14,747.13	4,899,053.49	5,667,666.19	3,008,6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784.29	4,286,883.94	4,700,393.91	7,053,53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00,379.14	125,324,785.15	140,425,158.28	46,438,348.59
负债合计	287,787,149.86	246,934,936.81	278,844,368.52	152,041,81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2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5,578,219.35	194,755,620.32	58,506,897.26	55,964,957.34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81,356.23	3,081,356.23	12,422,956.46	10,054,778.8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6,003,882.39	18,704,794.53	112,131,835.51	90,818,23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003,457.97	245,881,771.08	212,401,689.23	186,177,97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790,607.83	492,816,707.89	491,246,057.75	338,219,790.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014,160.00	287,735,017.11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其中: 营业收入	171,014,160.00	287,735,017.11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7,352,637.70	254,408,664.34	204,063,956.42	180,267,309.18
其中: 营业成本	114,149,165.54	205,963,981.02	168,221,408.69	147,508,036.0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752,884.40	1,609,652.23	475,948.16	1,181,462.42
销售费用	4,301,681.99	7,464,535.84	6,592,199.92	4,965,806.03
管理费用	7,927,887.94	17,301,903.32	10,362,149.75	10,343,673.38
研发费用	7,360,298.09	16,435,641.35	15,028,548.56	12,778,338.14
财务费用	1,860,719.74	5,632,950.58	3,383,701.34	3,489,993.12
其中: 利息费用	1,819,880.54	5,560,238.54	3,345,903.26	4,060,283.71
利息收入	6,345.92	61,538.42	79,903.15	196,465.20
加: 其他收益	1,084,326.38	2,553,373.14	3,185,182.55	971,5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161.28	-258,396.72	-97,352.71	-35,965.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405.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05.14	-1,509,958.60	-3,019,121.66	64,70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876.66	-1,914,695.63	-2,909,132.27	-1,883,60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71,984.71	6,556.34	97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4,405.60	36,968,659.67	27,140,052.50	15,103,103.94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7,870.33	20,140.90
减：营业外支出	400,418.42	2,484,047.23	11,454.66	205,13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3,987.18	34,486,612.44	27,136,468.17	14,918,107.93
减：所得税费用	3,965,673.24	3,323,272.02	2,336,233.26	726,57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法定代表人: 张元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培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飞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014,160.00	287,735,017.11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减: 营业成本	114,149,165.54	206,220,375.51	169,528,699.41	148,944,135.62
税金及附加	1,752,884.40	1,609,352.26	467,290.32	1,179,529.20
销售费用	4,301,681.99	7,464,535.84	6,592,199.92	4,965,806.03
管理费用	7,927,887.94	17,298,052.43	10,362,149.75	10,339,673.38
研发费用	7,360,298.09	16,435,641.35	15,028,548.56	12,778,338.14
财务费用	1,859,964.83	5,624,675.90	3,264,777.95	3,265,452.12
其中: 利息费用	1,819,880.54	5,555,385.14	3,226,898.47	3,835,457.13
利息收入	6,278.91	61,453.30	79,668.15	196,035.62
加: 其他收益	1,084,326.38	2,553,373.14	3,185,182.55	971,52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161.28	-258,396.72	-97,352.71	-35,965.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1,405.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01.14	-1,510,259.49	-3,016,736.97	65,78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876.66	-1,914,695.63	-2,909,132.27	-1,883,60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17,412.52	6,556.34	97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1,464.51	36,469,817.64	25,962,727.70	13,898,555.83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7,870.33	20,140.90
减：营业外支出	400,418.42	2,353,428.66	11,454.66	204,93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1,046.09	34,118,388.98	25,959,143.37	13,713,764.70
减：所得税费用	3,961,958.23	3,304,826.65	2,277,367.02	701,56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9,087.86	30,813,562.33	23,681,776.35	13,012,20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9,087.86	30,813,562.33	23,681,776.35	13,012,20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99,087.86	30,813,562.33	23,681,776.35	13,012,202.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4,133,047.47	218,204,118.34	151,699,841.14	166,860,08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7.35	4,706,316.92	6,189,467.47	4,263,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8,054.82	222,910,435.26	157,889,308.61	171,123,9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6,808.41	104,833,965.28	94,195,532.82	95,337,64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3,665.31	59,347,919.40	45,848,069.89	42,090,5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4,539.74	15,366,144.82	10,199,852.89	11,114,4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828.80	14,193,547.68	10,104,912.19	15,056,7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69,842.26	193,741,577.18	160,348,367.79	163,599,3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212.56	29,168,858.08	-2,459,059.18	7,524,5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904,293.87	43,224,3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2,812.41	158,6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1,327.43	244,976.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1,327.43	43,212,082.58	43,390,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8,104.60	36,017,890.02	126,222,036.25	12,049,68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80,128,683.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8,104.60	36,017,890.02	132,222,036.25	92,178,3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8,104.60	-33,066,562.59	-89,009,953.67	-48,788,34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533,9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35,938,9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77,472,8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000,000.00	20,810,544.25	15,416,38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453.99	5,354,791.65	3,019,496.55	901,22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8,421.94	11,802,068.52	29,551,3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453.99	48,673,213.59	35,632,109.32	45,868,9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6,310.09	-6,976,237.99	104,172,572.90	31,603,90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4.13	-4,531.91	-3,030.74	522,60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4,193.92	-10,878,474.41	12,700,529.31	-9,137,28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664.71	14,810,139.12	2,109,609.81	11,246,89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5,858.63	3,931,664.71	14,810,139.12	2,109,609.81

法定代表人：张元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培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33,047.47	218,204,118.34	151,699,841.14	166,860,0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300.34	4,692,631.80	6,189,232.47	5,150,32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33,347.81	222,896,750.14	157,889,073.61	172,010,41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499.98	104,772,922.57	93,092,213.80	93,537,26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3,665.31	59,347,919.40	45,848,069.89	42,090,5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4,332.04	15,284,874.49	10,094,433.66	11,079,5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464,006.88	14,055,571.82	10,088,229.90	15,003,091.43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8,504.21	193,461,288.28	159,122,947.25	161,710,5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4,843.60	29,435,461.86	-1,233,873.64	10,299,89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904,293.87	43,224,3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2,812.41	158,6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1,327.43	244,976.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1,327.43	43,212,082.58	43,390,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8,413.03	36,017,890.02	126,222,036.25	12,023,0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0,000.00	250,000.00	9,630,000.00	85,028,68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8,413.03	36,267,890.02	135,852,036.25	97,051,7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8,413.03	-33,316,562.59	-92,639,953.67	-53,661,7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53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35,938,9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77,472,8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000,000.00	20,810,544.25	15,416,38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453.99	5,354,791.65	3,019,496.55	901,2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5,000.00	9,449,700.00	27,461,00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453.99	48,589,791.65	33,279,740.80	43,778,6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6,310.09	-6,892,816.05	106,524,941.42	33,694,26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4.13	-4,531.91	-3,030.74	522,60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0,516.53	-10,778,448.69	12,648,083.37	-9,144,981.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1,666.21	14,690,114.90	2,042,031.53	11,187,01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2,182.74	3,911,666.21	14,690,114.90	2,042,031.53

二、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3-54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彭铮铭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3-4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朱紫希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朱紫希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朱紫希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01.01-2025.06.3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						司	
--	----	--	--	--	--	--	---	--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股份支付和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

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应收款项”。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业务

① 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 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公司按订单约

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 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	单个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10%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

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应收款项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零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1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71,984.71	6,556.34	97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23.84	228,450.90	989,776.10	316,209.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418.42	-2,482,047.23	-3,584.33	-184,99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13,894.58	2,518,388.38	992,748.11	132,188.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978.58	379,661.44	150,630.42	50,44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41,873.16	2,138,726.94	842,117.69	81,739.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873.16	2,138,726.94	842,117.69	81,73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0,187.10	29,024,613.48	23,958,117.22	14,109,79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9	6.86	3.40	0.5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17万元、84.21万元、213.87万元和-24.19万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等构成。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5年1-6月占比较低，2024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退租了厂房，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属于提前退租，还额外承担了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42,072,378.99	479,456,201.14	479,214,551.81	334,691,815.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6,807,811.29	248,686,898.32	214,857,038.38	187,514,863.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8.48	7.32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3	8.48	7.32	6.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4	48.13	55.16	4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50.11	56.76	44.95
营业收入(元)	171,014,160.00	287,735,017.11	234,037,876.67	196,274,184.96
毛利率(%)	33.25	28.42	28.12	24.85
净利润(元)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40,187.10	29,024,613.48	23,958,117.22	14,109,7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540,187.10	29,024,613.48	23,958,117.22	14,109,79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4,736,867.21	65,612,817.89	58,932,025.07	45,117,8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13.45	12.33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2.52	11.91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8,212.56	29,168,858.08	-2,459,059.18	7,524,53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9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5.71	6.42	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2.00	2.28	2.39
存货周转率	3.05	7.10	7.01	6.84
流动比率	1.88	2.18	1.66	1.83
速动比率	1.63	1.87	1.48	1.6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用导光板、笔记本电脑用导光板、车载用导光板等，公司收入主要源于上述产品。公司属于显示器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翰博高新、京东方、联创光电、隆利科技等背光模组厂商及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终端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及汽车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客户及终端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公司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保持在 80%以上，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粒子及 PMMA 粒子，制造费用主要为消耗的电能，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设计优化、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亦对产品成本具有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等。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 3,157.78 万元、3,536.66 万元、4,683.50 万元和 2,14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15.11%、16.28% 和 1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46.8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厂房及办公楼竣工，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58.53	18,871,147.20	22,452,746.78	19,728,997.06
商业承兑汇票	9,287,825.45	6,881,984.64	6,397,293.35	4,701,236.80
合计	29,438,883.98	25,753,131.84	28,850,040.13	24,430,233.8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3,142,111.9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3,142,111.95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994,512.87
商业承兑汇票	-	9,539,979.13
合计	-	26,534,492.00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056,726.85
商业承兑汇票	-	4,935,243.64
合计	-	15,991,970.49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838,279.23
商业承兑汇票	-	1,668,763.00
合计	-	15,507,042.23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983,816.94
商业承兑汇票	-	3,648,670.32
合计	-	18,632,487.2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050,051.06	100.00	611,167.08	2.03	29,438,883.9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58.53	67.06	-	-	20,151,058.53
商业承兑汇票	9,898,992.53	32.94	611,167.08	6.17	9,287,825.45
合计	30,050,051.06	100.00	611,167.08	2.03	29,438,883.98

单位: 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181,327.74	100.00	428,195.90	1.64	25,753,131.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871,147.20	72.08	-	-	18,871,147.20
商业承兑汇票	7,310,180.54	27.92	428,195.90	5.86	6,881,984.64
合计	26,181,327.74	100.00	428,195.90	1.64	25,753,131.84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186,739.78	100.00	336,699.65	1.15	28,850,040.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452,746.78	76.93	-	-	22,452,746.78
商业承兑汇票	6,733,993.00	23.07	336,699.65	5.00	6,397,293.35
合计	29,186,739.78	100.00	336,699.65	1.15	28,850,040.13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677,667.38	100.00	247,433.52	1.00	24,430,233.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728,997.06	79.95	-	-	19,728,997.06
商业承兑汇票	4,948,670.32	20.05	247,433.52	5.00	4,701,236.80
合计	24,677,667.38	100.00	247,433.52	1.00	24,430,233.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151,058.53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898,992.53	611,167.08	6.17
合计	30,050,051.06	611,167.08	2.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871,147.20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310,180.54	428,195.90	5.86
合计	26,181,327.74	428,195.90	1.6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452,746.78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733,993.00	336,699.65	5.00
合计	29,186,739.78	336,699.65	1.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28,997.06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48,670.32	247,433.52	5.00
合计	24,677,667.38	247,433.52	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

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95.90	182,971.18	-	-	611,167.08
合计	428,195.90	182,971.18	-	-	611,167.08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699.65	91,496.25	-	-	428,195.90
合计	336,699.65	91,496.25	-	-	428,195.9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433.52	89,266.13	-	-	336,699.65
合计	247,433.52	89,266.13	-	-	336,699.6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785.57	66,647.95	-	-	247,433.52
合计	180,785.57	66,647.95	-	-	247,433.5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3.02 万元、2,885.00 万元、2,575.31 万元及 2,943.89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77,282.72	8,069,171.77	6,120,378.55	14,945,392.20
合计	18,677,282.72	8,069,171.77	6,120,378.55	14,945,392.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494.54 万元、612.04 万元、806.92 万元和 1,867.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1.28%、1.68% 和 3.4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8,360,058.00	154,472,605.96	125,361,346.33	75,084,042.42
1 至 2 年	1,825,798.63	3,978,041.06	2,898,141.81	292,431.85
2 至 3 年	-	-	46,301.71	37,281.20
3 年以上	669,890.51	669,890.51	846,482.71	814,010.51
合计	160,855,747.14	159,120,537.53	129,152,272.56	76,227,76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55,747.14	100.00	8,770,473.27	5.45	152,085,273.87
其中：账龄组合	160,855,747.14	100.00	8,770,473.27	5.45	152,085,273.87
合计	160,855,747.14	100.00	8,770,473.27	5.45	152,085,273.87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20,537.53	100.00	8,791,324.91	5.52	150,329,212.62
其中：账龄组合	159,120,537.53	100.00	8,791,324.91	5.52	150,329,212.62
合计	159,120,537.53	100.00	8,791,324.91	5.52	150,329,212.6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667.34	0.26	336,667.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15,605.22	99.74	7,375,327.65	5.73	121,440,277.57
其中：账龄组合	128,815,605.22	99.74	7,375,327.65	5.73	121,440,277.57
合计	129,152,272.56	100.00	7,711,994.99	5.97	121,440,277.5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其中：账龄组合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合计	76,227,765.98	100.00	4,608,640.18	6.05	71,619,125.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合计					-

单位: 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合计				-

单位: 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325,451.74	325,451.74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破产, 收回款项困难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11,215.60	11,215.60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已破产, 收回款项困难
合计	336,667.34	336,667.34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经营状况恶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长期无法收回等情况, 公司应收上述客户的款项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360,058.00	7,918,002.90	5.00
1-2 年	1,825,798.63	182,579.86	10.00
2-3 年	-	-	30.00
3 年以上	669,890.51	669,890.51	100.00
合计	160,855,747.14	8,770,473.27	5.4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472,605.96	7,723,630.30	5.00
1-2 年	3,978,041.06	397,804.10	10.00
2-3 年	-	-	30.00

3 年以上	669,890.51	669,890.51	100.00
合计	159,120,537.53	8,791,324.91	5.5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361,346.33	6,268,067.32	5.00
1-2 年	2,607,776.18	260,777.62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846,482.71	846,482.71	100.00
合计	128,815,605.22	7,375,327.65	5.7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084,042.42	3,754,202.12	5.00
1-2 年	292,431.85	29,243.19	10.00
2-3 年	37,281.20	11,184.36	30.00
3 年以上	814,010.51	814,010.51	100.00
合计	76,227,765.98	4,608,640.18	6.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1,324.91	-20,851.64	-	-	8,770,473.27
合计	8,791,324.91	-20,851.64	-	-	8,770,473.27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667.34	-	-	336,667.3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5,327.65	1,947,114.17	-	531,116.91	8,791,324.91
合计	7,711,994.99	1,947,114.17	-	867,784.25	8,791,324.91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36,667.34	-	-	336,66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8,640.18	2,771,496.47	-	4,809.00	7,375,327.65
合计	4,608,640.18	3,108,163.81	-	4,809.00	7,711,994.99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0,580.71	46,548.43	-	658,488.96	4,608,640.18
合计	5,220,580.71	46,548.43	-	658,488.96	4,608,640.1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867,784.25	4,809.00	658,488.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8,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宜来特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66,432.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显创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90,135.94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4,525.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4,691.02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东莞市莹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395.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毕克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9,9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广东新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8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3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首轩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809.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宜来特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168,861.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201,140.0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隆兴威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149,998.5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西源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5,281.2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25,451.74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215.60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836.21	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1,531,082.2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清理，按照公司流程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显科技	23,786,611.50	14.79	1,189,330.58
翰博高新	18,762,336.79	11.66	1,015,754.2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3,326.08	10.92	878,666.30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5,743,699.16	9.79	787,184.96
联创光电	15,001,001.58	9.33	750,050.08
合计	90,866,975.11	56.49	4,620,986.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显科技	28,262,644.19	17.76	1,413,132.21
翰博高新	20,138,304.38	12.66	1,119,192.41
帝显电子公司 ^[注1]	16,761,135.53	10.53	838,056.78
瀚达美	16,026,878.66	10.07	801,343.93
联创光电	15,559,701.09	9.78	777,985.05
合计	96,748,663.85	60.80	4,949,710.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翰博高新	21,720,005.52	16.82	1,185,553.28
国显科技	15,012,580.24	11.62	750,629.01
瀚达美	14,062,656.78	10.89	703,132.84
联创光电	13,852,238.94	10.73	692,611.95
兆纪光电子公司 ^[注2]	11,964,827.39	9.26	1,228,413.18
合计	76,612,308.87	59.32	4,560,340.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伟志光电	10,629,312.15	13.95	650,215.61
联创光电	10,446,112.78	13.7	522,305.64
兆纪光电子公司	9,903,512.45	12.99	990,421.61
翰博高新	9,078,670.01	11.91	548,401.50

国显科技	8,480,991.94	11.13	424,049.60
合计	48,538,599.33	63.68	3,135,393.96

注 1：帝显电子公司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兆纪光电公司包含了与本公司实际发生业务的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63.68%、59.32%、60.80% 和 56.4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138,768,940.79	86.27%	124,428,354.04	78.20%	112,409,097.21	87.04%	57,820,653.58	75.85%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22,086,806.35	13.73%	34,692,183.49	21.80%	16,743,175.35	12.96%	18,407,112.40	24.15%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160,855,747.14	100.00%	159,120,537.53	100.00%	129,152,272.56	100.00%	76,227,765.9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160,855,747.14	-	159,120,537.53	-	129,152,272.56	-	76,227,765.98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 额	91,089,561.93	56.63%	158,467,358.80	99.59%	127,910,195.79	99.04%	74,980,880.21	98.3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4、其他披露事项”。

4、其他披露事项：

1) 应收款项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具体科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005.01	17.57%	2,618.13	9.10%	2,918.67	12.47%	2,467.77	12.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15.11	11.78%	1,887.11	6.56%	2,245.27	9.59%	1,972.90	10.05%
商业承兑汇票	989.90	5.79%	731.02	2.54%	673.40	2.88%	494.87	2.52%
应收款项融资	1,867.73	10.92%	806.92	2.80%	612.04	2.62%	1,494.54	7.61%
应收账款	16,085.57	94.06%	15,912.05	55.30%	12,915.23	55.18%	7,622.78	38.84%
合计	20,958.31	122.55%	19,337.10	67.20%	16,445.94	70.27%	11,585.08	5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除最后一期外，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在 58%-71%之间。

2) 应收账款具体分析

①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6,085.57	1.09%	15,912.05	23.20%	12,915.23	69.43%	7,622.78
营业收入	17,101.42	/	28,773.50	22.94%	23,403.79	19.24%	19,62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	2.00	-12.41%	2.28	-4.66%	2.39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按2025年上半年数据进行计算，未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22.78万元、12,915.23万元、15,912.05万元和16,085.57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同比增长69.43%，增长幅度较高，一方面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另一方面系当期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有所放宽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1.50	3.37	3.61	3.45
翰博高新	1.59	2.69	3.05	3.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5	3.03	3.33	3.36
发行人	1.07	2.00	2.28	2.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2.28 次/年、2.00 次/年及 1.07 次/年，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关款项暂未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规模及结算周期等差异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整体偏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0-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禄科技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翰博高新	1.00%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翰博高新最新的年报中并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因此查询其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计提比例作为参考。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 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第三方回款	-	-	3,531,175.37	1.23%	1,838,931.86	0.79%	-	-

其中，2024 年度系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代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3.12 万元，系母子公司关系；2023 年度系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代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6.15 万元，系母子公司关系；以及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代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74 万元，上述第三方回款均签订了委托代付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及银行存款找零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找零	-	-	42.99	35.57
银行存款找零	-	405.00	960.00	207.21
合计	-	405.00	1,002.99	242.78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存量票据难以与结算价款完全匹配，公司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希望公司用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对结算差价予以找回。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及“银行存款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形，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使用票据的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未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二）存货

1、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3,809.28	277,983.06	4,695,826.22
在产品	534,132.60	-	534,132.60
库存商品	32,168,745.61	3,186,130.03	28,982,615.5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434,085.17	39.81	2,434,045.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795,164.54	129,448.04	665,716.50
合计	40,905,937.20	3,593,600.94	37,312,336.26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7,958.99	279,512.07	3,618,446.92
在产品	427,396.91	-	427,396.91
库存商品	25,536,792.92	1,883,745.43	23,653,047.4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950,868.50	131,884.92	3,818,983.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162,671.51	8,481.42	154,190.09
合计	33,975,688.83	2,303,623.84	31,672,064.99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0,703.67	185,185.02	4,135,518.65
在产品	257,089.84	-	257,089.84
库存商品	17,222,305.07	2,864,840.11	14,357,464.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12,391.98	270.71	2,212,12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764.57	215.63	2,548.94
合计	24,015,255.13	3,050,511.47	20,964,743.66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370.48	74,220.84	4,326,149.64
在产品	148,209.49	-	148,209.49
库存商品	16,199,160.70	1,904,650.81	14,294,509.8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33,344.86	133,259.64	2,500,085.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573,259.20	34,574.24	538,684.96
合计	23,954,344.73	2,146,705.53	21,807,639.2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512.07	37,451.94	-	38,980.95	-	277,983.0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83,745.43	2,401,152.50	-	1,098,767.90	-	3,186,130.0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8,481.42	129,232.41	-	8,265.79	-	129,448.04
发出商品	131,884.92	39.81	-	131,884.92	-	39.81
合计	2,303,623.84	2,567,876.66	-	1,277,899.56	-	3,593,600.94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185.02	166,928.26	-	72,601.21	-	279,512.0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864,840.11	1,607,616.66	-	2,588,711.34	-	1,883,745.4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215.63	8,265.79	-	-	-	8,481.42
发出商品	270.71	131,884.92	-	270.71	-	131,884.92
合计	3,050,511.47	1,914,695.63	-	2,661,583.26	-	2,303,623.84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220.84	130,793.03	-	19,828.85	-	185,185.0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04,650.81	2,209,260.59	-	1,249,071.29	-	2,864,840.1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34,574.24	215.63	-	34,574.24	-	215.63
发出商品	133,259.64	270.71	-	133,259.64	-	270.71
合计	2,146,705.53	2,340,539.96	-	1,436,734.02	-	3,050,511.47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29.19	61,079.24	-	2,787.59	-	74,220.8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981,147.37	1,661,429.23	-	737,925.79	-	1,904,650.8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低值易耗品	-	34,574.24	-	-	-	34,574.24
发出商品	13,936.61	126,523.83	-	7,200.80	-	133,259.64
合计	1,011,013.17	1,883,606.54	-	747,914.18	-	2,146,705.5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3,167.21 万元和 3,731.2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较为稳定。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的扩大，客户需求增多，公司库存增加所致，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90.4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1%、0.00%、0.00% 和 0.00%。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闲余资金购买的相关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41,643,062.87	229,919,151.04	90,507,974.01	103,739,223.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71,410.02
合计	241,643,062.87	229,919,151.04	90,507,974.01	103,810,633.4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598,190.79	158,166,560.75	3,062,371.21	6,603,268.06	23,080,628.07	319,511,018.88
2.本期增加金额	-	17,472,561.02	571,769.91	434,674.41	4,737,225.98	23,216,231.32
(1) 购置	-	13,335,002.16	571,769.91	434,674.41	-	14,341,44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	4,137,558.86	-	-	4,737,225.98	8,874,784.8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28,598,190.79	175,639,121.77	3,634,141.12	7,037,942.47	27,817,854.05	342,727,250.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90,345.07	75,009,032.66	2,504,332.09	4,775,070.95	1,644,494.76	89,023,275.53
2.本期增加金额	3,054,207.04	6,797,947.97	140,610.62	403,224.03	1,096,329.83	11,492,319.49
(1) 计提	3,054,207.04	6,797,947.97	140,610.62	403,224.03	1,096,329.83	11,492,31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8,144,552.11	81,806,980.63	2,644,942.71	5,178,294.98	2,740,824.59	100,515,595.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65,969.30	2,623.01	-	-	568,592.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565,969.30	2,623.01	-	-	568,592.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453,638.68	93,266,171.84	986,575.40	1,859,647.49	25,077,029.46	241,643,062.87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07,845.72	82,591,558.79	555,416.11	1,828,197.11	21,436,133.31	229,919,151.04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51,246,943.72	2,693,892.45	6,254,013.61	-	160,194,84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98,190.79	10,370,944.46	368,478.76	349,254.45	23,080,628.07	162,767,496.53
(1) 购置	233,294.14	10,370,944.46	368,478.76	349,254.45	314,897.31	11,636,86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364,896.65	-	-	-	22,765,730.76	151,130,627.4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51,327.43	-	-	-	3,451,327.43
(1) 处置或报废	-	3,451,327.43	-	-	-	3,451,327.43
4.期末余额	128,598,190.79	158,166,560.75	3,062,371.21	6,603,268.06	23,080,628.07	319,511,01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63,023,635.77	2,137,104.68	3,957,543.01	-	69,118,283.46
2.本期增加金额	5,090,345.07	12,723,118.14	367,227.41	817,527.94	1,644,494.76	20,642,713.32
(1) 计提	5,090,345.07	12,723,118.14	367,227.41	817,527.94	1,644,494.76	20,642,713.32
3.本期减少金额	-	737,721.25	-	-	-	737,721.25
(1) 处置或报废	-	737,721.25	-	-	-	737,721.25
4.期末余额	5,090,345.07	75,009,032.66	2,504,332.09	4,775,070.95	1,644,494.76	89,023,275.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565,969.30	2,623.01	-	-	568,592.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565,969.30	2,623.01	-	-	568,592.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507,845.72	82,591,558.79	555,416.11	1,828,197.11	21,436,133.31	229,919,151.04
2.期初账面价值	-	87,657,338.65	554,164.76	2,296,470.60	-	90,507,974.0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49,613,722.39	2,693,892.45	5,747,334.85	-	158,054,949.69
2.本期增加金额	-	1,873,513.29	-	506,678.76	-	2,380,192.05
(1) 购置	-	1,873,513.29	-	506,678.76	-	2,380,19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0,291.96	-	-	-	240,291.96
(1) 处置或报废	-	36,752.14	-	-	-	36,752.14
(2) 其他转出	-	203,539.82	-	-	-	203,539.82
4.期末余额	-	151,246,943.72	2,693,892.45	6,254,013.61	-	160,194,849.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49,610,626.98	1,601,423.23	3,103,676.08	-	54,315,726.29
2.本期增加金额	-	13,496,989.92	535,681.45	853,866.93	-	14,886,538.30
(1) 计提	-	13,496,989.92	535,681.45	853,866.93	-	14,886,538.30
3.本期减少金额	-	83,981.13	-	-	-	83,981.13
(1) 处置或报废	-	32,417.61	-	-	-	32,417.61
(2) 其他转出	-	51,563.52	-	-	-	51,563.52
4.期末余额	-	63,023,635.77	2,137,104.68	3,957,543.01	-	69,118,283.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65,969.30	-	2,623.01	-	568,592.31

(1) 计提	-	565,969.30	-	2,623.01	-	568,5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565,969.30	-	2,623.01	-	568,592.3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87,657,338.65	556,787.77	2,293,847.59	-	90,507,974.01
2.期初账面价值	-	100,003,095.41	1,092,469.22	2,643,658.77	-	103,739,223.40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41,825,974.09	2,693,892.45	4,909,244.69	-	149,429,111.23
2.本期增加金额	-	8,095,440.62	-	838,090.16	-	8,933,530.78
(1) 购置	-	8,095,440.62	-	838,090.16	-	8,933,53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7,692.32	-	-	-	307,692.32
(1) 处置或报废	-	307,692.32	-	-	-	307,692.32
4.期末余额	-	149,613,722.39	2,693,892.45	5,747,334.85	-	158,054,949.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35,946,620.66	1,015,374.30	2,108,845.82	-	39,070,840.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900,288.62	586,048.93	994,830.26	-	15,481,167.81
(1) 计提	-	13,900,288.62	586,048.93	994,830.26	-	15,481,167.81
3.本期减少金额	-	236,282.30	-	-	-	236,282.30
(1) 处置或报废	-	236,282.30	-	-	-	236,282.30
4.期末余额	-	49,610,626.98	1,601,423.23	3,103,676.08	-	54,315,726.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00,003,095.41	1,092,469.22	2,643,658.77	-	103,739,223.40
2.期初账面价值	-	105,879,353.43	1,678,518.15	2,800,398.87	-	110,358,270.4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26,637.20	132,550.20	565,969.30	28,117.7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7.79	1,412.39	2,623.01	212.39	/
小计	730,884.99	133,962.59	568,592.31	28,330.09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71,410.02
合计	-	-	-	71,410.02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81.06万元、9,050.80万元、22,991.92万元和24,164.31万元。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陆续完工并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2,423.16	2,331,873.58	134,947,840.45	5,707,861.17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42,423.16	2,331,873.58	134,947,840.45	5,707,861.1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项目二次安装工程	127,469.03	-	127,469.03
集尘系统二次改造	114,954.13	-	114,954.13
合计	242,423.16	-	242,423.16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项目与安装工程	2,331,873.58	-	2,331,873.58

合计	2,331,873.58	-	2,331,873.58
----	--------------	---	--------------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34,795,864.15	-	134,795,864.15
固定资产改造	151,976.30	-	151,976.30
合计	134,947,840.45	-	134,947,840.45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5,707,861.17	-	5,707,861.17
固定资产改造	-	-	-
合计	5,707,861.17	-	5,707,861.1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伏项目安装工程		2,331,873.58	1,805,685.28	4,137,558.86	-	-					-	自有资金
四楼车间二期装修工程		-	4,737,225.98	4,737,225.98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331,873.58	6,542,911.26	8,874,784.84	-	-	-	-			-	-

单位: 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元立科技公司	1.50 亿元	134,795,864.15	16,334,763.26	151,130,627.41	-	-	100.75	100	2,488,842.77	707,423.89	3.79	自有资金+借

智能制造项目													款
合计		134,795,864.15	16,334,763.26	151,130,627.41	-	-	-	-	2,488,842.77	707,423.89	-	-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50 亿元	5,707,861.17	129,088,002.98	-	-	134,795,864.15	89.86	89.19	1,781,418.88	1,781,418.88	3.78	自有资金+借款	
固定资产改造		-	151,976.30	-	-	151,976.30						自有资金	
合计		5,707,861.17	129,239,979.28	-	-	134,947,840.45		-	1,781,418.88	1,781,418.88	-	-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50 亿元	-	5,707,861.17	-	-	5,707,861.17	3.81	3.78				自有资金	
合计		-	5,707,861.17	-	-	5,707,861.17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70.79万元、13,494.78万元、233.19万元和24.24万元，主要为新厂区建设工程。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新厂区建设工程的推进和陆续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先升后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68,000.00	169,097.34	16,237,0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068,000.00	169,097.34	16,237,09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160.00	169,097.34	758,25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80.00	-	160,680.00
(1) 计提	160,680.00	-	160,6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49,840.00	169,097.34	918,937.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18,160.00	-	15,318,16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478,840.00	-	15,478,840.00

单位: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68,000.00	169,097.34	16,237,0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068,000.00	169,097.34	16,237,09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800.00	145,611.65	413,411.65
2.本期增加金额	321,360.00	23,485.69	344,845.69
(1) 计提	321,360.00	23,485.69	344,845.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89,160.00	169,097.34	758,257.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8,840.00	-	15,478,84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800,200.00	23,485.69	15,823,685.69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69,097.34	169,0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8,000.00	-	16,068,000.00
(1) 购置	16,068,000.00	-	16,068,000.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6,068,000.00	169,097.34	16,237,09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89,245.85	89,245.85
2.本期增加金额	267,800.00	56,365.80	324,165.80
(1) 计提	267,800.00	56,365.80	324,165.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67,800.00	145,611.65	413,41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00,200.00	23,485.69	15,823,685.69
2.期初账面价值	-	79,851.49	79,851.49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69,097.34	169,0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169,097.34	169,09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32,880.05	32,8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	56,365.80	56,365.80
(1) 计提	-	56,365.80	56,365.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89,245.85	89,24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9,851.49	79,851.49
2.期初账面价值	-	136,217.29	136,217.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 万元、1,582.37 万元、1,547.88 万元和 1,531.8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购入土地所致。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5,010,833.33	
信用借款	-	
票据贴现还原	10,627,580.00	
合计	25,638,413.33	

注：票据贴现还原为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低信用等级应收票据还原为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89.41 万元、3,116.12 万元、506.06 万元和 2,563.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3%、11.79%、2.19% 和 9.67%，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贴现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信用借款已基本偿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

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52,212.39
合计	152,212.39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20 万元、5.88 万元、42.18 万元及 15.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18% 及 0.06%，占比较低，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0,985,61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96,767.18
合计	106,688,847.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期限超过 1 年的借款确认为长期借款，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7.22 万元、10,260.00 万元、11,613.88 万元和 10,668.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38.81%、50.33% 及 40.22%，系公司在 2022 年末开始建设厂房，为支持厂房建设，产生了较多的长期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335,017.70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9,539,979.13
待转销项税	3,060,919.43
合计	18,935,916.2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306.32 万元、1,633.53 万元、1,458.32 万元及 1,893.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6.18%、6.32% 和 7.14%，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63.84	9.67%	506.06	2.19%	3,116.12	11.79%	2,389.41	16.23%
应付票据	4,220.74	15.91%	2,237.77	9.70%	1,282.90	4.85%	2,117.64	14.39%
应付账款	3,702.89	13.96%	4,695.41	20.35%	4,522.29	17.11%	1,973.33	13.41%
合同负债	15.22	0.06%	42.18	0.18%	5.88	0.02%	7.2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455.17	1.72%	516.30	2.24%	408.98	1.55%	344.69	2.34%
应交税费	574.61	2.17%	529.00	2.29%	530.03	2.00%	609.58	4.14%

其他应付款	190.68	0.72%	71.76	0.31%	159.24	0.60%	149.87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68	5.39%	487.66	2.11%	734.27	2.78%	1,058.16	7.19%
其他流动负债	1,893.59	7.14%	1,458.32	6.32%	1,633.53	6.18%	1,306.32	8.88%
流动负债合计	15,046.42	56.72%	10,544.45	45.69%	12,393.24	46.88%	9,956.20	67.65%
长期借款	10,668.88	40.22%	11,613.88	50.33%	10,260.00	38.81%	287.22	1.95%
租赁负债	-	-	-	-	2,745.71	10.39%	3,468.06	23.56%
递延收益	451.47	1.70%	489.91	2.12%	566.77	2.14%	300.86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68	1.36%	428.69	1.86%	470.04	1.78%	705.35	4.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0.04	43.28%	12,532.48	54.31%	14,042.52	53.12%	4,761.49	32.35%
负债总额	26,526.46	100.00%	23,076.93	100.00%	26,435.75	100.00%	14,71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17.70 万元、26,435.75 万元、23,076.93 万元及 26,526.4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末开始建设厂房，为支持厂房建设，在 2023 年度产生了较多的长期借款。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的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

(2)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8	2.18	1.66	1.83
速动比率(倍)	1.63	1.87	1.48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4	48.13	55.16	43.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23	50.11	56.76	44.95

注：指标计算方式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2024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及回款大幅增加，以及销售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且由于销售订单增加使得存货规模增长，流动负债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从而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建厂房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对匹配，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产品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较为稳健，信用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外部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无逾期未偿还债项，整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 同行业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天禄科技	4.31	3.38	4.34	3.58
	翰博高新	0.96	1.00	1.19	1.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	2.19	2.76	2.30

	发行人	1.88	2.18	1.66	1.83
速动比率(倍)	天禄科技	3.82	2.90	3.94	3.13
	翰博高新	0.78	0.78	0.97	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0	1.84	2.45	1.97
	发行人	1.63	1.87	1.48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天禄科技	18.56	20.44	17.16	16.86
	翰博高新	79.37	75.02	69.49	6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96	47.73	43.32	39.80
	发行人	48.94	48.13	55.16	43.97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为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方式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等多渠道募集发展资金。报告期末，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借款的陆续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40,000.00	-	-	-	-	-	29,34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40,000.00	-	-	-	-	-	29,34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40,000.00	-	-	-	-	-	29,34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00,000.00	3,040,000.00	-	-	-	3,040,000.00	29,34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2,934.00 万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7 月，刘威以 168.20 万元认缴公司 14.50 万元的注册资本，马建以 1,345.60 万元认缴公司 11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湖北慈云以 1,513.80 万元认缴公司 130.50 万元的注册资本，何世翠以 498.80 万元认缴公司 43.00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共计 304.00 万元，新增资本溢价 3,849.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253,743.54	-	-	179,253,743.54
其他资本公积	15,501,876.78	822,599.03	-	16,324,475.81
合计	194,755,620.32	822,599.03	-	195,578,219.3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71,540.00	133,582,203.54	-	179,253,743.54
其他资本公积	12,835,357.26	2,666,519.52	-	15,501,876.78
合计	58,506,897.26	136,248,723.06	-	194,755,620.3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71,540.00	-	-	45,671,54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293,417.34	2,541,939.92	-	12,835,357.26
合计	55,964,957.34	2,541,939.92	-	58,506,897.2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77,600.00	38,493,940.00	-	45,671,540.00
其他资本公积	7,189,054.67	3,104,362.67	-	10,293,417.34
合计	14,366,654.67	41,598,302.67	-	55,964,957.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2022 年度新增资本溢价 3,849.3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所致；2024 年度新增股本溢价 13,358.2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4 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各年度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81,356.23	-	-	3,081,356.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081,356.23	-	-	3,081,356.23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22,956.46	3,081,356.23	12,422,956.46	3,081,356.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422,956.46	3,081,356.23	12,422,956.46	3,081,356.23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54,778.82	2,368,177.64	-	12,422,956.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54,778.82	2,368,177.64	-	12,422,956.46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53,558.55	1,301,220.27	-	10,054,778.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753,558.55	1,301,220.27	-	10,054,778.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2) 2024 年盈余公积减少 12,422,956.46 元, 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09,921.77	114,587,184.66	92,155,127.39	79,264,81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09,921.77	114,587,184.66	92,155,127.39	79,264,816.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81,356.23	2,368,177.64	1,301,22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	121,159,247.0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08,235.71	21,509,921.77	114,587,184.66	92,155,12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 4 月, 元立光电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未分配利润 121,159,247.08 元。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合计分别为 18,751.49 万元、21,485.70 万元、24,868.69 万元和 27,680.78 万元, 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1,195,858.63	3,931,664.71	14,810,139.12	2,109,609.81
其他货币资金	8,326,916.22	5,936,419.62	6,695,834.57	4,506,456.47
合计	39,522,774.85	9,868,084.33	21,505,973.69	6,616,06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协定存款	8,326,916.22	5,936,419.62	6,695,834.57	4,506,456.47
合计	8,326,916.22	5,936,419.62	6,695,834.57	4,506,45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1.61 万元、2,150.60 万元、986.81 万元和 3,952.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10.45%、4.30% 和 13.98%。其中，2022 年末及 2024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①公司在 2022 年末购买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②2024 年，公司进行新厂房建设及新设备购置，支付了较多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2,129.22	100.00	179,008.27	100.00	819,844.43	100.00	251,310.3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2,129.22	100.00	179,008.27	100.00	819,844.43	100.00	251,310.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5,345.13	57.54
苏州新云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10.87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32,635.00	10.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30,578.06	9.49
深圳市兴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合计	303,558.19	94.2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97,345.13	54.38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7,720.00	15.49
河北郝兄弟塑胶有限公司	19,000.00	10.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16,652.07	9.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945.07	7.23
合计	173,662.27	97.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791,797.76	96.5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945.07	1.58
深圳市昌兴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7,176.00	0.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6,155.93	0.75
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1,384.67	0.17
合计	819,459.43	99.9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三品模具有限公司	126,470.94	50.33
东莞市南粤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9,991.00	7.9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03.45	7.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5,345.07	6.11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2,000.00	4.77
合计	192,410.46	76.56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13 万元、81.98 万元、17.90 万元及 32.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40%、0.08% 及 0.11%，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的模具款、油费等，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7,711.82	491,005.43	2,769,159.77	3,947,394.38
合计	127,711.82	491,005.43	2,769,159.77	3,947,394.3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012.44	100.00	8,300.62	6.10	127,711.82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6,455.81	48.86	4,822.79	7.26	61,633.02
账龄组合	69,556.63	51.14	3,477.83	5.00	66,078.80
合计	136,012.44	100.00	8,300.62	6.10	127,711.82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020.45	100.00	110,015.02	18.30	491,005.43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81,095.80	96.68	109,018.79	18.76	472,077.01
账龄组合	19,924.65	3.32	996.23	5.00	18,928.42
合计	601,020.45	100.00	110,015.02	18.30	491,005.4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407,826.61	100.00	638,666.84	18.74	2,769,159.77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1,373.02	98.64	635,963.95	18.92	2,725,409.07
账龄组合	46,453.59	1.36	2,702.89	5.82	43,750.70
合计	3,407,826.61	100.00	638,666.84	18.74	2,769,159.7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369.50	100.00	816,975.12	17.15	3,947,394.38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726,773.02	99.21	815,095.30	17.24	3,911,677.72
账龄组合	37,596.48	0.79	1,879.82	5.00	35,716.66
合计	4,764,369.50	100.00	816,975.12	17.15	3,947,394.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66,455.81	4,822.79	7.26
其中：1年以内	51,455.81	2,572.79	5.00
1-2年	-	-	-
2-3年	15,000.00	2,250.00	15.00
3年以上	-	-	-
账龄组合	69,556.63	3,477.83	5.00
其中：1年以内	69,556.63	3,477.83	5.00
1-2年	-	-	-
合计	136,012.44	8,300.62	6.1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81,095.80	109,018.79	18.76
其中：1年以内	21,455.80	1,072.79	5.00
1-2年	15,000.00	1,500.00	10.00
2-3年	49,640.00	7,446.00	15.00
3年以上	495,000.00	99,000.00	20.00
账龄组合	19,924.65	996.23	5.00
其中：1年以内	19,924.65	996.23	5.00

1-2 年	-	-	-
合计	601,020.45	110,015.02	18.3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61,373.02	635,963.95	18.92
其中: 1 年以内	32,600.00	1,630.00	5.00
1-2 年	49,640.00	4,964.00	10.00
2-3 年	529,133.02	79,369.95	15.00
3 年以上	2,750,000.00	550,000.00	20.00
账龄组合	46,453.59	2,702.89	5.82
其中: 1 年以内	38,849.54	1,942.48	5.00
1-2 年	7,604.05	760.41	10.00
合计	3,407,826.61	638,666.84	18.7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726,773.02	815,095.30	17.24
其中: 1 年以内	49,640.00	2,482.00	5.00
1-2 年	529,133.02	52,913.30	10.00
2-3 年	1,398,000.00	209,700.00	15.00
3 年以上	2,750,000.00	550,000.00	20.00
账龄组合	37,596.48	1,879.82	5.00
其中: 1 年以内	37,596.48	1,879.82	5.00
1-2 年	-	-	-
合计	4,764,369.50	816,975.12	17.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划分为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15.02	-	-	110,015.0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1,714.40	-	-	-101,714.4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8,300.62	-	-	8,300.6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6,455.80	581,095.80	3,361,373.02	4,726,773.02
备用金	69,556.64	-	37,000.00	-
往来款	-	-	-	-
应收暂付款	-	19,924.65	9,453.59	37,596.48
合计	136,012.44	601,020.45	3,407,826.61	4,764,369.5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012.44	41,380.45	71,449.54	87,236.48
1至2年	-	15,000.00	57,244.05	529,133.02
2至3年	15,000.00	49,640.00	529,133.02	1,398,000.00
3年以上	-	495,000.00	2,7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136,012.44	601,020.45	3,407,826.61	4,764,369.5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阮绪红	备用金	69,556.64	1年以内	51.14	3,477.83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2.06	1,500.00
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55.80	1年以内	15.77	1,072.79
欧陆(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2-3年	11.03	2,250.00
合计	-	136,012.44	-	100.00	8,300.6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伟明	押金保证金	495,000.00	3年以上	82.36	99,000.00
欧陆(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年、2-3年	4.99	3,750.00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640.00	2-3年	4.10	3,696.00
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55.80	1年以内	3.57	1,072.79
杨大军	应收暂付款	17,252.00	1年以内	2.87	862.6
合计	-	588,347.80	-	97.89	108,381.3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伟明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年以上	80.69	550,000.00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554,822.56	1年以内、1-2年、2-3年	16.28	81,806.43
李想	备用金	37,000.00	1年以内	1.09	1,850.00
欧陆(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1-2年	0.88	2,250.00
东莞市粤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00.00	1年以内	0.40	680.00
合计	-	3,385,422.56	-	99.34	636,586.4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伟明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 年以上	57.72	550,00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3,000.00	2-3 年	15.59	111,45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5,000.00	2-3 年	13.75	98,250.00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2,973.02	1 年以内、1-2 年	11.61	54,065.30
欧陆(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0.31	750.00
合计	-	4,715,973.02	-	98.98	814,515.3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74 万元、276.92 万元、49.10 万元及 12.77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35%、0.21% 及 0.05%, 占比较低,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2024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 主要系当年公司搬入新厂房, 旧厂房退租导致租房押金减少所致。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2,207,401.04
合计	42,207,401.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17.64 万元、1,282.90 万元、2,237.77 万元及 4,220.74 万元, 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需要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电费所用的信用证。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32,166,807.79
设备及工程款	1,223,299.69
费用类款项	3,638,829.07
合计	37,028,936.5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16,080.00	17.87	材料款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5,537,856.64	14.96	材料款
深圳市广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2,168.12	6.38	材料款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99,115.06	5.67	材料款
东莞市现代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1,348,981.25	3.64	材料款
合计	17,964,201.07	48.5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3.33 万元、4,522.29 万元、4,695.41 万元及 3,702.89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2%、36.49%、44.53% 及 24.6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相应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110,678.72	31,257,046.94	31,816,026.80	4,551,698.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52,308.35	2,190,003.75	2,242,312.10	-

划				
3、辞退福利	-	69,100.00	69,1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5,162,987.07	33,516,150.69	34,127,438.90	4,551,698.86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089,752.60	57,265,639.41	56,244,713.29	5,110,678.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40,706.14	3,088,397.79	52,308.35
3、辞退福利	-	160,134.37	160,134.3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089,752.60	60,566,479.92	59,493,245.45	5,162,987.07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03,895.92	43,514,367.37	42,828,510.69	4,089,752.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4,659.20	2,814,659.20	-
3、辞退福利	43,000.00	161,900.00	204,9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446,895.92	46,490,926.57	45,848,069.89	4,089,752.60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228,652.86	38,484,868.19	39,309,625.13	3,403,895.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3,503.89	2,623,503.89	-
3、辞退福利		170,264.40	127,264.40	43,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228,652.86	41,278,636.48	42,060,393.42	3,446,895.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0,678.72	28,643,227.32	29,202,207.18	4,551,698.86
2、职工福利费	-	1,875,281.32	1,875,281.32	-
3、社会保险费	-	466,005.70	466,005.7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97,421.84	297,421.84	-
工伤保险费	-	78,728.08	78,728.08	-
生育保险费	-	89,855.78	89,855.78	-
4、住房公积金	-	272,532.60	272,532.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5,110,678.72	31,257,046.94	31,816,026.80	4,551,698.86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9,752.60	51,211,517.18	50,190,591.06	5,110,678.72
2、职工福利费	-	4,696,921.90	4,696,921.90	-
3、社会保险费	-	714,255.13	714,255.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4,578.25	454,578.25	-
工伤保险费	-	122,414.44	122,414.44	-
生育保险费	-	137,262.44	137,262.44	-
4、住房公积金	-	405,795.20	405,795.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150.00	237,1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4,089,752.60	57,265,639.41	56,244,713.29	5,110,678.72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3,895.92	39,130,489.80	38,444,633.12	4,089,752.60
2、职工福利费	-	3,390,969.36	3,390,969.36	-
3、社会保险费	-	871,709.31	871,709.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6,634.67	546,634.67	-
工伤保险费	-	159,858.53	159,858.53	-
生育保险费	-	165,216.11	165,216.11	-
4、住房公积金	-	110,998.90	110,998.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00.00	10,2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3,403,895.92	43,514,367.37	42,828,510.69	4,089,752.60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8,652.86	34,547,762.91	35,372,519.85	3,403,895.92
2、职工福利费		3,018,366.86	3,018,366.86	-
3、社会保险费		533,352.22	533,352.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400.39	304,400.39	-
工伤保险费		107,949.16	107,949.16	-
生育保险费		121,002.67	121,002.67	-
4、住房公积金		384,286.20	384,286.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0	1,1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4,228,652.86	38,484,868.19	39,309,625.13	3,403,895.9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258.80	2,090,821.68	2,143,080.48	-
2、失业保险费	49.55	99,182.07	99,231.6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52,308.35	2,190,003.75	2,242,312.10	-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83,662.60	2,931,403.80	52,258.80
2、失业保险费	-	157,043.54	156,993.99	49.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3,140,706.14	3,088,397.79	52,308.35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82,025.64	2,682,025.64	-
2、失业保险费	-	132,633.56	132,633.5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2,814,659.20	2,814,659.20	-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40,537.62	2,540,537.62	-
2、失业保险费		82,966.27	82,966.27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	2,623,503.89	2,623,503.8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4.69 万元、408.98 万元、516.30 万元及 455.1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06,757.30	717,597.02	1,592,387.80	1,498,717.55

合计	1,906,757.30	717,597.02	1,592,387.80	1,498,717.55
----	--------------	------------	--------------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73,885.54	143,264.82	-	172,200.00
预提费用	366,946.12	337,744.67	224,871.86	181,179.32
水电费	1,347,055.64	109,904.53	1,367,515.94	1,099,760.73
伙食费	118,870.00	126,683.00	-	45,577.50
合计	1,906,757.30	717,597.02	1,592,387.80	1,498,717.5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6,757.30	100.00	717,597.02	100.00	1,592,387.80	100.00	1,498,717.55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906,757.30	100.00	717,597.02	100.00	1,592,387.80	100.00	1,498,717.5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18,637.18	1年以内	69.16

局					
沈广华	非关联方	伙食费	118,870.00	1 年以内	6.23
杨越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9,404.20	1 年以内	2.07
程飞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8,033.02	1 年以内	1.99
赵培娅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834.53	1 年以内	1.62
合计	-	-	1,545,778.93	-	81.0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沈广华	非关联方	伙食费	126,683.00	1 年以内	17.65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91,532.16	1 年以内	12.76
林伟明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1.15
贾博宇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9,160.00	1 年以内	5.46
刘勇超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261.31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	369,636.47	-	51.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351,491.25	1 年以内	84.87
昆山丰燕技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000.00	1 年以内	1.70
贾博宇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9,580.00	1 年以内	1.2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6,024.69	1 年以内	1.01
安徽聚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247.53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	1,429,343.47	-	89.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083,351.48	1 年以内	72.29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6,603.77	1 年以内	3.78
徐大良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0,200.00	1 年以内	2.68
沈广华	非关联方	伙食费	42,635.00	1 年以内	2.84
黄廉福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8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250,590.25	-	83.4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87 万元、159.24 万元、71.76 万元及 190.68 万元，主要为水电费、伙食费及服务费等。2022 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徐大良的款项系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倍增计划”骨干人员项目奖。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2,212.39	421,805.30	58,786.02	71,966.20
合计	152,212.39	421,805.30	58,786.02	71,966.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20 万元、5.88 万元、42.18 万元及 15.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18% 及 0.06%，占比较低，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514,747.13	4,899,053.49	5,667,666.19	3,008,600.07
合计	4,514,747.13	4,899,053.49	5,667,666.19	3,008,600.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2,134.22	2,032,820.13	12,201,751.98	1,829,893.2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14,747.13	677,212.07	4,899,053.49	734,858.02
可弥补亏损	754.91	37.75	-	-
合计	18,067,636.26	2,710,069.95	17,100,805.47	2,564,751.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06,465.26	1,845,570.10	7,819,754.35	1,172,801.94
租赁负债	34,680,629.84	5,084,436.35	42,368,198.66	6,014,235.3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667,666.19	850,149.93	3,008,600.07	451,290.01
合计	52,654,761.29	7,780,156.38	53,196,553.08	7,638,327.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045,443.26	6,306,816.49	45,676,335.75	6,851,450.36
合计	42,045,443.26	6,306,816.49	45,676,335.75	6,851,450.3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630,495.92	4,493,361.53	39,001,546.00	5,546,593.3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3,191,775.27	7,978,766.29	60,843,372.08	9,126,505.81
合计	83,822,271.19	12,472,127.82	99,844,918.08	14,673,099.1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032.20	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0,032.20	3,596,784.29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4,566.42	1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566.42	4,286,883.94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1,733.91	8,42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1,733.91	4,700,393.91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9,568.68	18,7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9,568.68	7,053,530.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 万元、0.84 万元、0.02 万元及 0.00 万元, 主要系租赁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05.35 万元、470.04 万元、428.69 万元及 359.68 万元,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80,031.66	1,068,738.59	1,704,001.52	1,055,517.18
待摊模具费用	3,098,705.38	2,046,106.22	1,610,872.91	983,751.35
合计	5,178,737.04	3,114,844.81	3,314,874.43	2,039,268.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93 万元、331.49 万元、311.48 万元及 517.87 万元,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待摊模具费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203,565.45	-	2,203,565.45	2,249,627.66	-	2,249,627.66

合计	2,203,565.45	-	2,203,565.45	2,249,627.66	-	2,249,627.66
----	--------------	---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10,841.04	-	1,510,841.04	425,960.00	-	425,960.00
合计	1,510,841.04	-	1,510,841.04	425,960.00	-	425,9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0 万元、151.08 万元、224.96 万元及 220.3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进行产线扩建而预付的设备购置款。

16、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0.15 万元、3,063.0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5%、6.39%、0.00% 和 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的开始日对除短期与低价值之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厂房。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6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厂房装修费，公司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96	146.73	4.56	437.16
企业所得税	392.85	347.55	521.37	121.88
个人所得税	-	14.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	7.34	0.32	24.17
教育费附加	3.18	4.40	0.19	14.50
地方教育附加	2.12	2.93	0.13	9.67
印花税	4.68	4.36	3.48	2.20
房产税	60.52	-	-	-
土地使用税	-	1.16	-	-
合计	574.61	529.00	530.03	60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09.58 万元、530.03 万元、529.00 万元和 574.6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2.00%、2.29% 和 2.17%，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9.68	487.66	11.91	75.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213.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722.35	768.76
合计	1,429.68	487.66	734.27	1,05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8.16 万元、734.27 万元、487.66 万元和 1,429.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2.78%、2.11% 和 5.39%，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及房屋租赁付款额。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	-	3,008.06	3,884.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262.35	416.82
合计	-	-	2,745.71	3,468.06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应付租赁款项的折现值记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3,468.06 万元、2,745.7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6%、10.39%、0.00% 和 0.00%。2024 年 2 月，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 年 7 月，公司对先前租赁的厂房提前退租，租赁负债终止确认。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971,306.32	91.20	259,983,494.54	90.36	215,404,732.82	92.04	179,286,208.30	91.34
其他业务收入	15,042,853.68	8.80	27,751,522.57	9.64	18,633,143.85	7.96	16,987,976.66	8.66
合计	171,014,160.00	100.00	287,735,017.11	100.00	234,037,876.67	100.00	196,274,184.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产品投入，丰富自身产品线，各类主要产品均处于增长态势。

主营业务收入由导光板、Mini-LED 光学产品、其他三部分构成，导光板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59.64 万元、21,233.83 万元、25,783.73 万元和 15,367.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6%、90.73%、89.61% 和 89.86%；Mini-LED 光学产品业务系公司 2023 年新开展的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其他部分主要为手机背板、AR 眼镜圆片、指示灯等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模具销售和材料销售三部分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698.80 万元、1,863.31 万元、2,775.15 万元和 1,504.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7.96%、9.64% 和 8.8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导光板	153,677,869.65	98.53	257,837,266.90	99.17	212,338,330.59	98.58	174,596,448.63	97.38
Mini-LED 光学产品	2,237,188.88	1.43	2,146,227.73	0.83	202,576.31	0.09	-	0.00
其他	56,247.79	0.04		0.00	2,863,825.92	1.33	4,689,759.67	2.62
合计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为导光板销售，各期占主营业务比分别为 97.38%、98.58%、99.17% 和 98.53%。从应用领域看，车载和平板电脑用导光板收入占比均超过 30%，笔记本电脑用导光板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合理，不存在单一依赖的情况。Mini-LED 光学产品业务系公司 2023 年新开展业务，主要由反光罩及扩散板构成，尚处于发展期，系未来公司的重点开拓方向，目前规模较小；其他业务主要系手机背板、AR 眼镜圆片、指示灯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导光板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用导光板	5,520.82	35.92%	9,938.96	38.55%	7,172.29	33.78%	6,950.03	39.81%
平板用导光板	5,640.92	36.71%	9,997.77	38.78%	9,397.96	44.26%	8,141.42	46.63%
笔记本用导光	4,206.05	27.37%	5,846.99	22.68%	4,663.58	21.96%	2,368.20	13.56%

板								
合计	15,367.79	100.00%	25,783.73	100.00%	21,233.83	100.00%	17,45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611.85 万元，同比上涨 20.15%，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457.88 万元，同比上涨 20.70%。

车载用导光板 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上涨 3.20%，2024 年度同比上涨 38.57%。主要受益于下游需求扩张所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了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10.6%，在乘用车市场中，国产高端品牌乘用车的表现尤为突出，销量达到 451.6 万辆，同比增长 15.4%。2024 年全年汽车销量达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公司车载领域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与车载显示行业的高景气度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车载领域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符合车载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

平板用导光板收入 2023 年度同比上涨 15.43%，2024 年度同比上涨 6.38%。笔记本用导光板收入 2023 年度同比上涨 96.93%，2024 年度同比上涨 25.38%。收入上涨主要系终端需求增长，在 2023 年度，公司在该领域对国显科技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138.90%。报告期内，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在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推动下保持增长。根据 IDC 与中国信通院的统计，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476 亿台，同比增长 9.2%。据 Canalys 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PC 市场回暖，出货量同比增长 3.8%，达 2.55 亿台，并将于 2025 年全盘复苏，进入商用市场更新周期。未来，随着产品轻薄化、高刷新率趋势深化，平板及笔记本显示技术将持续升级。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2% 和 57.13%，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155,855,888.92	99.93	259,887,904.54	99.96	215,192,941.90	99.90	176,914,120.91	98.68
境外	115,417.39	0.07	95,590.00	0.04	211,790.92	0.10	2,372,087.39	1.32
合计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境内及境外两部分，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91.41 万元、21,519.29 万元、25,988.79 万元和 15,585.59 万元，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该区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0%、90.68%、97.49% 和 97.77%，从区域分布来看，国内导光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这一分布格局与我国显示产业的地理集聚特征高度吻合——长三角、珠三角及川渝地区显示产业基础雄厚，上

下游企业集聚，配套能力完善，为导光板制造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生态和集群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境外收入分别为 237.21 万元、21.18 万元、9.56 万元和 1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0.10%、0.04% 和 0.07%，占比极小。

境外客户均以订单模式进行采购，与内销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未针对上述外销业务进行出口退税，未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无重大影响。境外客户中的香港元立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合计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销售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不存在其他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0,093,417.45	44.94	56,129,344.01	21.59	44,186,716.72	20.51	49,146,186.76	27.41
第二季度	85,877,888.87	55.06	65,188,817.64	25.07	53,574,315.83	24.87	52,951,385.97	29.53
第三季度	-	-	64,225,050.29	24.70	55,585,265.21	25.81	37,345,264.80	20.83
第四季度	-	-	74,440,282.60	28.63	62,058,435.05	28.81	39,843,370.78	22.22
合计	155,971,306.32	100.00	259,983,494.54	100.00	215,404,732.82	100.00	179,286,20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6、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849.78	16.66	否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34	11.88	否
3	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764.10	10.32	否
4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455.80	8.51	否
5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7.33	7.76	否
合计		9,429.36	55.14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454.29	18.96	否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5.40	9.72	否
3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705.42	9.40	否
4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0.01	9.07	否
5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372.75	8.25	否
合计		15,937.87	55.3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038.57	21.53	否
2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9.73	9.61	否
3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9.13	9.18	否
4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6.53	8.62	否
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5.30	8.57	否
合计		13,459.26	57.5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418.84	17.42	否
2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699.47	13.75	否
3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9.04	11.61	否
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44.23	10.42	否
5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920.77	9.79	否
合计		12,362.35	62.9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9%、57.51%、55.39%以及 55.1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上涨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1.08%，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由导光板、Mini-LED 光学产品、其他三部分构成，导光板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各期导光板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6%、90.73%、89.61%和 89.86%；Mini-LED 光学产品业务系公司 2023 年新开展业务，主要由反光罩及扩散板构成；其他业务主要系手机背板、AR 眼镜圆片、指示灯等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模具销售和材料销售三部分构成，各期金额分别为 1,698.80 万元、1,863.31 万元、2,775.15 万元和 1,504.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6%、7.96%、9.64%和 8.8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费用，直接人工归集核算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归集核算间接材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消耗、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生产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BOM 单标准原材料耗用量*当月原材料单价
- 2) 直接人工=直接参与生产员工的成本*（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标准工时之和）
- 3) 制造费用，该部分费用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 ①间接材料（材料损耗）=（当月材料领用量-直接材料部分-水口料）

②折旧摊销费用

③其他费用

④间接人工

单个产成品分担的制造费用= (①+②+③+④) * (该产品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入库产品标准工时之和)

(2) 成本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车间在产品不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月末公司将当月生产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入库的产成品。

(3) 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当期确认收入的各产品数量,按存货发出计价原则对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423,044.70	88.85	179,372,338.34	87.09	150,129,253.10	89.25	131,347,912.63	89.04
其他业务成本	12,726,120.84	11.15	26,591,642.68	12.91	18,092,155.59	10.75	16,160,123.46	10.96
合计	114,149,165.54	100.00	205,963,981.02	100.00	168,221,408.69	100.00	147,508,036.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750.80 万元、16,822.14 万元、20,596.40 万元和 11,414.9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4.04%,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22.44%,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成本增幅总体上与收入增幅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085,747.34	55.30	92,118,455.73	51.36	70,246,535.82	46.79	62,817,022.46	47.82

直接人工	12,168,332.01	12.00	22,383,658.89	12.48	16,600,442.01	11.06	14,245,922.20	10.85
制造费用	31,339,802.46	30.90	61,036,440.61	34.03	60,113,469.93	40.04	51,851,932.41	39.48
运输费	1,829,162.89	1.80	3,833,783.11	2.14	3,168,805.33	2.11	2,433,035.55	1.85
合计	101,423,044.70	100.00	179,372,338.34	100.00	150,129,253.10	100.00	131,347,912.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48%、40.04%、34.03% 和 30.90%，主要以水电费及折旧摊销费用为主。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在固定成本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凸显，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2.11%、2.14% 和 1.80%，处于正常波动范围。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85%、11.06%、12.48% 和 12.00%，主要为直接参与生产的员工成本，各期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82%、46.79%、51.36% 和 55.30%，占比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类塑胶粒及保护膜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增高，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导光板	100,480,886.12	99.07	178,323,913.53	99.42	147,394,893.70	98.18	127,689,923.11	97.22
Mini-LED 光学产品	940,001.42	0.93	1,044,922.87	0.58	115,483.80	0.08	-	-
其他	2,157.16	0.00	3,501.94	0.00	2,618,875.60	1.74	3,657,989.52	2.78
合计	101,423,044.70	100.00	179,372,338.34	100.00	150,129,253.10	100.00	131,347,912.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类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

5、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6.41	44.66	否
2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93.27	19.65	否
3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5.69	19.40	否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12.74	5.82	否
5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348.16	4.91	否
合计		6,696.28	94.4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86.82	46.8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8.58	24.28	否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953.15	16.36	否
4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366.11	3.07	否
5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49.73	2.93	否
合计		11,154.40	93.4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1.86	39.7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4.86	34.32	否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908.32	10.69	否
4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44.45	5.23	否
5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221.56	2.61	否
合计		7,861.04	92.5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3.08	47.60	否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2.52	40.20	否
3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86.53	3.85	否
4	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150.36	2.02	否

5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28.12	1.72	否
	合计	7,100.60	95.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95.39%、92.56%、93.44%和94.45%,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750.80万元、16,822.14万元、20,596.40万元和11,414.92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04%、89.25%、87.09%和88.85%,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成本及模具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4,548,261.62	95.93	80,611,156.20	98.58	65,275,479.72	99.18	47,938,295.67	98.30
其中:导光板	53,196,983.53	93.55	79,513,353.37	97.24	64,943,436.89	98.67	46,906,525.52	96.19
Mini-LED光学产品	1,297,187.46	2.28	1,101,304.86	1.35	87,092.51	0.13	-	-
其他	54,090.63	0.10	-3,501.94	0.00	244,950.32	0.37	1,031,770.15	2.12
其他业务毛利	2,316,732.84	4.07	1,159,879.89	1.42	540,988.26	0.82	827,853.20	1.70
合计	56,864,994.46	100.00	81,771,036.09	100.00	65,816,467.98	100.00	48,766,148.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其中,导光板业务占据主要地位,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导光板	34.62	98.53	30.84	99.17	30.58	98.58	26.87	97.38
Mini-LED 光学产品	57.98	1.43	51.31	0.83	42.99	0.09	-	-
其他	96.16	0.04	-	0.00	8.55	1.33	22.00	2.62
合计	34.97	100.00	31.01	100.00	30.30	100.00	2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双重影响。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生产周期、良品率、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4%、30.30%、31.01% 和 34.97%，呈持续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期生产销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导致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详情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单位人工成本	0.27	0.24	-10.74%
单位制造费用	0.73	0.61	-15.69%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	1.00	0.85	-14.36%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领域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平板用导光板	33.41%	1.82%	31.59%	0.12%	31.47%	-0.46%	31.93%
车载用导光板	27.00%	4.62%	22.39%	1.59%	20.79%	3.07%	17.72%
笔记本用导光板	46.22%	2.30%	43.92%	0.06%	43.86%	7.56%	36.30%
合计	34.62%	3.78%	30.84%	0.25%	30.58%	3.72%	26.87%

如上表所示，笔记本用导光板毛利率最高，车载用导光板毛利率最低。笔记本用导光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专注于该领域中高端导光板产品开发，产品单位售价较高所致；车载用导光板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重量大，耗费的原材料多，成本也相对较高。

(1) 平板用导光板

报告期内，平板用导光板毛利率相对稳定，各期不存在较大波动。

(2) 车载用导光板

报告期内，车载用导光板毛利率稳步上涨，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 3.07%，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车载用导光板单位重量较高，原材料占比大，其毛利

率更容易受原材料波动而影响；2025年1-6月毛利率同比上升4.62%，主要系该年度车载用导光板产品生产销售规模显著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所负担的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3) 笔记本用导光板

公司于2022年度开始重点拓展笔记本领域导光板业务，当年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产品承担了较多的折旧及摊销成本，故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年度笔记本用导光板销售收入同比上涨96.93%，销售规模提升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了中高端笔记本产品的客户，故毛利率同比上升7.56%。

(4) 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波动对报告期内导光板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平均售价		3.02	3.08	2.90	2.91
单位成本		1.98	2.13	2.01	2.12
单位制造费用		0.61	0.73	0.82	0.92
变动前毛利率		34.62%	30.84%	30.58%	26.87%
单位制造费用 变动对毛利率 的影响	±5%	±1.01%	±1.18%	±1.41%	±1.58%
	±10%	±2.03%	±2.36%	±2.83%	±3.16%
	±20%	±4.06%	±4.72%	±5.66%	±6.31%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显示，制造费用的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从2022年的61.48%提升至2025年1-6月的99.66%，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了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推动单位制造费用从0.92元/片降至0.61元/片。具体而言，2022年公司导光板毛利率为26.87%，若当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可提升毛利率6.31个百分点至33.18%，该水平已与2025年1-6月毛利率34.62%非常接近。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4.95	99.93	31.00	99.96	30.33	99.90	26.56	98.68
境外	62.80	0.07	48.41	0.04	5.27	0.10	40.23	1.32
合计	34.97	100.00	31.01	100.00	30.30	100.00	2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56%、30.33%、31.00%和34.95%，境外业务毛利率分

别为 40.23%、5.27%、48.41% 和 62.80%，与境内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境外业务规模较小，偶发性较大，公司考虑到报关成本等因素，报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境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当期收到退货并进行报废处理，计提相关成本影响所致。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4.97	100.00	31.01	100.00	30.30	100.00	26.74	100.00
合计	34.97	100.00	31.01	100.00	30.30	100.00	26.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均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不存在其他销售模式。

5、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禄科技 (%)	19.86	17.59	15.92	17.71
翰博高新 (%)	20.64	20.84	27.34	25.47
平均数 (%)	20.25	19.22	21.63	21.59
发行人 (%)	34.62	30.84	30.58	26.87

注：天禄科技毛利率为其导光板业务毛利率；翰博高新毛利率为其背光显示零部件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为其导光板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导光板毛利率水平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种类、技术路线、终端应用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构成，首先，双方在终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根据天禄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可知，其产品以显示器导光板（应用于台式显示器）为主，各年度销售占比均在约 50% 以上，而公司并未涉足显示器导光板；其次，双方技术路径存在差异，天禄科技工艺路径主要以印刷及热压技术为主，而公司通过注塑技术生产导光板，相较于印刷及热压技术，注塑技术的原材料成本更低，主要系印刷及热压技术所需原材料为光学板材，而光学板材主要还需由塑胶粒子所制成，因此注塑技术的工艺流程更简单且原材料成本更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翰博高新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包括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及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5.47%、27.34%，与公司毛利率并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翰博高新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其新产线在该年度投入使用，新建产线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不足，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且由于新开发机种制程难度大，良品率低于正常水平，导致整体单位成本较高，故其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0.84% 及 20.6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从 61.48% 提升至 99.66%，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产生了较强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显著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导光板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双重影响。其中，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生产周期、良品率、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5%、28.12%、28.42% 和 33.25%，其中 2023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该年度提高了高毛利的笔记本导光板的销售占比；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上涨，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301,681.99	2.52	7,464,535.84	2.59	6,592,199.92	2.82	4,965,806.03	2.53
管理费用	7,927,887.94	4.64	17,301,903.32	6.01	10,362,149.75	4.43	10,343,673.38	5.27
研发费用	7,360,298.09	4.30	16,435,641.35	5.71	15,028,548.56	6.42	12,778,338.14	6.51
财务费用	1,860,719.74	1.09	5,632,950.58	1.96	3,383,701.34	1.45	3,489,993.12	1.78
合计	21,450,587.76	12.54	46,835,031.09	16.28	35,366,599.57	15.11	31,577,810.67	16.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 3,157.78 万元、3,536.66 万元、4,683.50 万元和 2,14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15.11%、16.28% 和 1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46.8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厂房竣工，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

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6,687.37	49.21	3,678,083.20	49.27	3,198,025.76	48.51	2,869,528.58	57.79
业务招待费	1,220,403.80	28.37	2,267,635.79	30.38	2,398,516.13	36.38	1,153,688.55	23.23
折旧与摊销	334,529.69	7.78	842,553.43	11.29	492,613.55	7.47	491,607.66	9.90
差旅费	191,767.14	4.46	277,828.86	3.72	236,455.63	3.59	193,574.73	3.90
办公费	324,099.16	7.53	230,499.80	3.09	150,930.41	2.29	114,199.39	2.30
股权激励	95,568.76	2.22	67,328.00	0.90	67,328.00	1.02	65,941.33	1.33
其他	18,626.07	0.43	100,606.76	1.35	48,330.44	0.73	77,265.79	1.56
合计	4,301,681.99	100.00	7,464,535.84	100.00	6,592,199.92	100.00	4,965,806.0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4.28	4.11	4.62	4.45
翰博高新(%)	0.60	0.75	0.85	0.74
平均数(%)	2.44	2.43	2.73	2.59
发行人(%)	2.52	2.59	2.82	2.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翰博高新，低于天禄科技，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销售政策、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翰博高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翰博高新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另一方面翰博高新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客户京东方及华星光电销售占比常年保持在75%以上，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天禄科技，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天禄科技为提高客户使用体验，跟踪产品质量，存在销售人员在客户驻场，销售人员规模较大，提高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规模；另一方面天禄科技为激励销售人员设置了业务佣金，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的销售规模、销售政策、客户结构不同等原因导致的，具备商业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496.58万元、659.22万元、746.45万元和430.17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2.82%、2.59%和2.52%，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286.95 万元、319.80 万元、367.81 万元和 211.67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15.37 万元、239.85 万元、226.76 万元和 122.04 万元。2023 年业务招待费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业务招待费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49.16 万元、49.26 万元、84.26 万元和 33.45 万元。2024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当年新厂房建成后，部门搬入新办公室，而原场地尚未退租，导致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93,281.66	35.23	6,290,009.97	36.35	4,920,848.55	47.49	4,697,482.37	45.41
折旧与摊销	1,361,249.34	17.17	2,703,433.86	15.63	874,768.69	8.44	864,244.19	8.36
股权激励	281,827.43	3.55	2,174,231.52	12.57	2,099,271.92	20.26	2,495,594.67	24.13
中介机构费	2,363,502.35	29.81	2,157,419.27	12.47	726,678.04	7.01	982,671.64	9.50
办公费	392,184.65	4.95	1,691,399.75	9.78	573,207.72	5.53	320,454.26	3.10
差旅费	101,128.74	1.28	395,600.39	2.29	472,267.12	4.56	298,862.97	2.89
业务招待费	103,695.29	1.31	304,252.61	1.76	69,264.27	0.67	168,767.44	1.63
保险费	133,593.50	1.69	300,307.70	1.74	141,584.91	1.37	142,210.28	1.37
水电费	135,857.35	1.71	290,989.79	1.68	417,351.67	4.03	265,217.19	2.56
其他	261,567.63	3.30	994,258.46	5.75	66,906.86	0.65	108,168.37	1.05
合计	7,927,887.94	100.00	17,301,903.32	100.00	10,362,149.75	100.00	10,343,673.3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禄科技 (%)	6.63	5.95	6.68	6.51
翰博高新 (%)	6.53	7.84	6.77	7.03
平均数 (%)	6.58	6.90	6.72	6.77
发行人 (%)	4.64	6.01	4.43	5.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差异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管理上实行精细化管理，管理团队相对较小，导致薪酬费用较低。翰博高新 2024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费用增加。天禄科技 2024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中介服务费减少所致。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业务规模、薪酬水平等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034.37 万元、1,036.21 万元、1,730.19 万元和 79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43%、6.01% 和 4.6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693.98 万元，涨幅为 66.9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建厂房竣工及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3 年上涨 136.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适当扩编了管理部门人员规模，同时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也有所上涨；

2) 折旧与摊销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较 2023 年上涨 18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新建厂房于 2024 年竣工转固，部门搬入新办公室，而原场地尚未退租，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

3) 中介机构费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较 2023 年上涨 14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股改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导致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4) 办公费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办公费较 2023 年上涨 111.8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进行厂房搬迁，在该期购买了较多的办公用品。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72,111.69	52.61	7,532,944.71	45.83	6,703,411.64	44.60	4,720,663.45	36.94
物料消耗	1,553,524.11	21.11	5,025,238.16	30.58	4,292,235.70	28.56	4,116,433.89	32.21
折旧与摊销	719,674.74	9.78	1,883,666.54	11.46	2,195,049.06	14.61	2,153,371.60	16.85
动力消耗	355,918.73	4.84	725,952.64	4.42	711,595.74	4.73	514,149.63	4.02
办公及水电费	149,053.04	2.03	475,500.19	2.89	456,549.32	3.04	498,377.92	3.90
股权激励	393,522.84	5.35	329,600.00	2.01	246,106.67	1.64	426,346.67	3.34
其他费用	316,492.94	4.30	462,739.11	2.82	423,600.43	2.82	348,994.98	2.73
合计	7,360,298.09	100.00	16,435,641.35	100.00	15,028,548.56	100.00	12,778,338.1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5.92	5.36	4.92	4.34
翰博高新(%)	4.25	5.12	4.98	6.08
平均数(%)	5.08	5.24	4.95	5.21
发行人(%)	4.30	5.71	6.42	6.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6.51%、6.42%、5.71%和4.30%,除2025年1-6月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和产品矩阵的成长期,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业务规模,合理投入研发费用,不存在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77.83万元、1,502.85万元、1,643.56万元和736.03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和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6.51%、6.42%、5.71%和4.30%,2025年1-6月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包含春节假期,新产品开发数量相对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819,880.54	5,560,238.54	3,345,903.26	4,060,283.71
减: 利息资本化	-	-	-	-
减: 利息收入	6,345.92	61,538.42	79,903.15	196,465.20
汇兑损益	2,224.13	4,531.91	3,030.74	-522,607.90
银行手续费	44,960.99	129,718.55	114,670.49	148,782.51

其他	-	-	-	-
合计	1,860,719.74	5,632,950.58	3,383,701.34	3,489,993.1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0.98	-1.44	-0.94	-0.65
翰博高新(%)	2.65	3.28	1.81	0.44
平均数(%)	0.83	0.92	0.44	-0.10
发行人(%)	1.09	1.96	1.45	1.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天禄科技，除2022年外，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低于翰博高新。其中：</p> <p>天禄科技财务费用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其经营多年，自有资金充沛，且分别于2021年及2024年完成首发上市及定向增发在深交所进行了股权融资，利息收入较多；同时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支出较少，因此其财务费用率为负值。</p> <p>翰博高新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长期及短期借款金额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年其利息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翰博高新股权回购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24年其财务费用较202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及长期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p> <p>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融资政策及负债规模差异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349.00万元、338.37万元、563.30万元和186.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1.45%、1.96%和1.09%。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构成。2024年公司利息费用较202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建设的厂房在本期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相关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3,157.78万元、3,536.66万元、4,683.50万元和2,145.0

6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15.11%、16.28% 和 12.5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增长, 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46.84 万元, 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厂房竣工, 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 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1,664,405.60	18.52	36,968,659.67	12.85	27,140,052.50	11.60	15,103,103.94	7.69
营业外收入	-	0.00	2,000.00	0.00	7,870.33	0.00	20,140.90	0.01
营业外支出	400,418.42	0.23	2,484,047.23	0.86	11,454.66	0.00	205,136.91	0.10
利润总额	31,263,987.18	18.28	34,486,612.44	11.99	27,136,468.17	11.59	14,918,107.93	7.60
所得税费用	3,965,673.24	2.32	3,323,272.02	1.15	2,336,233.26	1.00	726,577.06	0.37
净利润	27,298,313.94	15.96	31,163,340.42	10.83	24,800,234.91	10.60	14,191,530.87	7.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7,610.33	19,000.00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	2,000.00	260.00	1,140.90
合计	-	2,000.00	7,870.33	20,140.9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接受供应商捐赠, 金额较小, 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	1,000.00
滞纳金	400,418.42	95,779.68	11,454.66	204,136.91
退租违约金	-	2,388,267.55	-	-
其他	-	-	-	-
合计	400,418.42	2,484,047.23	11,454.66	205,136.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51 万元、1.15 万元、248.40 万元和 40.04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退租违约金及滞纳金等,其中 2024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受退租违约金影响,该项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当年度进行厂房搬迁,提前退租,额外承担了违约金;滞纳金主要系更正前期纳税申报缴纳的滞纳金。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5,625.84	3,728,544.32	4,679,033.71	1,340,12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9,952.60	-405,272.30	-2,342,800.45	-613,546.79
合计	3,965,673.24	3,323,272.02	2,336,233.26	726,577.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1,263,987.18	34,486,612.44	27,136,468.17	14,918,107.93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89,598.08	5,172,991.87	4,070,470.23	2,237,716.1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4.12	-36,822.35	-117,732.48	-150,542.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487.00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508.72	184,280.54	196,356.85	3,047.79
使用前期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	-	-	-

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5,098.65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5,016.29	-2,397,155.97	-2,188,767.33	-1,824,199.77
股份支付的影响	123,389.85	399,977.93	375,905.99	465,654.40
所得税费用	3,965,673.24	3,323,272.02	2,336,233.26	726,577.0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66 万元、233.62 万元、332.33 万元和 396.57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3,116.33 万元和 2,729.83 万元，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19,627.42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8,773.5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1.08%；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24.85% 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33.25%。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毛利率的逐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相应保持增长趋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72,111.69	7,532,944.71	6,703,411.64	4,720,663.45
物料消耗	1,553,524.11	5,025,238.16	4,292,235.70	4,116,433.89
折旧与摊销	719,674.74	1,883,666.54	2,195,049.06	2,153,371.60
动力消耗	355,918.73	725,952.64	711,595.74	514,149.63
办公及水电费	149,053.04	475,500.19	456,549.32	498,377.92
股权激励	393,522.84	329,600.00	246,106.67	426,346.67
其他费用	316,492.94	462,739.11	423,600.43	348,994.98
合计	7,360,298.09	16,435,641.35	15,028,548.56	12,778,33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0	5.71	6.42	6.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77.83 万元、1,502.85 万元、1,643.56 万元和 736.0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51%、6.42%、5.71% 和 4.30%。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用等构成。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			

	<p>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加大了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工艺升级方面的投入。公司基于稳中有升的客户需求、良好的市场发展态势以及远期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研发费用规模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p>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2025年 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车载高面均匀性导光板研发	129.45	-	-	-	
大尺寸车载导光板研发	127.14	-	-	-	
高增益强化型超高亮度均匀导光板研发	124.18	-	-	-	
高刷新率极速响应高稳定导光板研发	105.97	-	-	-	
教育平板精准匀光高效导光板研发	92.34	-	-	-	
YLG 高亮导光板技术研发	84.88	-	-	-	
0.45 以下超薄导光板技术开发	49.13	-	-	-	
Mini-LED 背光模组光学件开发	22.94	32.98	-	-	
TPC 平板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	718.70	388.34	470.72	
车载显示模组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	615.16	810.00	468.82	
NB 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	193.95	231.32	338.30	
利用超精密加工实现车载主动防窥的技术开发	-	78.43	-	-	
ARVR 树脂晶圆	-	4.36	-	-	
利用异形撞点和翻铸	-	-	73.20	-	

制程的高亮导光板技术开发				
合计	736.03	1,643.56	1,502.85	1,27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0	5.71	6.42	6.51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5.92	5.36	4.92	4.34
翰博高新(%)	4.25	5.12	4.98	6.08
平均数(%)	5.08	5.24	4.95	5.21
发行人(%)	4.30	5.71	6.42	6.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的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	-	-	-	-

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4,500.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3,161.28	-258,396.72	-160,165.12	-240,511.8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62,812.41	180,046.46
合计	-453,161.28	-258,396.72	-97,352.71	-35,96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60万元、-9.74万元、-25.84万元和-45.32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405.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	-21,405.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具体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格变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 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384,306.36	768,612.70	651,133.88	383,165.79
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186,523.84	228,450.90	989,776.10	316,209.91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7,497.59	7,930.19	-	10,200.3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6,048.59	1,267,579.35	1,276,296.82	-
减免税额	79,950.00	280,800.00	267,975.75	261,950.00
合计	1,084,326.38	2,553,373.14	3,185,182.55	971,52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7.15 万元、318.52 万元、255.34 万元和 108.4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51.64	-1,947,114.17	-3,108,163.81	-46,548.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971.18	-91,496.25	-89,266.13	-66,64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714.40	528,651.82	178,308.28	177,901.2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60,405.14	-1,509,958.60	-3,019,121.66	64,704.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47 万元、-301.91 万元、-151.00 万元及-6.0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2,567,876.66	-1,914,695.63	-2,340,539.96	-1,883,606.5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68,592.3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67,876.66	-1,914,695.63	-2,909,132.27	-1,883,606.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8.36 万元、-290.91 万元、-191.47 万元和-256.7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	-	4,771,984.71	6,556.34	974.36

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37,721.25	6,556.34	974.3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534,263.46	-	-
合计	-	4,771,984.71	6,556.34	974.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使用权资产解约，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33,047.47	218,204,118.34	151,699,841.14	166,860,08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7.35	4,706,316.92	6,189,467.47	4,263,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8,054.82	222,910,435.26	157,889,308.61	171,123,9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06,808.41	104,833,965.28	94,195,532.82	95,337,6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3,665.31	59,347,919.40	45,848,069.89	42,090,56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4,539.74	15,366,144.82	10,199,852.89	11,114,4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828.80	14,193,547.68	10,104,912.19	15,056,7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69,842.26	193,741,577.18	160,348,367.79	163,599,3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212.56	29,168,858.08	-2,459,059.18	7,524,537.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 万元、-245.91 万元、2,916.89 万元和 1,601.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年末客户未回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5,292.4

5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86,523.84	302,239.90	4,629,480.85	615,755.91
利息收入	6,345.92	61,538.42	79,903.15	196,465.20
往来款及其他	7,497.59	1,532,261.38	101,083.47	196,928.90
押金保证金	554,640.00	2,810,277.22	1,379,000.00	3,254,700.00
合计	755,007.35	4,706,316.92	6,189,467.47	4,263,85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6.39 万元、618.95 万元、470.63 万元和 75.5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4,814,685.37	10,674,991.12	9,962,258.35	13,703,150.30
外部往来款	97,576.73	904,790.78	2,928.69	374,367.75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	13,600.00	74,280.00
银行手续费	44,960.99	129,718.55	114,670.49	148,782.51
罚款滞纳金支出	400,418.42	95,779.68	11,454.66	204,136.91
退租违约金	-	2,388,267.55	-	-
其他	77,187.29	-	-	552,002.84
合计	5,464,828.80	14,193,547.68	10,104,912.19	15,056,720.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05.67 万元、1,010.49 万元、1,419.35 万元和 546.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7,298,313.94	31,163,340.42	24,800,234.91	14,191,53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7,876.66	1,914,695.63	2,909,132.27	1,883,606.54
信用减值损失	60,405.14	1,509,958.60	3,019,121.66	-64,70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11,492,319.49	20,642,713.32	14,886,538.30	15,481,167.81

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870,984.01	8,371,050.08	8,371,050.08
无形资产摊销	160,680.00	344,845.69	324,165.80	56,36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086,480.58	2,230,82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71,984.71	-6,556.34	-97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1,40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6,821.48	5,638,559.45	3,410,463.00	3,575,27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2,812.41	-204,54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5	8,237.67	10,336.10	-8,54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099.65	-413,509.97	-2,353,136.55	-605,000.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8,147.93	-12,622,016.96	-1,497,644.42	-5,112,68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7,286.74	-35,922,824.89	-63,056,894.51	-22,323,35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85,080.69	14,379,925.35	3,347,900.53	-24,481,264.41
其他	-1,567,897.57	3,425,934.47	352,561.82	14,514,3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212.56	29,168,858.08	-2,459,059.18	7,524,537.44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额为-666.70万元、-2,725.93万元、-199.45万元和-1,128.01万元，差额主要受折旧、存货增减、应收项目增减和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其中，2023年度两者差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业绩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增加尚未收回货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292.45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904,293.87	43,224,38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2,812.41	158,64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1,327.43	244,976.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1,327.43	43,212,082.58	43,390,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8,104.60	36,017,890.02	126,222,036.25	12,049,68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80,128,68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8,104.60	36,017,890.02	132,222,036.25	92,178,3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8,104.60	-33,066,562.59	-89,009,953.67	-48,788,34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8.83 万元、-8,901.00 万元、-3,306.66 万元和-1,740.81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022.16 万元，降幅 82.44%，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支出了较多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持续扩大的经营需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陆续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入机器设备，支付了较多的现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533,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35,938,9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9,764.08	41,696,975.60	139,804,682.22	77,472,8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000,000.00	20,810,544.25	15,416,38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453.99	5,354,791.65	3,019,496.55	901,2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8,421.94	11,802,068.52	29,551,3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453.99	48,673,213.59	35,632,109.32	45,868,98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6,310.09	-6,976,237.99	104,172,572.90	31,603,905.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0.39 万元、10,417.26 万元、-697.62 万元和 2,865.63 万元,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7,526.87 万元, 增幅 229.62%, 主要公司该年度为修建厂房新增了较多借款所致。2024 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系当年归还了较多的短期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存量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4,318,421.94	9,612,368.52	9,350,362.60
偿还长期应付款本金和利息	-	-	2,189,700.00	20,201,007.18
合计	-	4,318,421.94	11,802,068.52	29,551,369.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55.14 万元、1,180.21 万元、431.84 万元和 0.00 万元, 主要为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以及偿还设备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04.97万元、12,622.20万元、3,601.79万元和1,740.81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	1.20%	1.20%	1.2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元立光电	15%	15%	15%	15%
元立智能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合并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 2020-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 2023-2025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元立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23]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六税两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元立智能据此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

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546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会计差错具体为：

1、调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附注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及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类金额有误，现调整合并及母公司附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收入分解信息披露。

2、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披露

公司在计算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费用影响时包含税务滞纳金，由于税务滞纳金不得抵扣企业

所得税，因此更正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指标。

3、调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公司错误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款核算于现金流量表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对子公司的投资款分别为 490 万元、363 万元、25 万元，现将其重分类调整至现金流量表的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本公司针对财务报表信息差错影响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追溯重述，仅对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明细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其他报表无影响。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28,683.54	4,900,000.00	85,028,68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4,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51,781.05	-	97,051,781.05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630,000.00	9,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0,000.00	-3,6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52,036.25	-	135,852,036.25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7,890.02	-	36,267,890.0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4,691,815.67	-	334,691,815.67	0.00%
负债合计	147,176,952.12	-	147,176,952.12	0.00%
未分配利润	92,155,127.39	-	92,155,127.3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14,863.55	-	187,514,863.5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14,863.55	-	187,514,863.55	0.00%
营业收入	196,274,184.96	-	196,274,184.96	0.00%
净利润	14,191,530.87	-	14,191,530.8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1,530.87	-	14,191,530.8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9,214,551.81	-	479,214,551.81	0.00%
负债合计	264,357,513.43	-	264,357,513.43	0.00%
未分配利润	114,587,184.66	-	114,587,184.6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57,038.38	-	214,857,038.3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57,038.38	-	214,857,038.38	0.00%
营业收入	234,037,876.67	-	234,037,876.67	0.00%
净利润	24,800,234.91	-	24,800,234.91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00,234.91	-	24,800,234.91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9,456,201.14	-	479,456,201.14	0.00%
负债合计	230,769,302.82	-	230,769,302.82	0.00%
未分配利润	21,509,921.77	-	21,509,921.7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86,898.32	-	248,686,898.3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686,898.32	-	248,686,898.32	0.00%
营业收入	287,735,017.11	-	287,735,017.11	0.00%
净利润	31,163,340.42	-	31,163,340.4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3,340.42	-	31,163,340.4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2,072,378.99	-	542,072,378.99	0.00%
负债合计	265,264,567.70	-	265,264,567.70	0.00%
未分配利润	48,808,235.71	-	48,808,235.7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07,811.29	-	276,807,811.29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07,811.29	-	276,807,811.29	0.00%
营业收入	171,014,160.00	-	171,014,160.00	0.00%
净利润	27,298,313.94	-	27,298,313.9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8,313.94	-	27,298,313.94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未产生影响。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5年7月22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7,42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此次标的资产转让的对价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经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的评估值为7,642.69万元。

该交易在标的资产完成交付后，公司将新增长期资产7,420.00万元。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11,247,000 股（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定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79.73	19,879.73	新扬昕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9.65	5,139.65	元立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0.62	4,980.62	元立光电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需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环评批复
1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1-330206-04-01-984091	仑环建〔2025〕25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2-441900-04-01-753617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以现有设计和研发以及生产技术为基础，拓展公司产品在光学领域的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实施前瞻性的研发课题，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在技术层面为公司未来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新扬昕具体负责实施，实施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5号。本项目将装修笔记本、车载及工控导光板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从而解决公司近几年产能不足问题，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抓住车载显示领域快速增长的机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契合公司战略规划，支撑核心业务拓展与产能提升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业务规划，公司规划提升导光板产品在笔记本电脑和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抓住车载显示领域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且以现有设计和研发以及生产技术为基础，拓展公司产品在光学领域的应用。本项目将在宁波导光板生产基地新建导光板生产线，配套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如注塑机、抛光机、光学检测仪等，精准匹配公司在产品应用拓展与产能升级方面的战略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战略规划的必要部分，对公司强化核心业务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具有关键意义。

（2）响应市场需求增长，扩大产能以抢占核心应用领域市场份额

中国LCD显示面板制造厂商逐渐崛起，产能逐渐集中，市场份额迅速攀升。受益于国家补贴政策带动消费需求回暖、新能源汽车市场大幅增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需求增长显著，公司导光板订单增多，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订单的交付需求。考虑到大尺寸化、车载显示等新兴需求的爆发速度远超产能调整周期，公司亟需扩大现有产能，积极抢占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工业控制等核心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3）强化规模优势与运营效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本募投项目通过新增生产线并投入自动化检测设备，可显著提升产品检测效率，减少人工检测

环节的误差与成本，同时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工依赖度，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产能扩大后，设备折旧等生产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逐步下降，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帮助公司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与管理资源可充分复用，能够有效承接扩后的新增产能；同时，产能提升将带动整体销售收入增长，单位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进一步降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产能扩大后，公司可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拓展新客户群体，丰富客户结构；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市场波动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环境利好，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导向

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进一步激发了导光板的市场需求。为促进我国导光板行业发展，我国政府针对 LCD 行业及导光板下游应用领域出台了诸多政策。在 LCD 显示领域，202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提出将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政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培育壮大视听产业、新型显示等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将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Mini-LED/Micro-LE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Mini/Micro-LE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在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突出，为承接公司订单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不仅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还建立了在导光板光学设计、模具研发及注塑调试、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有着丰富行业经验的开发团队。公司已取得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可确保公司高效承接项目订单，满足下游客户对导光板产品的多元化、高品质需求。

（3）成熟生产工艺与专业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一线技术人员的平均从业年限达 5-6 年，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拥有数十年行业经验。本项目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的自动化注塑设备，通过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良率。因此，公司的生产工艺能力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 客户资源稳定且粘性强，为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公司深耕导光板行业多年，通过快速的响应能力、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精益求精的生产工艺，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包括京东方、国显科技、瀚达美、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等企业。公司稳定且强粘性的客户资源为该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9,879.73 万元，投资各项明细、资金使用计划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项目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430.85	-	17,430.85	87.68%
1.1	场地装修费	2,818.19	-	2,818.19	14.18%
1.2	设备购置费	13,170.00	-	13,170.00	66.25%
1.3	安装工程费	658.50	-	658.50	3.31%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6.47	-	276.47	1.39%
1.5	预备费	507.69	-	507.69	2.55%
2	铺底流动资金	-	2,448.88	2,448.88	12.32%
项目总投资		17,430.85	2,448.88	19,879.73	100%

5、设备购置

本项目将引进一批先进的注塑机、抛光机及 AOI 等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的人工成本；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台)	设备单价	投入
1	注塑机	住友/日钢	50	180.00	9,000.00
2	机械手	友信/兴科	50	6.00	300.00
3	抛光机	恒达	50	35.00	1,750.00
4	模温机	松井	120	5.00	600.00
5	干燥机	松井	10	10.00	100.00
6	流水线	广弛	30	8.00	240.00
7	覆膜机	万晶达	40	12.00	480.00
8	AOI	睿视智能科	35	20.00	700.00
合计			385	-	13,170.00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文）所列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可达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7、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为 21.11%，项目税后净现值为 8,056.76 万元，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37 年，项目总体的经济效益预期良好，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

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实施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计划建设建筑面积为 1,70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所有研发实验室及研发车间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实验室标准进行建设和装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计划总投资 5,139.65 万元。

该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实施前瞻性的研发课题，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在技术层面为公司未来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基础。在研发设备选择方面公司首选如 V-cut 机、应力分析仪、非接触式几何测试系统等智能化、高精密的研发测试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考虑到未来发展，公司将 8 个具有前瞻性的研发课题作为重点项目进行实施，分别在高亮、低功耗及超精密等特性上对新型导光板产品进行布局，结合终端市场需求为公司产品端发展进行充分准备；在推进研发课题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确保公司研发课题可快速形成技术输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品结构

在整体市场趋势方面，新型显示技术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三星等国外 LCD 厂商逐步退出市场，未来全球 LCD 需求将持续向我国倾斜，国内市场前景广阔。受益于此，导光板作为 LCD 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导光板行业集制造研发于一体，考虑到上述两方面的终端市场需求，计划通过扩充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填补市场空缺，以便进一步提升在笔记本和车载显示领域的影响力，增强企业自身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成扩产的重要基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购买优质研发设备，开展相关研发课题并形成技术输出，以达到满足终端市场需求并完善产品结构的最终目的。

（2）推动企业持续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为了应对市场环境以及新技术的挑战，继续保持公司在导光板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继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的技术，建立完善的人才研发体系，提升对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

（3）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

目前公司研发部存在研发场地紧张、研发设备不足等问题，影响公司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正常发挥，限制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步伐。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确保未来业

务持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改善研发环境，扩充研发场地，配套引进 V-cut 机、激光机、磨床和撞点机等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提升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从而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4) 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能力

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但是为了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仍然需要继续研发先进的导光技术，不断优化创新导光板研发能力，提升导光板异形化结构、光学性能和轻薄化结构研发的效率以及超精密产品加工质量。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补充优秀研发人才，将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可显著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 年 12 月，工信部颁发《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指出：广东省优先承接支持发展的产业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印刷显示、电子纸等新型显示器件及配套材料和专用设备（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指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电子纸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并且持续的投入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导光板新结构、新技术的研发，为了保持与市场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技术储备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扎实的技术支撑。

(3) 公司研发团队优秀，研发经验丰富

公司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现有的研发人员均在导光板行业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研发经验，在经验积累的同时，研发团队还具备高效的技术输出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及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管理制度上，公司注重管理团队建设，积极推进精细管理，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持续优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过程质量管控、纠正预防、

设计控制等；在人力资源的管理上，通过引进优质人才和专业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139.65 万元，投资各项明细、资金使用计划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上半年	T1年下半年	T2年	项目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7.05	3,842.59	-	4,139.65	80.54%
1.1	场地装修费用	280.00	-	-	280.00	5.4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3,655.05	-	3,655.05	71.11%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0	75.62	-	84.03	1.63%
1.4	预备费	8.65	111.92	-	120.57	2.35%
2	研发费用	-	300.00	700.00	1,000.00	19.46%
项目总投资		297.05	4,142.59	700.00	5,139.65	100.00%

5、环境保护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不存在新增房屋建设工作，不涉及新增产能。公司对场所改造、装修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通过防范措施和执行行业标准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假设公司 2025-2027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等指标与公司 2022-2024 年浮动区间基本一致。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变化情况，经测算，本项目预计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10,553.72 万元。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规划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980.6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缺口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2、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生产的导光板及其他光学产品，项目周期执行周期通常为几个月，从产品出库到客户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此类客户信用程度高、违约风险低、管理规范，但付款程序复杂，导致公司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以，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业务开展。此外，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亦将不断扩大，使公司每年用于员工工资薪酬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进一步增加公司日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披露及档案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吕培荣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电话	0769-86013438
传真	0769-86013408
电子邮箱	Tomaslv@yuanli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angyuanli.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等相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

过 3,000 万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3）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2 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办公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稳定股价的相关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③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

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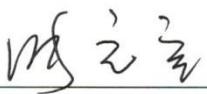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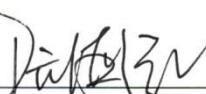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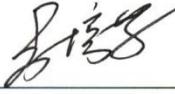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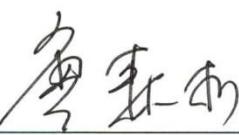
张元立



阮绪红



吕培荣



廖森林



王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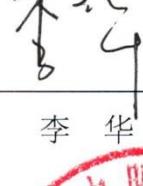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阮绪红



吕培荣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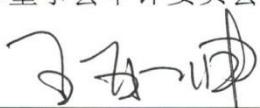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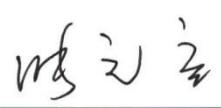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亚坤



廖森林



张元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元立

张元立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元立


阮绪红


张佳奕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高仁文 邱添敏

高仁文

邱添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潘海标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 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海标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刚

李刚

刘丽均

刘丽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号）（天健审（2025）3-463号）（天健审（2025）3-54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朱中伟

彭铮铭

彭铮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2025〕3-5号）（天健审〔2025〕3-46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中伟和朱紫希。

朱紫希已于2025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1、发行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电话：0769-86013438

传真：0769-86013408

联系人：吕培荣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联系人：高仁文、邱添敏

附录一：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0018177.4	一种公模胶口模仁一体化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阮绪红；徐大良；陈媛媛；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	ZL202110018373.1	超薄中大尺寸导光板的双穴模具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 日	阮绪红；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张晓睿；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	ZL202110155670.0	导光板出光面模仁、纹面导光板的加工工艺及纹面导光板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阮绪红；黄廉福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	ZL202110166853.2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布点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黄爱群；阮绪红；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	ZL202110154420.5	一种超薄微棱镜柔性导光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黄爱群；阮绪红；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	ZL202110018971.9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及其裁切工艺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张晓睿；黄廉福；徐大良；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7	ZL202111166969.2	一种导光板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8	ZL202111166965.4	一种新型导光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2 年 8 月 9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9	ZL202111164079.8	一种导光板的网点结构、撞针结构以及撞点工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164080.0	一种提高亮度的导光板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1	ZL202110018967.2	双穴胶口分离模具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阮绪红；徐大良；廖均韬；彭国军；张晓睿；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2	ZL202111166968.8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撞点工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黄爱群；张佳奕；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3	ZL202210549382.8	一种模具冷却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张佳奕；彭国军；廖均韬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203415.2	一种光学组件侧边及端面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黄爱群、张佳奕、徐大良、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5	ZL202510295308.1	一种ARVR树脂晶圆工艺	发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黄爱群、刘鹏、钟召民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6	ZL201621166601.0	一种提高光源分布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9 日	阮绪红；黄廉福；程飞；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7	ZL201621194076.3	一种提高光源利用	实用	2017 年 5 月	阮绪红；黄廉福；	元立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率的导光板	新型	月 24 日	程飞; 徐大良	光电	取得
18	ZL201621194208.2	一种新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9 日	阮绪红; 黄廉福; 程飞;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19	ZL201720881131.4	一种新型导光板 1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6 日	陈媛媛;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0	ZL201721254567.7	一种使用在背光源上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254648.7	激光网点工艺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264417.4	导光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393938.8	一种具有高亮度导光板结构的 LCD 背光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4	ZL201820400558.2	一种具有导光板的室内多功能广告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5	ZL201820400360.4	一种热压工艺导光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6	ZL201820400668.9	一种导光板位置调节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400559.7	一种防亮边现象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124735.X	一种平板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116327.X	一种通用性好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124734.5	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8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116303.4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2	ZL201921116329.9	一种均匀发光的高亮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6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3	ZL201921116376.3	一种用于背光源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4	ZL201921116377.8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5	ZL202120330000.3	一种超薄高亮度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6	ZL202120340181.8	一种新型高亮度高遮瑕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7	ZL202120340242.0	一种拼接式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3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38	ZL202120329629.6	一种便于安装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9	ZL202120329897.8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0	ZL202120042317.7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的吸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黄廉福;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1	ZL202120329918.6	一种用于导光板的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阮绪红; 黄爱群; 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2	ZL202120037310.6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压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彭国军;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陈媛媛; 廖均韬;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037324.8	一种超精密导光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陈媛媛; 阮绪红; 张晓睿;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037350.0	一种便于清理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彭国军;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陈媛媛; 廖均韬;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037357.2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零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廖均韬;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037398.1	一种成型质量好的导光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廖均韬;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彭国军; 陈媛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7	ZL202120037859.5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模仁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廖均韬;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8	ZL202120041684.5	一种模具平衡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徐大良; 阮绪红; 张晓睿; 陈媛媛;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49	ZL202120042626.4	一种用于导光板裁切的承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黄廉福;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0	ZL202120043591.6	导光板新型锯齿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徐大良; 阮绪红; 张晓睿; 陈媛媛;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1	ZL202120324484.0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阮绪红; 黄爱群;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2	ZL202120325160.9	一种导光板数控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阮绪红; 黄爱群;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3	ZL202120042061.X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陈媛媛;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54	ZL202120325156.2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8 日	阮绪红; 徐大良; 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340113.1	一种用于导光板模具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26 日	黄廉福; 阮绪红; 张晓睿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329848.4	一种抛光精准的导光板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29 日	阮绪红; 黄爱群; 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037370.8	一种成型拼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12 日	陈媛媛;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037768.1	一种模具注塑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15 日	徐大良; 阮绪红; 张晓睿; 陈媛媛; 廖均韬; 彭国军;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59	ZL202120041784.8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二次压缩成型模具的弹性压缩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月 8 日	彭国军; 阮绪红; 张晓睿; 徐大良; 陈媛媛; 廖均韬; 程飞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0	ZL202122410864.9	一种导光板及撞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1	ZL202122423668.5	一种具有亮度提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2	ZL202122409919.4	一种新型高亮度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3	ZL202122423667.0	一种高遮瑕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4	ZL202221247755.8	一种模具唧嘴及唧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月 21 日	阮绪红; 彭国军; 廖均韬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5	ZL202221250463.X	一种模具冷却水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月 8 日	阮绪红; 彭国军; 廖均韬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6	ZL202221247287.4	一种模仁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月 8 日	张佳奕; 彭国军; 廖均韬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7	ZL202221073789.X	一种 Mini-LED 背光源用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黄爱群; 阮绪红; 张佳奕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8	ZL202321941696.9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杨越峰; 阮绪红; 张佳奕;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69	ZL202321871683.9	一种灯罩及背光光源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黄爱群; 张佳奕; 阮绪红; 陈媛媛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70	ZL202321941821.6	一种增光侧出光导光板和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杨越峰; 张佳奕; 阮绪红; 徐大良	元立光电	原始取得

附录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元立	60282480	第 42 类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元立	60277726	第 40 类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元立	53078094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元立	53073553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元立	53068399	第 17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元立	53067903	第 42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元立	53067178	第 9 类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元立	52598232	第 42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元立	52598183	第 35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元立	52587080	第 17 类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元立	52578800	第 40 类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元立	52575871	第 9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元立	52544303	第 17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元立	52534994	第 35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元立	52528518	第 9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附录三：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yuanlijt.com	www.yuanlijt.com	粤 ICP 备 2023009907 号-1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	zhangyuanli.com	www.zhangyuanli.com	粤 ICP 备 2023009907 号-2	2024 年 10 月 12 日